

122 2573

UBCHEA ARCHIVES
COLLEGE FILES
RG 11

FUKIEN
Per. Publications
Hsieh-T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49

協大學報

第一期

目 錄

乾隆禁燬書籍考.....	徐緒典	1
太平場文化(英文).....	鄭德坤	67
王安石論人性.....	檀仁梅	83
國語韻四合拼音字新體制	郭茂章	105
臺灣方志中之利瑪竇.....	方 豪	131
閩瓷考略	甘景鑄	159
明代奴變史料拾補	傅衣凌	163
關於利瑪竇集中之猶太人艾氏.....	陳增輝	171
本期各篇西文提要.....		181

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出版

協大學報編輯委員會

陳增輝（主任）

王文杰	金雲銘
俞元桂	徐緒典
溫衛凱	劉松青
嚴叔夏	檀仁梅

編輯部啓事

協大學報年刊，係本會前所出版之福建文化與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編輯之協大藝文合刊而成；前者共出三十八期，後者共出二十一期。今併為協大學報出刊，如蒙海內外學者不吝賜教，無任欣感。

乾隆禁燬書籍考

徐緒典

引言

清代乾隆朝禁燬書籍之舉，為吾國文化上一大浩劫。據今統計，共約二千八百餘種。¹ 被燬部數，動輒萬計。高宗時，正當滿清之全盛，政治綱紀嚴整，朝廷更督以繁法嚴刑。十餘年間，上下集中於此事，視為國家庶政之要。故其影響之巨，效果之大，遠過秦火。² 二百年來，禁書一辭，時人視為大忌，莫不談虎色變。直至清末，政府威勢漸衰，沈羅之物，始得稍稍出現。³

明代著述，多病駭雜，萬曆以後尤甚。蓋學術風氣使然。吾國士人，好為文章。別集之類，汗牛充棟。明人尤喜空論，名目繁多。然試觀歷代集部之傳世，十不得一。⁴ 卽可推測明代別集之前途。至若明代私家乙部之作，毀譽任意，傳聞異詞，謬轡紛紜，頗難深信。經子二部，內容亦多空疏，遠遜漢唐。尤以書賈漁利，嘗以著作改易名稱，或更換撰者。若捷錄，若綱鑑，及說郛，百川學海諸書。其種類雖多，然不過陳因舊本，增損篇章。以為標奇立異，沽名射利。他若四書講章，八股時文，應制之書。更百出不窮，不足考辨。凡此皆存不足取，亡不足惜。

1. 禁書種類之統計，說者異辭。此數為作者所得之結果，詳見下文。
2. 漢人言秦政，往往誇張其過失。始皇焚書，即其一也。
3. 如清末之上海國學保存會，頗有刊印，藏書家亦漸公出所藏。
4. 參閱比較諸史經籍志所著錄可知。

學術文章，歷久乃見其價值。一時之是非褒貶，無關榮辱，更不能影響其存佚。每考古今著述佚亡之速，未嘗不凜於立言之難。是故庸陋之作，不待禁燬，其亡極速。至天地英華所聚，則必卓然不可磨滅。今閱海內外藏書家目錄，禁書多有留存，國人不畏斧鉞之誅，不忌株連之毒。敢於珍藏於當代，流傳乎後世。是我民族精神之所使然也。

禁燬書籍之事，距今方二百年，而史料殘闕，疑問叢生，莫可究竟。以言內外辦理情形，則史稿、實錄、之所未詳，私家著述之所未敢觸及。以言禁書目錄，則雖有刊本，而一鱗半爪，未窺全璧。且傳抄者多，刊刻者少。魯魚亥豕，錯綜謬誤。禁書既多散佚，未能核對原書。是以鈎摭爲難，糾謬無計。晚近舊檔刊印漸豐，禁書目錄之異本，獲見者亦夥。遂擬考其本末，試作分類與統計，進而謀解答其諸種疑問。雖粗有所獲，要亦引玉之意也。

一 禁燬始末

甲 由採訪遺書，至查辦違礙書籍。

清高宗承康、雍之緒，開疆拓宇，勵精圖治。於是四方底定，海內晏然。乃進而求長治久安之策。蓋滿清以異族君臨中國，雖能取勝於一時，究未能使人心誠悅服。有心之士，孰無故國之思。高宗洞悉此情，故一面屢舉特科，餌以高官厚祿。一面大興文字獄，禁燬遺書。恩威並用，以收統治之效。⁵

5. 參閱大清實錄卷八三六葉五下至七上，又卷一千二十二葉二下至四下

(2)

乾隆六年正月，始有訪書之諭。^{5a} 至三十七年正月，又有諭搜訪遺書。⁶ 然皆以「稽古右文」爲名，訪書之目的，謂在「以彰千古同文之盛」。所謂「付在石渠，用諸乙覽」。其詞句固甚冠冕也。

然各省採訪遺書，奏到者頗寡。於是乃於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再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令各督撫作速妥辦，而查繳禁書之意，已微露於諭中矣。⁷

……書中卽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亦不過將書燬棄，轉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當舉一反三，迅速設法妥辦。如有覓得之書，即行陸續錄送。……

但以如此婉轉之諭旨，並不能收舉一反三之效。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而無一稍涉忌諱者。度高宗之意，查辦禁書，原非德政，初不願形諸諭旨。而各督撫不能會意，乃於乾隆三十九年八月，降諭明示查辦禁書。⁸

……况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

至是各督撫方始瞭然，所謂「稽古右文」者，乃在搜求明末清初詆毀清室之著作，一舉而禁燬之也。誠如李侍堯云：⁹

5a. 懈例約編卷三十八，葉九下。

6. 前書卷三十八，葉十九下至二十一下。

7. 全前，葉廿五上至廿六下。

8. 全前，葉廿八上至廿九下。

9. 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屈大均案葉二。

(3)

……臣等止就其書籍之是否堪備採擇，行司照常辦理竟未計及明末裨官私載，或有違礙字句，潛匿流傳。即可乘此查繳，以遏邪言。實屬愚昧。……

然查辦初期，並不順利。各督撫意存觀望，多覆稱無違礙之書。乾隆卅九年十一月，兩廣總督李侍堯，查出屈大均詩文進呈銷燬。高宗特諭，將私自收藏者免罪。蓋所以獎勵繳書也。¹⁰

又以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多視爲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聊以塞責。高宗乃於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降諭，予限三年。實力查繳，仍免治罪。¹¹

此後各省紛紛呈繳，爲查繳禁書之最盛時期。高宗更時降諭旨，督促進行。¹²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浙江巡撫陳輝祖以三年期滿，奏請展限一年。¹³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安徽巡撫陳用敷又請展期一年，十餘年間，禁書之事，列爲國家庶政之要矣。

此外違礙書籍之板片，亦通令呈繳，解京銷燬。¹⁴

乙 由查訪遺書，至奏准銷燬。

查訪遺書之方法，可分勸繳與購買。初只責成各地方官辦理。後由浙撫三寶奏准，以分發教職人員，派赴本籍。

10. 條例約編卷廿八。

11. 全前葉五十一下至五十一上。

12. 全前葉五十二下至五十三上。

13. 禁書總目葉二上至三上。按違礙應繳書目葉廿六上至卅七下，作兩江總督會同蘇撫具奏，請展限。又按禁書總目諭中作三年期滿，疑誤。

14. 禁書目錄，葉三下至四上。

因親友易於詢訪，並代爲清查。將來卽以繳書多寡，爲補用名次先後。^{14a} 此外又委派誠妥之員，前往已繳藏書之家，宣播恩旨。令將不應存留之書，卽速交出。¹⁵ 更令各屬於地方紳士中，慎選制行循謹，素爲閭井悅服者，每縣數人；分派城鄉，轉向親友密訪。¹⁶

購買之事，則酌委委員，于各書坊分頭購覓。¹⁷ 至廣東省城，向來書賈至坊中，卽將帶到書目登記號簿，方始發售。則令簿司派員提簿稽核，凡有名目新奇，素不經見者，卽交委員訪查。¹⁸

每縣設有書局，專司此事。呈繳與購買之遺書，由局一總繳送署內，再繳送總局。¹⁹ 每省設有總局。派委通曉文義之教職佐雜人員，²⁰ 專司校閱。凡繳到之書籍，是否可採，及有無違礙。俱係先發總局逐一查勘，分別粘簽。²¹ 由局彙送布政使，轉呈總督巡撫，詳晰酌定，然後彙摺奏繳。²² 此外更檢查各省府州縣志書內書籍名目。²³

又因彙輯四庫全書，各省採訪書籍。由四庫館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抄，及存目，三項。其中違礙書籍，由

14a 條例約編卷三十八葉四十五下至四十六上。

15. 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屬大均案葉七。

16. 文獻叢編第八輯，葉一上。

17. 禁書總目葉二上至三上。

18. 當故叢編第九輯，徐述錄案葉七十二。

19. 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李葵案葉四。

20. 當故叢編第七輯，徐案檔廿三。

21. 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吳案葉一下。

22. 當故叢編第二輯，宋貫案葉十一，及第七輯，徐案葉廿二。

23. 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陶案葉二下至三上。

館臣詳悉檢閱，奏准銷燬。而外省查辦違礙書籍，俱係解交軍機處。轉交四庫。總纂紀昀陸錫熊等，協同各纂修，逐細檢閱。分別呈進銷燬。高宗于進到時，亦親加披覽焉。²⁴凡經請旨銷燬者，並開單行知各督撫，一并實力查辦。²⁵各省更刊刻應禁書目，通行各屬一體嚴查。²⁶

丙 四庫館查辦違礙書籍條款

各省解到違礙書籍，除經判明字句狂謬詞語刺譏，必應銷燬。及明季清初人詩文集內有觸悖者，奏准銷燬。其餘有應分別辦理之處，由四庫館擬立條款，以爲標準。²⁷今錄於下：

一、自萬歷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但此等原係地名，並非指示之語。現在滿洲源流考內，亦擬攷核載入，似當分別辦理。如查明實止係紀載地名者，應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有違礙者，仍應銷燬。

二、明代各書內，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俱明史韃靼瓦刺朵顏等傳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三、明末弘光年號，業經載入通鑑輯覽。其三藩紀事本末

24. 條例約編卷廿八，葉卅八，及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葉八十九。

25. 違礙繳書目葉四十六。

26. 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戴案葉一，按各省刊刻之禁書目多爲彙集性質，今日流傳極少。

27.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卷上葉五十九下至六十下。

一書，載有三王年號，亦已奉旨存留。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藩年號字樣，而別無違礙字句者，應查明簽出，毋庸銷燬。

一、錢謙益呂留良金堡屈大均等，除所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內載入其議論，選及其詩詞者，原係他人所採錄，與伊等自著之書不同。應遵照原奉諭旨，將書內所引各條，簽明抽燬。於原板內剷除，仍各存原書，以示平允。其但有錢謙益序文，而書中並無違礙者，應照此辦理。

一、吳偉業梅村集曾奉有御題，其綏寇紀略等書亦並無違礙字句。現在外省一體擬燬，蓋緣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家。曾有合選詩集，是以牽連並及。此類應核定聲明，毋庸銷燬。其江左三家詩嶺南三家詩內如吳偉業梁佩闐等詩選，亦並抽出存留。

一、凡類事及紀載之書，原係門各爲目，人各爲傳，不相連屬。即有違礙，不過中間一門一傳，其餘多不相涉，不必因此概燬全書。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傳查明抽燬，毋庸全燬。

一、各違礙文集內所有奏疏，現在遵旨將其中剷切可取者，另行摘存。其全部仍應請燬外。至如專選奏議，如經濟文編之類，專載對策，如明狀元策之類，所載多自明初爲始，似亦當分別辦理。應將其中違礙字句各編查明抽燬，其餘仍應酌存，以示區別。

一、凡宋人之於遼金元，明人之於元，其書內紀載事蹟，有用敵國之詞，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仍行簽出擬銷。

一、現在各省送到書箱，應照分韻冊逐箱按次查點。其已

經辦者，標明書本仍存原箱。其未辦者，取出造冊分，未辦中如有一樣數部者取出一部，其餘亦仍存原箱，作為重本。每查過一箱，即將此箱封好另放，不必再行檢閱，以免複混之病。

按由於以上條款之擬訂，外省奏繳書中免於刲火者甚衆，未始非紀昀陸錫熊等之功也。

丁 奏繳禁書，與板片之略計。

禁燬書籍總數及被波及之範圍，史料殘闕欲求一精確之統計，頗不容易。今以檔案奏摺所載，各省奏繳統計，分列於後。然亦一鱗半爪，終非全壁。當與下章參看，其或可得其梗概歟。

湖北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陳輝祖奏曾陸續奏繳四次，所有續呈尚未閱定書籍共八百八十一種。²⁸

湖南 李湖奏本年到任後奏繳八百八十餘部。²⁹

兩江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續繳重複違礙書二千六百七八部，新獲違礙書卅七種，又書板三千十二塊。³⁰

江西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海成奏，曾奏繳共計有八千餘部。³¹

江蘇 乾隆四十三年節次奏繳一百十五種，重複一萬一百五十四部。³²

28. 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吳榮葉一下。

29. 前書，第四輯，陶榮葉一。

30. 違礙應繳書目葉卅六上至卅七下。

31. 奏繳齊楚遺目。

32. 文獻叢編第十二輯，葉卅九。

蘇州書局節次收一百廿七部，重複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部，板片三千四百七十六塊。³³

蘇州書局第十四次，於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奏繳，今又查出已禁書一千一百十二部。³⁴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蘇州書局收繳重複違礙書一萬七千九百卅二部。³⁵

江寧蘇州兩局，共繳過違礙書二萬餘部。³⁶

閩浙三寶奏曾陸續奏繳十次，共獲一千八百六十三部。³⁷

福建前曾繳過六次，今又繳一百十三種，共三百十一部。³⁸浙江自乾隆卅九年至四十六年五月，先後共繳廿四次，計書五百卅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³⁹

雲貴乾隆四十三年春夏二季，共獲書三百餘種，一千五百餘部，業經四次奏明解京。⁴⁰

貴州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圖恩德奏，前後共繳六十五種，分三次送京。⁴¹

至於違礙書籍板片，節次解京銷燬。或剷改應用，或發交造辦處玻璃廠作為硬木燒柴。其數目如下。⁴²

33. 前書，第七輯，葉一。

34. 刊本應禁書目。

35. 違礙應繳書目葉四十七上至五十一上。

36. 嘉慶叢編第四輯，徐案葉五。

37. 文獻叢編第九輯，葉十三。

38. 前書，第八輯，葉一上。

39. 禁書總目葉二上至三上。

40. 清代文字獄檔第三輯，袁案葉五至六。

41. 全前，袁案葉五。

42.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卷上葉七十上。

乾隆卅八年十二月起至四十五年十月，共收板片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塊。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四十六年九月，又收板片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塊。

然凡上所述，皆官方統計。至若當時有聞逆書案發，而畏罪自燒者。⁴³ 或聞風心懦，取其家有之書，稍涉疑似，悉舉而界之釀燼者。⁴⁴ 為數更多。今則無由考核矣。此外各省解京書籍內，有沿途經雨水沾濕成塊，難於繙閱者。則將原捆繳進銷燬。⁴⁵ 更無法統計其數量矣。

二 各省奏繳情形

各省奏繳違礙書籍，每由督、撫、隨摺彙列書目，及原書，節次奏進。自採訪以迄奏進，該書只可謂有嫌疑，而尙待判決者。此等書，為禁書大部分之來源。

此等書籍之最終命運，雖尙未定。然實際情形，恐與禁燬無大差異。蓋地方官既認為該書悖逆抵觸，悉數搜尋，解京檢閱。則民間風吹草動，安敢收藏。想其時畏罪自焚者，必不在少數。解京時，路途雨濕，損毀亦多。到京後，即萬一幸免於禁燬，亦未聞有發還原地之諭。則恐堆積廢棄，化為塵灰矣。間有少數由乾隆特降諭旨明示毋庸禁燬，且

43. 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戴案葉一。

44. 鄧實本，禁書目錄跋，葉一下小注。

45. 蘭陵四庫全書檔案卷上葉八十九。

有抄存入四庫全書者。⁴⁶ 然乾隆禁書之旨，在甯濫勿遺。地方官只有查繳未盡，因而獲罪。未聞有因採訪之濫，稍被譴責。故多逢迎上意，極力搜羅。凡涉嫌疑，即行奏進擬燬。其中少數特旨毋庸銷燬之書，恐地方上亦視同具文，認為無關輕重，故其流傳亦甚稀少。

由督撫節次奏進之書單，可考得每部禁書由其發現之地點，奏進之時間，經辦之地方官，進而再求該書最終之命運。據此即可探討其各省繳書情況與其株連之多寡。晚近奏繳禁書單，多有發現及刊印。各種禁書目錄中，亦有彙列者。凡此雖非全璧，然大體各省皆備，想闕者必不太多。今按地域、時間、試為排列，彙成下表。

本表所收之書單，以注明年月或地域者為限。並由各種禁書目錄中，試為比較，加以考證。惟每省奏繳重複禁書，則刪而不錄。其各省奏繳，彼此間有重複者，則系偶然之雷同。據之兼可考究該書分佈之廣狹，與發現之先後，故仍存之。

據表統計，各省先後奏繳總次數共一百五十五次。⁴⁷ 奏繳書籍總數，共二千四百七十種。⁴⁸ 以地域觀之，則內地十八省，各省皆備，奏繳最多之省，乃兩江所轄之江西、安徽、江蘇、三省。其比例幾佔全額半數以上。最少之省，乃四川、貴州、雲南、三省。只佔全額百分之一而已。以奏繳之年代

46.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葉四及葉八。

47. 凡奏繳重複違礙書籍，皆未計在內。

48. 每省前後重複者，皆刪而未計。

觀之，則幾皆在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一七七五—一七八四）年之間。由上章可知，此期間正執行最盛之期也。

南宋以後，文化南漸。書籍刊刻，自明以後，集中江南閩浙之地。江南刊刻較精，而閩浙書價最賤。故乾隆所降禁書諭旨，一則曰：「江浙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⁴⁹。」再則曰：「東南藏書最富⁵⁰。」其對江浙之注意，瞭然可知。其次則為江西閩粵湖廣。⁵¹故兩江轄下之三書局，收繳最多計：⁵²

蘇州書局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江甯書局 江、淮、揚、徐、海、通、六府州屬。

安徽書局 安徽、寧、池、太、廬、鳳、潁、滁、和、六、泗、廣、等府州屬。

自經辦之督撫觀之，則奏進次數最多者為三寶及薩載。蓋為其轄地之重要也。

各省奏繳禁書表

直隸凡二次，共六種。

一、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順天府尹胡劉奏繳三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直隸總督為周元理。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二、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總督袁守侗奏繳三種。

49. 條例約編卷三十八，葉廿五上至廿六下。

50. 全前。

51. 前書，卷三十八，葉二十八上至廿九下。

52. 奏繳禁書目葉三。

見違礙書目，作直隸督院袁咨會。按袁卽袁守侗，其任直督有二次：一為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六年十一月。一為乾隆四十七年十月至四十八年五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山東凡二次，共卅五種。

一、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山東巡撫國泰奏繳卅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山東巡撫為國泰，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廿九日，山東巡撫國泰奏繳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禁書目。按是年之山東巡撫為國泰，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河南凡六次，十九種。

一、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河南巡撫徐續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河南巡撫為徐續，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乾隆四十四年正月，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鄭大進官河南巡撫，在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至四十四年正月己丑。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三、乾隆四十一年，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按乾隆一代河南巡撫之鄭姓者只鄭大進。

四、乾隆四十一年，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

五、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廿九日，河南巡撫富勒渾奏繳

十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河南巡撫爲富勒渾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六、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廿日，河南巡撫李世傑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河南巡撫爲李世傑，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又按違礙應繳書目作：[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河南巡撫富勒渾奏繳]。

山西凡六次，共卅一種。

一、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山西巡撫巴延三奏繳三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清史稿疆臣年表六：[鄂寶七月丁亥遷巴延三山西巡撫]。故此處應作鄂寶。

二、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二日，山西巡撫喀甯阿奏繳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山西巡撫爲喀甯阿，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三、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廿五日，山西巡撫雅德奏繳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山西巡撫雅德，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四、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廿六日，山西巡撫農起奏繳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山西巡撫爲農起，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五、山西巡撫巴延三奏繳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巴延三曾兩任山西巡撫。一爲乾隆廿八年之暫署，一爲乾隆四十一年七月至四十四年十二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六、山西巡撫奏繳五種。

見李棲鄧刻奏繳咨禁書目補，按此目年月及巡撫姓氏皆無考。

陝甘凡四次，共一百一十六種。

一、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署陝甘總督畢沅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時畢沅署陝甘總督，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二、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陝甘總督勒爾謹奏繳卅八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陝甘總督爲勒爾謹，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三、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陝甘總督李侍堯奏繳五十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應繳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陝甘總督爲李侍堯，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四、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二日，陝甘總督李侍堯奏繳二十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違礙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刊本應禁書目。題作【查繳尹嘉銓書內原單未列各書】。

陝西凡二次，共五種。

一、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廿五日，陝西巡撫畢沅奏繳四

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又應禁書目。按是年之
陝西巡撫爲畢沅，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陝西奏繳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此次之年代及奏繳者皆無考。

湖廣凡十四次，共一百九十一種。

一、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奏繳六十七種。

見文獻叢編第九輯，按是時之湖廣總督爲三寶，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二、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三、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九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碍應繳書目。按違〔作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二十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碍應繳書目。按是年之湖廣總督爲三寶，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五、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六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碍應繳書目。

六、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六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七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違碍應繳書目。

七、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湖廣總督三寶奏繳十

六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應繳書目。

八、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湖廣總督圖恩德奏繳三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湖廣總督爲圖恩德，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九、乾隆四十四年，湖廣總督圖恩德奏繳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湖廣總督爲圖恩德。

十、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廿七日，湖廣總督富勒渾奏繳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按是時之湖廣總督爲富勒渾，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十一、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湖廣總督舒常奏繳十九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碍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湖廣總督爲舒常，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十二、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七日，湖廣總督舒常奏繳廿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湖廣總督爲舒常，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又按此次乃與湖北巡撫姚成烈會奏者。

十三、湖廣總督奏繳六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按此目之年月及總督名氏皆無考。

十四、湖廣總督奏繳一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按此目之年月及總督名皆無考。

湖南凡六次，共一百一十二種。

一、乾隆四十年七月廿日，湖南巡撫敦福奏繳一種。

-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湖南巡撫爲巴延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二、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湖南巡撫敦福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湖南巡撫爲巴延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三、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廿日，湖南巡撫李湖奏繳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時之湖南巡撫爲李湖，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四、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廿五日，湖南巡撫李湖奏繳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時之湖南巡撫爲李湖，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又按違礙書目作「獲湖南撫院陳咨會」
- 五、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湖南巡撫劉墉奏繳八十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湖南巡撫爲劉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六、湖南巡撫李奏繳九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按乾隆一代湖南巡撫之李姓者有四：一爲李因培任職期在卅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二月，二爲李湖任職期在四十三年三月至四十五年三月，三爲李世傑任職期在四十六年十一月至四十七年九月，四爲李綬任職期在四十九年四月至七月。自違禁書目上觀此目之排列在李湖前，疑即李湖所奏繳者也。

湖北凡二次，共五十種。

- 一、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湖北巡撫鄭大進奏繳三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湖北巡撫爲鄭大進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二、乾隆四十一年，湖北巡撫姚成烈奏繳四十七種。

見文獻叢編，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按姚成烈之任湖北巡撫，在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至四十九年七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又此次奏繳據奏文謂第十一次，目內首列四庫館督查者，次列翰林院督查者，次列各省督查者，今皆刪去。只計其湖北省續查宋元明人著作違礙各書一目。

兩江凡十六次，共三百四十三種。

- 一、乾隆卅六年，署兩江總督薩載奏繳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薩載署兩江總督時在乾隆卅六年，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 二、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兩江總督高晉奏繳四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應繳書目。按此年之兩江總督爲高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 三、兩江總督高晉奏繳十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高晉任兩江總督有二次：一爲乾隆卅年三月至卅六年八月，一爲乾隆卅七年至四十四年正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 四、兩江總督高晉奏繳十四種。

見違礙書目。

- 五、兩江總督高晉奏繳十二種。

見違礙書目。

六、兩江總督高晉奏繳五種。

見違礙書目。

七、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按此時之兩江總督爲薩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八、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十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廿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中之江南江寧局第十八批奏繳書目。

九、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卅七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又違礙書目作「江南江寧局第九批奏繳新書」。

十、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廿四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一百廿七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纂輯作「准兩江督部堂薩載到書目，核准各省咨查漏載各書」其內列有江寧局第六第七兩批奏繳之書及兩江查禁書，又奏繳書，一併混列。按江寧局第八批奏繳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故此目顯有誤置。

十一、江寧藩司咨送十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作「江寧藩司咨送應禁書目內安省未經刊入者」。

十二、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兩江總督薩載奏

繳三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及應禁書目。

十三、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十四、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四日，兩江總督薩載奏繳十八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十五、兩江總督薩載飭行江西藩臬二司查繳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違礙書目。按薩載任兩江總督曾有三次，即在乾隆四十四年至五十一年之間，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十六、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卅日，兩江總督書麟奏繳十八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此年之兩江總督爲書麟，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江西凡十七次，共四百十五種。

一、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江西巡撫爲海成，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廿七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三、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海成，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四、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五、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初八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此時之江西巡撫爲海成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六、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 七、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江西巡撫海成奏繳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 八、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四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郝碩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九、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
- 十、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六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碍書目。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郝碩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一、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五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一

- 百一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
- 十二、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廿四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八十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郝碩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三、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七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二十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郝碩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四、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江西巡撫郝碩奏繳十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江西巡撫爲郝碩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五、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郝碩奏繳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按郝碩任江西巡撫在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九年四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六、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郝碩奏繳十種。
見違礙書目。
- 十七、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郝碩奏繳一百卅一種。
見掌故叢編。
- 安徽凡十七次，共三百八十五種。
- 一、乾隆四十年六月初九日，安徽巡撫裴宗錫奏繳廿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裴宗錫於乾隆四十年五月壬戌遷李質穎

任安徽巡撫，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廿日，安徽巡撫李質穎奏繳九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三、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二十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 四、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廿二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廿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安徽巡撫為閔鶚元。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五、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二十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

- 六、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六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四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作「審辦戴昆逆詩一案應繳書目」。按是年之安徽巡撫為閔鶚元。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七、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八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十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

- 八、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安徽巡撫農起奏繳一種。

見違礙禁書目錄。按是年之安徽巡撫為農起。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九、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安徽巡撫富躬奏繳廿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安徽巡撫為富躬。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安徽省奏繳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 十一、安徽省奏繳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 十二、安徽省奏繳廿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應禁書目。題作「安省查繳書目內，江寧未經刊入各書。」

- 十三、安徽省奏繳十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 十四、安徽巡撫奏繳十種。

見違礙書目。

- 十五、安徽省查出應銷尚未具奏六十九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應禁書目。

- 十六、安徽省查出龍眠風雅內專集書目三十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應禁書目。按龍眠風雅為桐城潘江輯。見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廿二日安徽巡撫閔鶚元奏繳書內。

- 十七、安徽省由通志內查出八十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此前列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令各督撫查核各省郡邑志書諭，而應禁書目於諭前又作「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奉撫部院閔劄開」字樣。按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是年巡撫之閔姓者即安徽巡撫閔鶚元。而諭中又言及查核志書乃由閔鶚元奏請，則是目或為安徽巡撫閔鶚元於乾隆

四十四年後所查出。又是目前題作「書目內應禁各書通志內查出，另有著作未經請奏者。」是則此目乃由當時已禁各書中之著者，查其在志書中所載其他著作之目，故可知當時實未得其書，且其後是否請奏亦未知也。

江蘇凡廿二次，共二百七十四種。

- 一、乾隆四十年三月廿四日，江蘇巡撫薩載奏繳六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蘇巡撫爲薩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二、乾隆四十年七月廿五日，江蘇巡撫薩載奏繳十三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三、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江蘇巡撫薩載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四、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廿三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九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蘇巡撫爲楊魁，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五、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廿四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十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六、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廿三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蘇巡撫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七、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十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 八、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十七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文獻叢編第十二輯。按是時之江蘇巡撫爲楊魁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又按纂目作七月初四日。
- 九、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三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七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 十、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違碍應繳書目及違碍書目。
- 十一、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蘇巡撫爲楊魁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 十二、乾隆四十四年四月，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十四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碍書目及文獻叢編第七輯。
- 十三、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江蘇巡撫楊魁奏繳廿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
- 十四、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繳十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年之江蘇巡撫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江蘇巡撫爲閔鶚元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十五、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繳六十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

十六、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繳十七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江蘇巡撫爲閔鶚元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十七、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繳六種。

見應禁書目。按清史稿疆臣年表六，乾隆一代江蘇巡撫之閔姓者即閔鶚元，閔氏任職期在乾隆四十五年八月至五十五年四月。

十八、江蘇巡撫閔鶚元奏繳二種。

見應禁書目。

十九、江蘇省奏繳十九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二十、江蘇巡撫奏繳十三種。

見違碍書目。

廿一、江蘇巡撫奏繳四種。

見違礙書目。

廿二、江蘇興化縣奏繳一種。

見違碍書目。

閩浙凡三次，共八十八種。

一、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三寶奏繳五十種。

見文獻叢編第八輯，謂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三寶查繳第七次，乃由福建省查出。按清史稿疆臣年表二，乾隆四十四年閩浙總督爲

三寶。

二、閩浙總督奏繳廿七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三、閩浙總督奏繳十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福建凡五次，共十八種。

一、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六日，福建巡撫余文儀奏繳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福建巡撫爲余文儀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六日，福建巡撫余文儀奏繳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三、福建巡撫余文儀奏繳五種。

見違碍書目。按余文儀任福建巡撫在乾隆廿六年五月至四十年十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四、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四日，福建巡撫富綱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福建巡撫爲富綱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五、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廿三日，福建巡撫富綱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

浙江凡十五次，共二百四十二種。

一、乾隆四十年二月廿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十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浙江巡撫爲三寶，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乾隆四十年三月廿九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三、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廿
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浙江巡撫爲三寶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廿
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清史稿疆臣年表六「三
寶五月丁亥遷王亶望浙江巡撫」

五、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卅
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浙江巡撫爲王亶望。

六、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六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二
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應繳書目。

七、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浙江巡撫三寶奏繳
四十八種。

見違碍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

八、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浙江巡撫王亶望奏繳
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浙江巡撫爲王亶望見
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九、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五日，浙江巡撫王亶望奏繳

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浙江巡
為王亶望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十、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廿四日，浙江巡撫李質穎奏繳
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浙江巡撫爲李質穎見清史稿疆臣年
表六。

十一、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廿七日，兼浙江巡撫陳輝祖奏
繳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按是時之浙江巡撫
爲兩浙總督陳輝祖兼管。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及六。

十二、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兼浙江巡撫陳輝祖奏
繳三十九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應禁書目。

十三、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廿日，浙江巡撫陳輝祖奏繳十
一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應繳書目。按是時之浙江巡撫爲陳輝祖
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十四、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二日，浙江巡撫陳輝祖奏繳
卅五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浙江巡撫爲陳輝祖見清史稿疆臣年
表六。

十五、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兼浙江巡撫陳輝祖
奏繳九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清史稿疆臣年表二。「乾隆四十七年陳輝
祖九月辛亥革逮，富勤渾兩浙總督。」疆臣年表六：「乾隆四十七

年陳輝祖九月辛亥革，十月甲申福寧浙江巡撫。」

兩廣凡六次，共四十五種。

一、乾隆四十年三月十四日，署兩廣總督德保奏繳十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兩廣總督爲李侍堯，廣東巡撫爲德保，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及六。

二、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繳八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兩廣總督爲李侍堯，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繳二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

四、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兩廣總督桂林奏繳九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兩廣總督爲桂林，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五、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巴延三奏繳十一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違礙書目及應禁書目，按是年之兩廣總督爲巴延三，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六、兩廣總督奏繳五種。

見李林鄧刻奏繳咨禁書目錄。

廣東凡一次，共一種。

一、廣東巡撫奏繳一種。

見李林鄧刻奏繳咨禁書目錄。

廣西凡一次，共二種。

一、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廿日，廣西巡撫姚成烈奏繳二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廣西巡撫爲姚成烈，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雲貴凡四次，共七十一種。

一、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一日，雲貴總督李侍堯奏繳廿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按是時之雲貴總督爲李侍堯，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二、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署雲貴總督裴宗錫奏繳廿六種。

見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應繳書目，按是年之雲貴總督爲李侍堯，雲貴巡撫爲裴宗錫，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及六。

三、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雲貴總督李侍堯奏繳五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雲貴總督爲李侍堯，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四、雲貴總督奏繳十六種。

見違礙書目。

雲南凡一次，共三種。

一、雲南巡撫奏繳三種。

見違礙書目。

貴州凡二次，共十二種。

一、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廿九日，貴州巡撫圖恩德奏繳

八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及纂輯禁書目錄。按是年之貴州巡撫爲關思德見清史稿疆臣年表六。

二、貴州奏繳四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

四川凡一次，共六種。

一、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四川總督文綏奏繳六種。

見違礙應繳書目，纂輯禁書目錄，及違礙書目。按是年之四川總督爲文綏見清史稿疆臣年表二。

三 乾隆朝之文字獄

夫以文字罪人，乃專制帝王之淫威。前史所載，若楊子幼、高季迪之流，或名列通顯，或位在清班，而皆不免以文字得禍，遽遭刑戮。蓋古代帝王，大權在握，賞罰任情，縱有賢主，仍有時蹈此惡習，不能自拔。

惟滿清之文字獄，則大有異於前者。滿清以異族統治中國，爲防反側，而立權威，遂採箝制言論，束縛士林之政策。大興文字獄，以收懲一警百之效。有清一代，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文字獄爲夥，其中更以乾隆朝爲尤甚。然乾隆固嘗以「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自誇也。⁵³縱觀其督責之嚴，株連之廣，用法之深刻，刑罰之酷毒，皆前古所未有。

53. 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文字獄之興起，遂造成禁書之另一來源。蓋每一獄成，即通行查繳其有關書籍，加以銷燬。而各省奏繳違礙書籍，解京檢閱時，嘗因而又發生新文字獄。二者互爲因果。

爲探討禁書之另一來源，不能不詳考乾隆一代之文字獄。由此而知受影響之書籍，與其株連之範圍。今據舊檔，按其發生之年月，爲之排比，列爲簡表。計乾隆一朝，都六十件。若康雍諸大獄。戴名世、屈大均、呂留良諸人著述，查繳尚未淨盡，各省奏繳，與奏准銷燬，諸目錄中，此類著作甚多。因其發生不在本朝，故不列入。此外錢謙益⁵⁴、李清輩只燬書而未以逆案查辦，故亦不列入。據下表以觀其發生之年代，則以乾隆四十三四十四兩年爲最多，約占全額四分之一。次則爲乾隆四十五四十六兩年。凡此四年，所發生之文字獄，已佔全額之半矣。

今考諸獄罪名之所在，雖每案各異，然歸納言之，可分五類。

一曰：繫懷勝國，暗肆詆譏也。晉宋以後，中國常淪於夷狄。民族思想，沛然興起。明之亡國，其原因外部較少，內部較多。以言國家之實力，實遠過滿族。徒以內部崩潰，遂兆覆亡之痛。有志之士，熟無故國之思。目睹此少數蠻族，居然君臨華夏。豈能心誠悅服。故不免流露於篇章，洩憤於辭句。滿族既深慚於自身之文化，復恐中國之反側，故對此種思想，莫不羅致成獄，藉以示威。

二曰：黨同伐異，門戶之見也。吾國積習朝野之士，好以私恩相結，或以講學相親，各樹門戶之見，此即所謂朋黨也。

54. 請參閱拙著錢謙益著述被禁考，（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漢唐盛世，且所不免。宋明以後，爲禍殊烈。黨同伐異，此妍彼醜。政策學說之區別尚少，意氣人事之爭論爲多。國家前途，遂不可問。清室鑒於宋明之敗亡，此爲厲階，故特懸黨禁，以爲警戒，重懲其案，以免效尤。

三曰：妄談國政也。專制之世，以天下爲家。國家大政，豈容任人評議。故重懲其人，藉收統制之效。

四曰：不避廟諱御名也。避諱之事，自漢以後，始趨周密。漢武諱徹爲通。景帝諱啓爲開。歷代帝王之名，國人皆共避之。偶一有犯，朝廷目爲大逆不敬。

五曰：抵牾程朱，非聖無法也。程朱之學，宋元以後，目爲儒家正統。滿清因其砥礪名節，遂更尊崇之。康熙中升朱子於十哲。乾隆修四庫，志儒家，一以濂洛關閩爲宗。⁵⁵凡此皆所以籠絡漢人。兼藉獎勵名教之名，以防範漢人，消滅其反清思想。故凡有抵牾程朱，遂目爲非聖無法，以嚴刑臨之。

此外，若王錫侯因批評康熙字典，遂成大獄。子孫族滅，督撫被刑。尹嘉鋒以卿貳重臣，因爲父請諡，而成千古冤獄。今考其審訊時所謂罪名十餘項者，何一可以成立。此二者，可謂乾隆帝藉之以發淫威，不然實莫得其解也。

統觀前述，文字獄發生之衆，用法之嚴，與所影響於書籍之多，可謂誅絕爬剔，無微不至。二百年來，應絕跡矣。然其中傑出之著作，於今多有存留。其民族思想之潛力，使之流傳歟。

55.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一子部儒家類一葉一下。

乾隆朝文字獄簡表

案 名	起 止	案 由	結 果
屈大均詩文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	雍正八年十月，至乾隆四十年三月。	原案久經審辦，各書飭行銷燬。至乾隆四十年三月，又發現 <u>屈氏</u> 著作。	各書銷燬。 <u>屈氏</u> 族人 <u>屈穎</u> 濱免罪。
謝濟世著書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乾隆六年九月，至七年正月。	所註 <u>十經</u> 與 <u>程朱</u> 抵牾。	各書焚燬。
四川大乘教首 <u>劉奇</u> 案 清史稿本紀十一	十一年七月。	造作逆書。	磔於市。
偽撰 <u>孫嘉淦</u> 奏稿案 乾隆東華錄卷三十四至三十七	十五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	偽撰奏稿，假造硃批，肆行誣謗，有五不解，十大過，名目。	盧魯生正法， <u>劉時達</u> 應斬。 經辦督撫均有罪罰。
丁文彬案 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十八年六月，至九月。	著文武記，及時憲書，自稱天子改年號。	丁文彬凌遲處死，兄侄斬監候。
劉震宇治平新策案 全前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所著書內有言 <u>朱</u> 註錯謬，請貶關聖封號祀典，及更易衣服制度等條，並有緝匪諸法。	該犯處斬，書盡銷燬。

案 名	起 訖	案 由	結 果
盛京禮部侍郎世臣詩稿案 <small>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卷二十</small>	十九年九月。	詩稿疏懶鳴高，竟忘滿洲根本。	戍黑龍江。
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 <small>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small>	廿年二月至十月。	諭中列舉胡中藻詩中謗訕，譏刺，試毀，悖逆，怨望，奇誕，指斥，悖慢，儉僻，等數十條。而尤重其黨同伐異，門戶之見。故以叛逆論罪。	胡中藻處斬，家屬免坐。其師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配享太廟。其友甘撫鄂昌與之唱和賜死。
劉裕後大江滂書案 <small>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small>	廿年五月至六月。	該犯手持所作在試院前口稱呈送學院，書中有譏刺朝廷之語。	卽於市曹杖斃。
程鑿秋水詩鈔案 <small>全前</small>	廿年九月至十一月。	程鑿爲人索詐誣陷，其詩膚淺，但無悖逆處。	將程鑿詩冊莊親王前序查出劈毀。
楊淮震投獻露靈神策案 <small>全前第八輯</small>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正月。	書中皆言製造砲火之事，尙無悖逆之語。	擬杖一百，折責四十板。

案 名	起 訖	案 由	結 果
布政使彭家屏藏禁書案 <small>乾隆東華錄卷四十五至四十六</small>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藏有 <u>潞河紀聞</u> ， <u>日本乞師豫變紀略</u> 等書。且所刻族譜，取名 <u>大彭統記</u> 。又稱得姓於黃帝，自居帝王苗裔。書中屢犯御諱。	彭家屏賜死，子斬監候。
陳安兆著書案 <small>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small>	廿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所著書中雖有違背 <u>朱註</u> ，要不過村究膚淺，詩稿中牢騷詞語，亦系筆陋習。	此案毋容再行辦理，經辦巡撫俱著申飭。
沈大章案 <small>見文獻遺編</small>	廿四年閏六月至八月。	所著逆書有興復宋代指斥本朝之語。	沈大章凌遲處死。
閻大鏞僂僂集案 <small>全前第八輯</small>	廿六年五月至八月。	書中有譏刺官吏，憤激不平，不避廟諱，狂悖不經語。	諭當引 <u>呂留良</u> 之例嚴辦。
余豹明首告余騰蛟詩詞譏訕案 <small>全前</small>	廿六年八月至十一月。	所著詩文多蹈襲舊人惡調，不得謂之誹謗悖逆。	余豹明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余騰蛟依棍徒生事無故擾害良人例處罪。

案名	起訖	案由	結果
蔡顯閒漁間 閒錄案 全前第二輯	卅二年五月 至六月。	所著書七種, 語含誹謗,意 多悖逆。	蔡顯斬立決, 子斬監候,作 序者發伊犁。
齊周華案 全前第二輯	卅二年十一 月至卅三年 六月。	所著書十二 種,牢騷狂悖。 不避廟諱,御 名,其獄中祭 <u>呂留良</u> 文將 <u>呂比之</u> 夷齊 孟子。	齊周華凌遲 處死,子孫斬 監候,謝濟世 呂撫之著作銷燬。
李浩案。 全前	卅三年三月 至十月。	李浩背 <u>賈結</u> <u>安良</u> 二圖及 <u>孔明碑記</u> 圖。前二圖係 勸人守法,後 圖荒誕不經。	造作首犯不可得。
李紱詩文案 全前	卅三年三月 至十月。	李紱曾爲 <u>齊</u> <u>周華</u> 作序,其 詩文多係標榜 欺人,尚無 悖逆訛謗。	各項書本版 片即行銷燬。 人免罪。
王道定汗漫 遊草案 全前第八輯	卅三年九月 至十二月。	所著詩,乃因 貧苦流落,字 句牢騷,但假 煉丹術圖利 惑人。	擬比照造妖 言惑不及衆 律治罪。
李超海武生 立品集案 全前第七輯	卅四年四月 至五月。	妄爲著作,逞 其誕詞並有 言稱大明進 士等字樣。	擬妄布邪言 書寫張貼煽 惑人心爲首 者斬立決例。

案名	起訖	案由	結果
河南羅山縣 在籍知縣查 世柱藏禁書 案 遺史稿本續十三	三十七年三 月	藏匿 <u>明史</u> 輯 要	論斬
陸顯仁格物 廣義案 文獻叢編第七輯	四十年三月 至五月。	所論多踳駁 不純,留之恐 貽誤後學。	書板書本自 應銷燬。並書 名亦不必存。
金堡徧行堂 集案 全前第三輯	四十年閏十 月至十二月。	其人本不足 齒,所著詩文 中多悖謬。	書本銷燬,碑 石椎碎推仆, 丹霞山寺削 去其開山名 目,不許其支 派接續。
高秉藏禁書 案 黃鴻壽清史紀事 本末卷二十	四十年閏十 月。	藏匿徧行堂 集 <u>皇明實紀</u> 臺逢春傳奇各書。	遣戍。
沈德潛選輯 國朝詩別裁 集案 文獻叢編第七輯	四十一年十 二月至四十 四年五月。	集內將錢謙 益居首。	命內廷翰林 精校去留,鋟 板行世,原板 銷燬。
王錫侯字貫, 案 見堂故叢編第三 輯	四十二年十 月至四十三 年十一月。	刪改 <u>康熙</u> 字 典另刻字貫, 並對字典漫 加訾訛。序文 凡例,將 <u>孔子</u> <u>聖祖</u> <u>世宗</u> 廟諱,及乾隆 名悉行開列。	王錫侯斬立 決,子孫七人 俱斬監候,江 西巡撫海成 斬監候。江督 高晉降級留 任,有關官佐, 俱有處罰。

案名	起訖	案由	結果
沈德潛詩集案 董誥書遺忠紀事本末卷二十	四十三年十月。	詩詞悖逆，有「忝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又集中咸錄爲帝點竄及捉刀之作。	沈德潛剖棺倒屍，革去官爵，謚典撤出鄉賢祠，撲毀所賜祭葬碑文。
袁鑑咸六柳堂集案 清代文字獄橫第三輯	四十三年閏六月至九月。	語多悖逆。	原書銷燬。
黎大本私刻資孝集案 全前第四輯	四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集內擬與不倫，乃系迂謬不通，妄用典故，並非狂悖不法。	依惡棍生事，擾害良人，發遣例。
徐述夔詩案 附錢寶山案見董誥叢編第四輯	四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所著詩中，繫懷勝國，暗肆詆譏。	徐述夔徐懷祖戮屍，其孫及列名校對者具斬監候。作跋者發遣。沈德潛爲徐作傳，革去官爵，謚典撤出賢良祠。府縣具有處分。
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案 見清代文字獄橫第七輯	四十三年十月。	書內赦字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跡。豈可坐以大逆重罪。	江蘇巡撫楊魁交部議處。

案名	起訖	案由	結果
劉峨刷賣聖諱實錄案 見文獻叢編第四輯	四十三年十月至四十四年四月。	書內刊廟諱御名各依本字正體寫刻。	李伯行劉峨斬立決。
陶煊張燦同輯國朝詩的案。 見清代文字獄橫第四輯	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正月。	選自國初至康熙間人如錢謙益屈大均等詩。	各書一體銷燬，子孫具免治罪。
龍鳳祥麝香山印存案 見清代文字獄橫第三輯	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正月。	圖章語句並無不法悖逆，毋庸照逆案辦理。	龍鳳祥發遣伊犁。
李麟虬峯集案 全前第四輯	四十四年正月。	繫懷勝國，望明復興。	應將李麟照大逆凌遲律倒屍梟首。
黃檢私刻其祖父黃廷桂奏疏案。 同前	四十四年二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書內載有雍正硃批及乾隆硃批，不宜宣露。且多係嘉獎之語。	原書銷燬。黃檢著交部嚴加議處。
馮王孫五經簡咏案。 見文獻叢編第二輯	四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書內有復明削清之語，並於廟諱全然不避。	馮王孫凌遲處死。其子斬立決。妻婦入奴。
智天豹編造本朝萬年書案 見清代文字獄橫第四輯	四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編造年號，妄稱大清天定運數，並直書廟諱御名。	智天豹斬立決，張九霄斬監候。

案 名	起 訖	案 由	結 果
石卓槐芥圃詩鈔案 全前	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五年五月。	詩內狂悖甚多，且廟諱御名未知恭避。	石卓槐凌遲處死，家屬緣坐，所交接之友發遣。
王沅愛竹軒詩案 見堂故遺編第十輯	四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程樹榴序有『造物者之心，愈老而愈辣。斯所操之術，愈出而愈巧。』	程樹榴凌遲處死，其子斬立決，王沅杖一百流三千里，縣官發遣。
沈大綏介壽醉碩果錄案 見文獻叢編第五輯	四十六年五月至七月。	語句多有怨謗狂悖之處。	沈大綏戮屍，家屬緣坐。
祝庭諍續三字經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	四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八月。	書中隱寓詆謗。	祝庭諍開棺戮屍，孫斬立決。
魏壘妄批江統徙戎論案 全前第五輯	四十五年四月。	內以今之回部比擬晉之五部。	魏壘斬立決，嫡屬斬監候。
戴移孝碧落後人詩集案 全前	四十五年五月至九月。	語多狂悖。	戴移孝戴昆戮尸示衆，戴世道斬立決，家屬緣坐。
劉遜宗譜案 全前	四十五年九月。	遠引漢裔，妄自誇耀。	將宗譜盡行銷燬。
王仲儒西齋集案。 見文獻叢編第三輯	四十五年十二月至四十六年三月。	狂悖指斥。	子孫於限內呈繳故免罪。

案 名	起 訖	案 由	結 果
尹嘉鋒爲父請謚並從祀文廟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六輯	四十六年三月至四十八年十二月。	尹嘉鋒之審訊，其罪名多至十餘條，非妄自尊崇即毀謗時事並標榜人物。	尹嘉鋒絞立決，家屬免其緣坐。所有著作一體嚴禁。
梁三川奇冤錄案 全前第七輯	四十六年四月。	誕妄不經。	應比照大逆不道凌遲處死。
吳碧峯刊刻孝經對問及體孝錄案 全前第五輯	四十六年十一月至四十一年正月。	二書語有違悖，且廟諱御名均未敬避。	擬吳碧峯斬立決，嗣因病監斬。
葉廷推海澄縣志案 全前	四十六年十一月至四十一年二月。	俱係剽用腐爛舊句，原無悖逆，乃周鏗挾嫌控告。	周鏗依謀叛律反坐，擬斬立決，家屬緣坐。
卓長齡等憶鳴詩集案 全前	四十七年正月至六月。	將本朝制度作詩指斥。	五犯先後病故，仍照大逆凌遲律，剉屍梟首，家屬緣坐。
高治清滄浪鄉志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七輯	四十七年三月。	並無狂悖之處。	毋庸查辦。
方國泰收藏濤澐亭詩集案 全前	四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雖隱約其詞，有厭清思明之意。不過書生貧無聊賴，抑鬱牢騷，非公然毀謗者可比。	毋庸辦理。

案名	起訖	案由	結果
回民海富潤 攜帶回字經及漢字書五種案。 同前	四十七年五月至六月。	相沿舊本，字句鄙俚，不得指爲狂悖。	毋庸辦理。
喬廷英李一互訐詩句悖逆，及喬廷英家藏明傳梅雉園存稿案 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八輯	四十八年二月至三月。	或妄言君國，任意詆毀，或自作逆詞隱懷勝國。	李一、喬廷英凌遲處死，家屬緣坐。
戴如煌秋鶴近草案 同前第七輯	四十八年四月。	語句並無違礙，乃胡元杰起意訛詐。	應將胡元杰卽行正法。
樓繩等呈首河山氏諭家言暨巢穴圖略案。 同前	四十八年五月。	書內有妄謬之處，且不避廟諱御名。	原書著者樓德運業已身故，伊子自行呈繳，毋庸治罪，原書銷燬。
吳文世雲氏草案 見文獻叢編	四十八年十二月。	書已燒燬，據毛德聰控告，其中有悖逆訛謗。	知縣典史敎諭訓導一併革職。
賀世盛篤國策案 同前第三輯	五十三年七月。	語多悖逆指斥。	賀世盛斬立決，免緣坐。

按上表所列之文字獄，以有關書籍者爲限。其餘若大臣奏章，臣民呈詞，因而獲罪者，爲數甚多。因與禁燬書籍無關，皆刪而不錄。

四 禁書之性質與統計

禁燬書籍之統計，說者異詞，而求其精確者則寡。近人陳乃乾先生，著索引式的禁書總錄兩卷。分禁書爲全燬抽燬兩種：⁵⁶ 全燬者，計著錄二千四百五十三種。抽燬者，計著錄四百零二種。附錄中又列：銷燬書版五十種，銷燬石刻廿四種，毋庸銷燬書八種。是爲對禁書問題最早有系統之整理與著錄。⁵⁷ 據原書中王鍾麒先生序云：陳氏據有姚氏咫進齋所刻禁書總目之底本，又復別得江西、湖北、廣東、各目，及分次奏繳總目。惜原著者於書中並未提及，故無由得其詳。書中於四庫館及軍機處奏准者，加眉圈以爲標識。其餘皆未註明來源。因之，禁書與非禁書雜糅。若王世貞之嘉靖以來首輔錄，王士禎之精華錄，皆已著錄於四庫總目矣。⁵⁸ 陳氏又復列之於全燬。類此之例，所在多有。故據之以述禁書之統計，必未能精確也。^{58a}

其後美國富路特教授 (Prof.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著乾隆禁書考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分禁書爲三種：全燬者，計二千三百二十種。抽燬者，三百四十二種。刪改者三種。⁵⁹ 富氏在原書中，未能申述此等統計之來源與根據。因之，吾人不知其何由得此結果。然略爲翻閱諸

56. 原書中，每類皆按書名首字之筆畫多寡，排列先後。書前並有檢字備查。

57. 杭州抱經堂雖有索引本，然所據者，只姚氏禁書總目一書而已。

58. 四庫總目卷五十八，葉二下。及卷一百七十三，葉四上。

58a.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五十五，述禁燬書籍之總統計：謂其目將及三千種，部數在十萬左右。卽據陳氏之書而言之也。

59. L. C.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p. 61.

禁書目錄，即可知其不確。蓋不考禁書之來源，一見其名在目錄，即遽加確認，安能獲精確之結果。例如：葉向高之著述只四夷考一種，經軍機處奏准禁燬。^{59a} 而富氏又增列五種，實則此五種，只在嫌疑而已。類此之例甚多，如說岳全傳，養正圖解，實皆並未被禁也。^{59b}

對於禁書之未能抉剔其確否，不獨以上兩氏爲然。章太炎先生檢論中，⁶⁰ 謂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絲袤寸札，靡不難爇。陳登原先生繼之。⁶¹ 亦稱焦竑考工記解，顧亭林音學五書，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錄等，不知何故，概加摧毀。實則此等書多未被禁燬，且有著錄於四庫者矣。⁶²

故統計禁書，應以有來源者爲準。若只名見於目錄，而不詳其來源者；乃當時地方官或爲其書有詆觸之嫌，加以奏進。實則最後並未禁燬，且有爲四庫所採者。或爲從各種書目、傳記、地方志中，搜檢而得，咨行他省查繳。實則並未得見其書，甚或不能確定其存佚。凡上兩類，奏進之地域，經辦之督撫，皆所不知。其最後之結果，亦無由得悉。故其禁書之性質，至爲模糊，安可一概確認。故此類書不能與禁書混爲一談也。

59a. 姚氏恩進齋禁書總目葉三下。

59b. 據洪纓師述評 William Hu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IX, No. 2. (Peiping, July, 1935), pp. 268-277.

60. 章炳麟，檢論，(民國八年浙江圖書館刊章氏叢書本) 哀禁書，葉十七上至十八下。

61. 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頁一〇六。

62. 按章先生所舉諸書，其確被禁燬者只及其半而已。陳先生所疑之三書，皆并未被禁，一考其來源，即可知也。

考禁書之來源，約有六端：各省分次奏繳之違礙書籍，其一也。文字獄專案辦理之禁書，其二也。此兩項，前文已加論述。此外有軍機處分次奏准之禁書，計全燬者七百四十九種，⁶³ 抽燬者四十種。⁶⁴ 當時各省所繳之違礙書籍，例係解交軍機處轉交四庫館臣檢閱後，再由軍機處分批呈進銷燬，此其三也。纂修四庫全書時，採訪天下遺書，四庫館臣於各省解到或臣民進獻之遺書中，復查獲違礙書籍。乾隆四十二年奏准銷燬。⁶⁵ 其後又於發還遺書中重檢，計獲全燬書一百四十六種，抽燬書一百八十一種，於乾隆四十七年奏准，此其四也。⁶⁶ 乾隆四十八年檢查紅本處辦理之禁書，凡七次計七十六種。⁶⁷ 蓋內閣大庫所藏紅本，⁶⁸ 其中雜貯書籍。⁶⁹ 據王國維先生云，⁷⁰ 其書多明文淵閣之遺。當時檢查庫書，分批奏進，造成檔冊。此禁書來源之五也。最後則爲朝廷特降諭旨指明查禁，而未以逆案辦理之書，乃其六也。⁷¹

凡上所舉禁書之來源，因其性質不同，故其最終之命運亦

63. 姚氏禁書總目葉一至十九。

64. 前書葉三十至卅四。

65. 纂輯禁書目錄。

66. 姚氏銷燬抽燬書目葉一至十二。

67.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十七期。

68. 按紅本卽題本，乃中外進呈之本章，得旨後，下批本處，批寫硃書，遂稱紅本。各該科恭領傳鈔後，再將原文交回紅本處保管。見欽定大清會典（清光緒廿五年刊本）卷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

69. 據王正功中書典故記云乾隆十三年以後紅本，亦貯東二庫，其中原貯書籍，及三節表文表匣等。

70. 王國維觀堂集林，庫書樓記。

71. 按此項來源，散見於廷諭，及姚氏禁書總目，葉卅五至四十四。

異。歸納言之，約可分爲兩系：一爲由下而上，即上述之第一來源是也。一爲由上而下，即上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六、來源是也。前者違礙之罪，尚在嫌疑，不過被控而已。後者罪證已足，遂成定讞。被控者多，而確被定讞者則較少。將此兩系統之禁書，重爲編排。則每一書自採訪，以迄最終禁燬。或由廷諭查繳，以迄各省奏進。其間歷程，犖然可見。此外則有前後禁燬之手續，並不完備者。是屬於上述之第五來源。⁷² 考其性質，皆係由內閣大庫等處查獲，認爲應燬。是否通行查繳，則頗成疑問。恐在當時只燬棄其書而已。雖可列入於確被全燬，然其性質較不普遍。

推究禁書之最終命運，約可分爲四類：

一曰：確被全燬者。凡禁書之有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來源者，皆可確定爲全燬。統計一千三百五十五種。其中集部約占其半。此外子部雜家，史部雜史，及詔令奏議類較多。

二曰：確被抽燬者。凡有上述確被全燬者之來源，而特註明爲抽燬者，皆可確定爲抽燬。統計共二百六十種。其中以別集爲最多。又爲四庫所著錄者，約有三分之二。

三曰：確未被禁者。凡只有上述禁書之第一來源，同時又爲四庫所著錄者。或有特降諭旨，指明毋庸銷燬者。皆可確定爲未被禁燬。統計共一百五十五種。其中史部集部較多。

四曰：不知結果者。凡只有上述禁書之第一來源，即各省

72. 除紅本處辦理者外，尚有檢查宮中陳列諸書館燬名目，散見於各檔案中。

奏進後，其結果無聞者。恐係經四庫臣檢閱後，尙無違礙。而朝廷又認爲不足以錄入四庫，故其存亡不足惜，亦不必特降諭旨不燬。此類書想係堆積廢棄，化爲塵灰而已。統計共一千零五十四種。其中以集部爲最多。

總計以上四種禁書，共二千八百廿四種。其中集部約占其半，史子二部約相當，而經部最少。

次再論禁書今日流傳之情形。夫乾隆禁燬書籍一舉，其用法之嚴，辦理之精細，可謂甚矣。然其效果，則頗不如預計之大也。全燬抽燬書一千六百餘種中，迄今多有流傳。在當日魯井複壁，沉霾隱遁，及至禁網稍疎之際，又復稍稍出現。故劉世瓊有徵訪明季遺書目之作。⁷³ 所著錄者，已二百九十五種。鼎革前後，出現更多，頗有重付梨棗者。據李木齋先生云收存禁書，至千餘種之多。可知確實佚亡者，究佔少數。富路特氏(L. C. Goodrich)以現存禁書列表，計四百七十六種。並附載收藏圖書館。⁷⁴ 然深惜富氏未能分析禁書之性質。故其所列禁書，混有並未被禁與不知結果者。而又未注明板本情形。且今日可見之禁書，何止四百餘種也。故欲考禁書今日流傳情形，當按上文所述，禁書四類，分別觀之，其一二兩類，確被全燬或抽燬，其流傳頗值研考。⁷⁵ 其

73. 清宣統年排印本。

74. Walter Fuchs, A review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Monumenta Serica* III (1938), pp. 300-306. 按此文中於富氏所述禁書現存書目，又有增訂。然仍多沿富氏之誤，如精華錄日知錄皆列爲禁書是也。

75. 按禁書中史部一類，近人已有著錄其流傳情形者。其中以傅吾康、明史要目解題初稿 Wolfgang Franke,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Important Chinese Literary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中國文化研究叢刊第七卷，民國廿六年九月)爲最詳核，可供參考。

三四兩類，則坊間刻本甚多，無須多事探訪也。

禁書之板本，亦頗有可得而論列者。明人刻書，雖荒疏者多，然以求存真，究以明刻本爲貴。清初翻印，已多將違礙字句，挖去塗改。清初刻本，增刪更甚。至於被抽燬之諸書，更非尋其原刻不能得真。他若原稿本，精抄本，今日亦有流傳。異日者，有能採訪海內外所藏之禁書，加以選擇，精其校勘，重付刊印。⁷⁶ 則裨益於學術，匪可計量也。

第一期 乾 隆 禁 煙 書 籍 考

53

四部		經部		史部		子部		集部		四部總計	
次	目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禁書分類	禁書	易	書	詩禮春秋	孝經	正編紀事	別紀事本	皮紀年	小經部總	詔令奏議	史記
禁書總目	禁書	9 4 3 11 6 4 6 31 8 82 4 56	易	書	詩禮春秋	孝經	正編紀事	別紀事本	皮紀年	小經部總	詔令奏議
四庫著錄者	四庫未著錄者	4 3 7 1 3 17 2 11 4 38 80 75 23 4 34 4 11	禁書	易	書	詩禮春秋	孝經	正編紀事	別紀事本	皮紀年	小經部總
確被全錄者	四庫著錄者	2	2	1 2 1	3	11 1	1 1 1	1 5 2 5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確被抽錄者	四庫未著錄者	2	2	1 5	2	4 6	2	3	17 1 1	14 2 1 2	37 116 7 1 124 188
確未被錄者	四庫著錄者	3	1	1 1 2 8 1 5 4 6 5 6 1 1 7	2 2 1	46 1 3	1 1 1 1 1 1 1 1	165 6 1 2	32 12 1	21 8 1 1 1 1 1 1	90 10 10 678 1314
不知結果者	四庫未著錄者	2	2	2	1	2	2	1	6	7	5 4 1 1 1 1 1 1
		2 2	2 5 1 2 1 3 2 3 1 4 1 3 7 5 6 4 2 8 5 2 8 1 2 1 1 2 7 1 4 1 0 1 1 1 5 1 3 4 5 2 4 3 1 1 8 3 7 6 1 6 2 1 5 1 2 5 6 6 1 0 5 4								

76. 晚近關於明季雜史一類舊籍，頗有印行者。如神州國光社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民國廿五年出版）是也，惟板本及校勘仍有須加考校者。

(52)

五 禁書與四庫全書

甲 修書與禁書

纂修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雖名不相關，實互為表裏。所謂「稽古右文」，⁷⁷「嘉惠藝林」，⁷⁸其表也。而「詆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例」，⁷⁹其裏也。蓋藉修書為名，舉天下之書而衡量之。合者留，不合者燬，欲使世人相信，滿洲之統治，名正言順。從茲長治久安也。

以時間言之：最初採訪遺書之諭，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⁸⁰ 四庫書成上表，則在四十七年七月。⁸¹ 各省奏繳違礙書籍，皆在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之間。文字獄發生之年代，多在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之間。據此可知，修書、禁書、與文字獄，三者約在同時。且四庫之纂修也，開館設局，委派三百餘人，⁸²從事校書。而各省奏繳之違礙書籍，例經四庫館臣校閱，以定燬否。故知四庫館臣之工作，纂修與查核違礙並重。而修書之目的，瞭然可見。

試從數量上比較觀之：四庫全書共收錄書籍三千四百四十八種。⁸³ 繪寫每部計六千一百四十四函，三萬六千三百

77. 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聖諭葉一上。

78. 同前，葉四上。

79. 同前。

80. 前書葉一上。

81. 前書卷首，表文葉三上。

82. 自開館至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共三百六十人。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職名。

83. 按總目簡自與七分庫書，三者略有差異。此數從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吳興叢書本）卷廿二，葉十一下至十二上。

冊。⁸⁴ 禁書總計共二千八百二十四種。⁸⁵ 禁燬數量，約十萬部以上。⁸⁶ 蓋著錄於四庫者，與禁燬者，相差無幾。此點實足驚人。即以確被全燬抽燬者而言，亦約為四庫之半。所謂「以彰右文之盛」，⁸⁷其意安居，思過半矣。

觀彙修四庫全書之本旨，與禁燬書籍之事，若合符節。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之諭云。⁸⁸

……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俚淺謬謬者，止存書名，彙為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擇四庫全書本指也。……

據此可知，修書與禁書，相輔而行，殊途同歸。故「棄瑕錄瑜」之旨，明在詔諭。⁸⁹ 而對於原書，一則刪改增益其字句，⁹⁰再則削去抽燬其篇章。⁹¹ 依上文統計，確被抽燬者二百六十種，其中多半著錄於四庫。由此可見，四庫本之失真。對學術而言，其遺害不可謂不巨。至其校勘之不精，尤其餘事也。⁹²

84. 按冊數亦各不相同。此處據民國十七年北平圖書館整理新嘉點驗文津閣之冊數。見北平圖書館概況（民國十八年十月排印本）。

85. 此數乃作者根據下章所列第一至第十三種目錄，加以史料檔案中所列之禁書，作一總統計。但皆以有上文所述六種來源之一者為限。

86. 據本文第一章丁節之略計，所得之殘闕記載（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西，福建，浙江，雲南，貴州，九省）已有九萬三千餘部，則實際奏進部數恐將倍之。依上章表中確被禁燬所佔之比例觀之，則被燬部數，其約在十萬左右乎？

87. 四庫全書總目聖諭葉二上。

88. 同上。

89. 同前葉三上。

90. 同前葉三及四。

91. 同前，葉四下葉五及葉八下。

92. 前書葉五下云：「信手抽閱即有謬舛，其未經指出者，不知凡幾。」又「魯魚亥豕，累牘連篇。」

乙 四庫總目與存目所著錄之全燬禁書

編輯四庫全書之體例，概分總目與存目兩類。據其凡例云：⁹³

……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有辨，旌別兼施。……

故知總目著錄，皆所謂歷代傳世之著述。而存目所著錄者，則頗爲駁雜。蓋有彰譴與考核兩義存乎其間。而彰譴又可分人與書兩類：若姚廣孝嚴嵩之流，皆以人品有瑕而見斥。然仍附存其目。⁹⁴是以人而言者。至於學術則以程朱之學爲正統。凡有違反其學者，悉目爲離經畔道。則指擊必嚴，屏斥必力。是又以書而言者。凡此皆可由存目提要中見其微旨。

據上文禁書之統計，其確被全燬書中，仍有四十一種，著錄於四庫。其中列於總目者，二種列於存目者三十九種。其全燬之來源，計由軍機處奏准者廿一種，皆列於存目。由四庫全書館奏准者八種，亦皆列於存目。由檢查紅本處辦理者十一種，內列於存目者九種，列於總目者二種。由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內發現應燬書五種，皆列於存目。內四種與紅本處辦理者重複。此四十一種中計史部十七種，子部七種，

93. 前書，卷首凡例葉一上。

94. 全前，葉三上。

集部十七種。今分別論之：

四庫存目之性質，既有彰譴之義。今於其著錄李贊之藏書與李溫陵集，益可徵信。李贊一案，發生於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李氏於是年遂自到於獄。至其著述之明令焚禁，則在明天啓五年（一六二五）。⁹⁵直至百餘年後，滿清查繳禁燬書籍，李氏著述，再度由軍機處奏准全燬。⁹⁶惟四庫館，則據江督之採進，與周厚堉之進獻，又著錄之於存目。且於提要中，明示見斥之由，以深暴其罪。所謂「明正其爲名教之罪人，誣民之邪說」⁹⁷者也。至於存目所著錄之其他禁書，多明季雜史，文集之屬。其中容或有違礙抵觸之字句，故遭禁燬。而此等書籍，流傳已久，遂併存其目，以備考核。吾於四庫全書凡例中，已見其體例矣。⁹⁸

列名於四庫總目之全燬禁書兩種：一爲遂中立之兩垣奏議，一爲章潢之圖書編。該兩書皆係乾隆四十八年檢查紅本處辦理，應銷燬書籍總檔，第五次者。此種禁書，雖可列入確被全燬。然其性質，較不普遍，前文中已有論及。故此兩書雖在紅本處者，已加燬棄。或並未通行查繳。故其原書經山東河南兩巡撫之採進，⁹⁹四庫館臣之校閱，且登之編錄矣。¹⁰⁰

95. 參閱鈴木虎雄，李卓吾年譜（支那學第七卷，一九三四）。

96. 姚氏禁書總目葉廿一上及廿二下。

97. 四庫全書總目，卷百七十八葉三上。

98. 按張廷玉等所修明史，書成於乾隆四年七月。其藝文志乃據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而作，其中著錄禁書甚夥。乾隆禁燬書籍時，並未加以刪訂，蓋亦備核之意也。

99.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五，葉九上。又卷一百卅六，葉三下。

100. 按此兩書之內容，四庫本或有增刪改正之處，惜未得見原書，故無由可供佐證也。

四庫全書所著錄之禁書一目錄 凡書名之歧出者，附載於下：

史部

昭代典則廿八卷 黃光昇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檢查紅本處辦理應銷燬書籍總檔（以下簡稱紅本）第一次。乾隆五十三年應銷燬各書清單（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葉廿五下）。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四目）史部編年存目，卷四十八葉四下。

徵音錄二卷 鄭曉

紅本第六次。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以下簡稱辦四）葉廿五下。四目別史存目，卷五十葉十下。

明代帝后紀略明董辰紀略一卷 鄭汝璧

紅本第六次。辦四下葉廿五上。四目別史存目，卷五十葉十二上。

李氏藏書藏書六十八卷 李贊

軍機處奏准全燬（以下簡稱軍機）。四目別史存目，卷五十葉十下。

北樓日記二卷

紅本第二次。四目雜史存目，卷五十四葉二下。

明寶訓四十卷 陳治本等

紅本第五次。辦四下葉廿五上。四目雜史存目，卷五十四葉三上。

掌錄題稿十四卷 高拱

紅本第二次。四目詔令奏議存目，卷五十六葉五下。

兩垣奏議一卷 遂中立

紅本第五次。四目詔令奏議，卷五十五葉九上。

留溪外傳十八卷 陳鼎

軍機。四目傳記存目，卷六十三葉四上。

續表忠記二卷 趙吉士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四庫館奏准全燬（以下簡稱四庫二）。四目傳記存目，

卷六十三葉二下。

咸賓錄八卷 羅日鑒

軍機。四目地理存目，卷七十八葉六上。

夷俗記一卷 蕭大亨

軍機。四目地理存目，卷七十八葉五下。

九邊考十卷 魏煥

軍機。四目地理存目，卷七十五葉八上。

明官制明朝官制大全五卷

紅本第五次。四目職官存目，卷八十葉五上。

經世實用編明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馮應京

軍機。四目政書存目，卷八十三葉一下。

青油史漫二卷 茅元儀

軍機。四目史評存目，卷九十葉四下。

宋史筆斷十二卷

四庫二。四目史評存目，卷九十葉五下。

子部

金湯借箸十二籌 金湯借箸：金湯十二籌八卷 李盤

軍機。四目兵家存目，卷一百葉七上。

福堂寺貝餘五卷 茅元儀

軍機。四目雜家存目，卷一百廿八葉八上。

沈氏學譌十六卷 沈堯中

四庫二。四目雜家存目，卷百卅二葉一下。

甘露園短書十一卷 陳汝鈞

四庫二。四目雜家存目，卷百廿五葉二上。

圖書編一百廿七卷 章璜

- 紅本第五次. 四目類書二, 卷百廿六葉三下.
玉堂薈記一卷 楊士聰
紅本第六次. 四目小說家存目, 卷百四十三葉十一下.
林居漫錄前集六卷, 番集五卷 伍袁萃
四庫二. 四目小說家存目, 卷百四十三葉九上.
 集部
南雷文定十一卷 黃宗羲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全燬書籍清單(見辦四葉四十一至四十二). 四目別
 集存目, 卷一百八十一葉五上.
汪山人集十八卷 汪少廉
四庫二.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八葉九下.
西樓集十八卷 鄧原岳
四庫二.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九葉十二上.
王世周詩集二十卷 王伯稠
四庫二.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八葉十上.
廖恭敏稿廖恭敏佚稿一卷, 附錄一卷 廖莊
紅本第五次.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五葉八下.
平山遺集平山文集八卷, 平山詩集八卷 何濤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八葉一上.
孔伯子文集孔鍾英集十卷 孔毓瓊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八十二葉十一上.
容臺集舊刻文集九卷, 詩餘四卷, 別集四卷 董其昌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九葉十下.
心泉集二十五卷 何源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八葉六上.

- 陋軒詩四卷 吳嘉紀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八十二葉九上.
李卓吾文集李氏文集李溫陵集二十卷 李贅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八葉三上.
旭山集十六卷 金忠士
 軍機. 紅本第六次.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九葉十二下.
桐鄉詩九卷 馮詠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八十四葉十下.
犀匣文集二十五卷 易學實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八十一葉二下.
尊拙堂集尊拙堂文集十二卷 丁元薦
 軍機. 四目別集存目, 卷百七十九葉十下.
同人集十二卷 冒襄
 軍機. 四目總集存目, 卷百九十四葉一下.
尺牘新語 徐士俊, 汪淇
 軍機. 四目總集存目, 卷百九十四葉五上.

六 禁書目錄彙志

辦理禁書一事, 當日各省皆刊刻應禁書目, 通行各屬一體
 嚴查。二百年來, 此種目錄, 流傳亦少。蓋禁網森嚴, 或有並
 其目而不敢藏弆者歟。近來偶有發現, 而各省刊本, 不能遍
 賽。各省奏繳禁書之原檔,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雖付印行。而
 斷簡零篇, 亦非全貌。史料之難得, 有如是者。

各省刊行之應禁書目，其編輯之法不一。其中雖有注明軍機處奏准，或本省奏繳，種種名目者。然大體皆爲彙集性質。即不分其性質與來源，紛然雜陳。確被禁燬者，與未被禁者混列。本省奏繳，與外省咨查不分。更有於各種傳記、年譜、目錄與地方志等書中搜尋疑似之書，通行查繳，亦列入於目錄。是此種書之存佚，且不能知，安能論其禁燬與否也。禁書目錄之複雜錯綜，有如是者。

禁書目錄，本非有意著述，故多凌亂不堪入目。書名人名，往往岐出。魯魚亥豕，訛奪滿紙。尤以傳抄之本爲甚。鉤摭糾謬，有待校勘。偶一不慎，最易沿誤。是文字之麤疏又如是者。

因以上之三種困難，故學者往往趨程愈遠，問題愈多。研討愈周詳，謬誤愈難免。謹將所見所知之禁書目錄，彙志於此，以備考校焉。

一、禁書總目 姚覲元輯，清光緒八年歸安姚氏退進齋刊本。
杭州抱經堂石印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第二集排印本。
杭州抱經堂編印索引本。
北平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所編印之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已收錄此目。

按此目共分四種：曰禁書總目乃合軍機處奏准全燬書，抽燬書，應燬文字獄專案查辦各書，浙江省查辦奏繳應燬書，與外省移咨各種應燬書而成者。曰全燬書目及抽燬書目乃乾隆四十七年四庫館臣所奏請禁燬之書目。曰違礙書目乃河南省題奏應繳違礙書目。據索引式的禁書總錄王鍾騏序云：此目各底本，爲陳乃乾氏所

得。

二、全燬書目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按此目即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之底本。

三、銷燬書目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按此目即乾隆四十七年四庫館奏准銷燬抽燬書目之底本。

四、違礙書目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按此目即禁書總目中之第四種，乃河南省奏繳者。

五、銷燬抽燬書目
禁書總目
違礙書目
奏繳咨禁書目
合刻
鄧實編。
清光緒廿三年國學保存會排印本。

按此目乃合姚氏之禁書總目，全燬書目，抽燬書目，違礙書目。又增奏繳咨禁書目而成者。奏繳咨禁書目爲江寧本省奏繳書目，及各省咨查書目。據之可考各省奏繳情形，惜已殘闕不全。

六、李棟，「鄧刻奏繳咨禁書目補」（盤石雜志二卷四期至六期，民國廿三年四月及六月）。

七、書徵「補鄧刻咨禁書自補」（盤石雜志二卷十一期，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按以上兩目，乃補鄧實本奏繳咨禁書目者。

八、纂輯禁書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湖北刻本傳抄本。

按此目共分三種：曰節次廷諭查禁書目。曰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卅日四庫全書館咨查應燬書。此可補姚氏本全燬書目及抽燬書目之闕。曰各省咨查應禁書目。此係分批奏繳書目，可與鄧實本奏繳咨禁書目

參校。

九、違礙書籍目錄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年刊本。

按此目洪熒蓮師謂爲江寧刊本之四川增訂本。此目體例亦爲分次奏繳者。

十、違礙應繳書目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按此目洪師謂爲安徽所輯之稿本，疑並未刊行。

十一、應禁書目 乾隆年刊本。

按此目疑爲安徽刊本。

十二、六省分批奏繳禁書單 掌故叢編第十輯，文獻叢編第七輯至第十四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

按此目爲各省奏繳原檔。

十三、乾隆四十八年九月檢查紅本處查辦應繳書目（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十七期，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

按此目據王光璉云乃明清史料整理會整理清內閣大庫檔案，發現有應銷繳書籍總檔一冊。書面乾隆四十八年九月立，檢查紅本處辦等字樣。

十四、禁繳書目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抄本。

按此目乃軍機處分次彙奏之清單。共分十一次，五百六十七種。較姚氏禁書總目所載爲少。可知此目有殘闕。

十五、應禁書目 金陵大學圖書館藏。

按此目於姚氏本之外，各省禁查之簿錄，均有述及。惟目次紊亂，無由表示其內容。

除上述十五種外，海內外各圖書館，仍有收藏此種目錄之異本者，尙待訪錄。洪熒蓮師藏有福建刊本，陳乃乾先生藏有江西湖北廣東各目。合上列之目計之，各省刊本尙有流傳者共九種矣。

附 錄

(一) 史料

大清歷朝實錄 一九三七年日本影印原抄本。

清史稿 柯劭忞等纂。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東華錄 王先謙編。清光緒廿五年石印本。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廿年至廿三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

文獻叢編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

掌故叢編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王重民輯。民國廿三年北平圖書館印。

四庫全書總目 清紀昀纂。民國十九年上海大東書局石印。

條例約編 清官刻本。

(二) 近人著作

清史紀事本末 黃鴻壽撰。上海進步書局石印本。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撰。民國廿六年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排印本。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著。民國廿五年一月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索引式的禁書總錄 陳乃乾編。民國廿年慎初堂校印本。

自蕉索引式的禁書總錄校異 人文月刊五卷第一期至第三期。

乾隆禁書考 杉村勇造著。一九三六年大連市柔父會印。

許霽英清乾隆朝文字獄簡表 人文月刊八卷四期(民國廿六年五月)。

趙錄綽清高宗之禁燬書籍 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第五號。

Goodrich, Luther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Waverly Press, Baltimore, 1935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Studies in Chinese and related Civilization, No. 1).

Hung, William, a review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IX, No. 2 (Peiping, July, 1935), pp. 268-277.

Fuchs, Walter, a review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Monumenta Serica*, Vol. III (1938), pp. 300-306.

Franke, Wolfgang, "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Important Chinese Literary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Vol. VII (Chengtu and Nanjing, Sept., 1947), pp. 107-224.

THE T'AI-P'ING-CH'ANG CULTURE

CHÉNG TÈ-K'UN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In the spring of 1931, when Mr. YEN of T'ai-p'ing-ch'ang 太平場, Hanchou 漢州, in Szechuan, was putting in a "water-wheel" for his field, he came upon a series of perforated sandstone discs together with some jade implements in a pit in the ground. The pit was said to be seven feet long, three feet wide and about three feet deep, with an orientation almost east and west.

Most of the objects were subsequently scattered. Six jade implements and three stone discs were presented to th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and it was these which attracted the interest of Dr. GRAHAM who excavated the site in 1934.

STRATIGRAPHY

GRAHAM dug three trenches, each forty feet long and five feet wide, in the site. Several test-pits, which went down a few feet into the sterile soil, were sunk between the trenches, and some at about fifty feet to the north of the trenches, some about fifty feet to the west, and some one hundred or two hundred to the south. Everywhere an undisturbed cultural stratum was found a little way under the surface. The stratigraphy of the site at various sections of the trenches may be given below:

1. Strata at the Zero Line :
 - a. Top layer of black soil,
 - b. Layer of sand from the water ditch,
 - c. Extra layer of sand from the ditch,
 - d. Stratum of "kiln refuse", ashes, sherds of burnt clay, etc.,
 - e. Undisturbed sterile clay.
2. Strata on the Five-Foot Line :
 - a. Stratum of recent surface dirt,
 - b. Stratum yielding ancient potsherds,
 - c. Stratum of brown clay with no pottery or implements.

3. Strata on the Ten-Foot Line:
- Surface layer of recent black dirt,
 - Stratum yielding ancient potsherds, etc.,
 - Sterile ground.

The pit opened by Mr. YEN was in the trench which was dug between the Zero and the Five-Foot Lines, but the level of the pit with regard to the cultural stratum has not been clearly reported. However, it may be presumed that the pit and the cultural stratum lie on the same level, as the excavator has taken it for granted.

THE "BURIAL"

The primary object of GRAHAM'S excavation was to investigate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the pit in which so many stone implements had been found. He examined the spot with care and nearly a hundred fragments of stone discs, and stone and jade implements, fifteen turquoise and jade beads, and over eighty small flakes of jade, square and oblong in shape, were found in the pit. He found also a few potsherds.

The stone and jade objects, recovered from the pit by YEN and GRAHAM, may be classified as follows:

1. Ornaments:	
a. Beads	15
b. Flakes	80+
2. Ceremonial implements:	
a. <i>Tsung</i> square	3
b. <i>Yüan</i> rings	several
c. <i>Pi</i> discs	20+
d. <i>Yen kuei</i> knives or scepters	2+
e. <i>Yüan kuei</i> knives or scepters	several

In his preliminary report,* GRAHAM does not describe the potsherds that were found in the pit. These are probably intrusive material as a result of YEN'S digging at the time of his accidental discovery.

From the size of the pit, which was that of an average burial, and from the ceremonial and the ornamental jade artifacts, which might be mortuary objects, GRAHAM concludes that the pit was a grave. This

*GRAHAM, D.C.,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u Excavation", JWCBRS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 1936.

assumption is far from being convincing, as there were neither parts of a human skeleton nor traces of a coffin. DONNITHORNE gave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pit was constructed with three rows of perforated stone *pi*: a horizontal layer covered the top of the pit and two small vertical rows lined its sides. The discs diminished gradually in size from one end of the pit to the other. But Mr. CHIN, the photographer who accompanied Dr. DYE to the site, gave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series of *pi* discs were found piled one on top of the other in the shape of a cone. The largest of them in the bottom is about 70 cm. in diameter, while the smallest on top is only 11 cm. As it is rather hard to imagine how small discs of 11 cm. in size could be used to line the sides of a grave, I am inclined to accept the latter account. The pit might possibly be a ceremonial structure of some kind which has yet to be interpreted.

THE "KILN REFUSE HEAP"

The trenches and test holes which GRAHAM made in the excavation show clearly that the cultural stratum at T'ai-p'ing-ch'ang covers the entire site at about one to five feet under the surface of the ground. The stratifications recorded above indicate that the cultural layer was neither covered nor underlain by other cultural deposits.

The stone and jade artifacts unearthed in this cultural stratum may be classified as follows:

1. Ornaments:	
a. Beads	3
b. Flakes	3
2. Ceremonial Implements:	
a. Fragments of discs	many
b. Fragments of knives	many
c. Fragments of axes	many
3. Other Implements:	
a. Fragments of axes	many
b. Fragments of chisels	many
c. Perforated rectangular knife	1
d. Borers	several
e. Metal ore implements	several

f. Cores	several
g. Hammerstones	several
h. Pestle	1
i. Rubbing stones	several

Hundreds of potsherds with various decorations were found associated with them. There was also a clay spindle whorl.

From the abundance of potsherds in the deposit, GRAHAM concludes that the stratum was the refuse heap of an ancient pottery kiln. This assumption does not stand when one examines the sherds more closely. Hundreds of fragments have been found but only one vessel could be restored. Should the level be a deposit of kiln refuse, deformed and other rejected vessels would be found in large quantity. Moreover, these sherds were found associated with jade beads and flakes, and a large number of stone axes, knives, chisels and discs. The beads, the flakes of jade and some of the fragments of discs and knives may be taken as intrusive material resulting from YEN'S digging, but the majority of the contents indicate that the cultural stratum was the deposit of a dwelling site. Some of the sherds bear a thick black film over the outer surface which was probably soot acquired in use. The site is in the form of a low mound rising above the surrounding plain.

DESCRIPTION OF THE ARTIFACTS

The excavation of the Hanchou site seems to have been very carefully carried out. The ground was first staked out in five foot squares, each bearing a number. Every object found was given a field number and the depth and the square of each artifact were carefully recorded. All measurements of the depth were taken from an ideal level or datum plan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Hence, it is possible to describe these specimens in two groups:

A. Artifacts recovered from the pit—

Artifacts recovered from the rectangular pit may be classified into seven types as follows:

1. Stone Pi 璧 discs—Pl. One, 1 and 2

Some twenty pieces of this type of artifact, reported to be piled on top of one another in the shape of a bamboo shoot, vary greatly in size.

The largest one has a diameter of 70 cm. with a hole in the center which is 18 cm. in diameter and the disc is 7 cm. thick. The smallest specimen has a diameter of only 11 cm., 4 cm. wide for the hole and 1 cm. thick.

Most of the discs are made of grey sandstone while a few of the small ones are of jade. They are roughly smoothed, and the perforation is drilled from one surface so the hole is always wider on the one side than on the other.

It is widely known that *pi* was used in ancient days not only as daily ornament but also in connection with human burial and ritual sacrifice. Varieties of them have been described by WU TA-CH'ENG and LAUFER. The T'ai-p'ing-ch'ang discs seem to have been connected with a ceremonial rite of some kind.

Stone and jade perforated discs have been reported from the neolithic levels in Kansu and in Liao-ning as well as in the burials of the Shang and the Chou people in the early historic days. Many have also been found in Han and later tombs.

Stone discs might have had some practical value in the old days. They might have been used as potters' wheels, circulated as money or as wheels for grinding purposes. In many parts of China, disc rings of this type are still in use in the country side as part of the potter's turn-table, the rotating grinder of a mill and, not infrequently, the cover of a well. A grotesque money standard of this type has been reported from Yap, one of the Caroline Islands in the Pacific. One is on exhibit at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in New York; it measures 30 inches in diameter, weighs over 100 pounds and is said to be of "the value of 10,000 coconuts, one-fourth acre of land, an 18-foot canoe, or a wife. Large pieces, up to 12 feet in diameter, do not circulate but are held as treasure." The perforation at the center of this currency serves the purpose of its being carried on a pole. The Hanchou discs should not present serious difficulties in circulation as compared to the Yap money.

2. Jade Tsung 環 square—Pl. One, 3 and 4

Three *tsung* were recovered from the pit. They consist of a low cylinder with four salient triangular prisms attached in such a way as to form an enclosing rectangular wall. This rectangular wall was shorter than the cylinder which extends as a projecting rim at both ends. The

University Museum preserves two of these squares. The larger one displays a rich variety of colour varying from light grey to an olive brown, with occasional patches of dull green. The rectangular surfaces are decorated with horizontal grooves and small circles. It is 5.5 cm. high and 7.5 cm. wide with a hole 6.5 cm. in diameter. The smaller one, 3 cm. high, 5.7 cm. wide and with a hole of 5 cm. in diameter, is of yellow jade covered with black spots. It is plain and very well polished. The third *tsung*, in the possession of Mr. YEN, is also of yellowish jade, 12 cm. high and 5 cm. wide.

This type of ceremonial object has been regarded as a symbol of earth and it was also used in burial rites, according to the *Chou-li chu*, placed at the stomach of the corpse. Several varieties have been described by WU and LAUFER. The Östasiatiska Samlingarna in Stockholm has one similar to those found at Hanchou.

3. Jade *yüan* 環 rings—Pl. One, 5

Dozens of jade *yüan* have been unearthed but only two fragments are preserved in the Museum. The material is dark yellow-orange with patches of greyish white. They are thin and highly polished. One measures 2 mm. thick and the diameter is about 7 cm.

These two specimens may be distinguished from an ordinary *yüan*, because they have a projecting ridge over the hole on both faces. This unique type of ring was first described by LAUFER. POPE-HENNESSY possesses another specimen, which seems to be of inferior quality and workmanship. The T'ai-p'ing-ch'ang rings are made of a higher grade of jade and are more finely polished than either of the previously published examples. The discovery of several specimens of this type in one pit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e object was very popular here, if not manufactured in this very region.

A number of jade *yüan*, which ANDERSSON named "Flat stone rings," were excavated at Sha-kuo-tun. They are all very thin and one of them is "narrowly keeled on the outside and broadened and flat on the inside"; in other words, it has a low projecting ridge over the perforation on both faces. Judging from the illustrations the projection is not as prominent as in the Szechwan specimens.

4. Marble *Yüan-kuei* 環圭 and *Ch'en-kuei* 鎮圭 or axes—Pl. Two, 1-3

The ceremonial axes discovered at T'ai-p'ing-ch'ang may be better described as the *yüan-kuei* and the *ch'en-kuei*. The former is a scepter with arched ends and oval cross-section, while the latter is a flat piece with a straight edge at the end. The three specimens in the Museum are of greyish white marble. They are about 36.5 cm. long, 12.9 cm. wide and 1.9 cm. thick, and are very well polished with grooves parallel to the sides at the edge on both surfaces.

The ceremonial axe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symbol of imperial sovereignty used in diplomatic relations. Many varieties have been described by WU and LAUFER. The *kuei* seems to have a very ancient origin and goes back as far as the Shang period. HUANG TSÜN published two jade axes and three stone *kuei* from An-yang. They are all more elaborately decorated than the Hanchou specimens. They seem to represent a degenerate type of the polished celt, widely used in the prehistoric days.

5. *Yen-kuei* 琉圭 or knives—Pl. Two, 4 and 5

Several complete examples and many fragments of this ceremonial artifact were found. The two museum specimens are made of jade varying in colour from dark green-grey to light neutral grey. They are flat and thin, with sawn notches at the butt, which has a perforation near the middle, and are slightly grooved along the edges. One of them is 39.4 cm. long, 15.5 cm. wide and 5 mm. thick, while the other is 36.5 cm. long, 12.4 cm. wide, and 5 mm. thick.

The *Yen-kuei*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symbol of sovereign power, employed to destroy the evil. Several varieties of this type of ceremonial artifact have been described by WU and LAUFER. An-yang has yielded many jade implements which may be classified as the *ya-chang*. WHITE published a jade sacrificial knife with dragon-shaped handle, which is more elaborate in decoration than the Hanchou specimens. HUANG catalogued two jade knives and one jade implement which have the notched and perforated butt, typical of the *ya-chang*, though the shapes are slightly different. A more detailed comparison can be drawn when the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s its final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is important site.

6. Beads—Pl. two, 10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ree, all the beads were found in the pit. They are made of turquoise and green-stone or jade, with crude holes for stringing. The shape is not regular. The holes are bored in from both ends and are smaller near the center. The colour of the stone varies from a blue-green and a dark purple-grey to a very pale blue-green. They vary greatly in size. The largest one is 9 mm. long, while a small one is only 2 mm. in length. The diameter is around 4-5 mm.

The discovery of beads of jade and other kinds of stone in prehistoric sites and burials is not uncommon in Eastern Asia. The nearest parallel to the T'ai-p'ing-ch'ang beads are those found in the Sha-kuc-tun cave deposit in Feng-tien by ANDERSSON. The Swedish archaeologist divides his collection into three groups: the large short beads, the long tubular beads and the small short beads. He draws comparison from those found in Russian Turkestan and in Italy. These three groups of jade beads are all represented in the T'ai-p'ing-ch'ang material which, however, show a cruder technique of manufacture.

In North China, the manufacture of beads dates back to the Upper Palaeolithic days. Among the ornamental objects found in the Upper Cave at Chou-kou-tien, beads are the most "precious and delicate." According to PEI WEN-CHUNG, they are products of a well defined technique. One face is flat, caused by grinding, and on the other face a hole has been made by drilling. But to complete the perforation, it seems, the manufacturer had to strike out that part which could not be reached by the drill.

A small collection of stone beads was reported by LIANG SSU-YUNG from the Ang-ang-hsi site in North Manchuria. Here, besides ANDERSSON'S three types, there are also some hexagonal beads and others with double perforations.

In the Ebetsu graves in Hokkaido, GOTO found beads in large number, but in no case was the perforation effected by boring from both ends. At Olitsumiya, Chikuzen, Japan, TANAKA obtained 81 beads of irregular shapes, which had been found associated with the Iwaibeshiki pottery.

BERGMAN reports collections of jade beads from Sinkiang where they had been found associated with bronze objects. They are comparatively more advanced in technique and more regular in shape.

Many advanced types of beads were unearthed during EVANS' excavations at Tanjong Rawa, Malay Peninsula, but they were probably very late in date as they were found associated with tin and iron objects.

7. Flakes

All the flakes, which are made of green jade, were found in the ceremonial pit except three tiny ones from the cultural stratum. GRAHAM suggests that they must have been glued on wooden or leather objects as ornaments, since they have no holes for stringing. They vary in colour from a deep blue-green to a light green, and are irregular in size. A large flake measures 8 mm. long, 4 mm. wide, while a small piece is only 3 x 2 mm. The thickness is about 1-2 mm.

Bronze and bone implements inlaid with tiny flakes of turquoise and jade are well-known from the Yin deposits at An-yang. We need more detailed reports from Hanchou as well as from An-yang in order to draw any comparison between the finds from these two sites. However, we can be sure that, to date, these typical Yin artifacts have not been discovered in Szechwan and the cultural level at Hanchou yielded neither bone implements nor bronze tools.

B. Artifacts recovered from the Cultural Stratum—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beads and flakes and several fragments of the ceremonial artifacts, which are possibly intrusive material brought about by YEN'S digging, the artifacts discovered in the cultural stratum are of a different nature altogether. Unlike the objects in the pit they are chiefly daily tools and implements found associated with common and ordinary potsherds. Besides, the majority of these artifacts are broken and fragmentary. The materials used for these tools vary from jade and other fine stones to rough and ordinary rocks. Besides implements of limestone, sandstone and hard igneous rock, there are a jade core and some metal ores in the form of dark red iron nuggets. A small lump of copper ore was also found, but not a single metal tool. These stone artifacts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he following types:

1. Polished celts—Pl. Three, 1 and 2

The largest specimen is made of hard igneous rock. It is slightly rectangular in shape, with two straight sides and an arched bit end. The poll end is much battered. It bears a very high polish and traces of

sawing may be seen at the edges. It is 23 cm. long, 12 cm. wide and 3.8 cm. thick. One small axe of this type is also made of hard igneous rock, with a depression at the top and one at the side, which might have been meant for hafting. Others are made of fine limestone.

Comparing these stone celts with those found in other prehistoric sites in Szechwan,* it is evident that the T'ai-p'ing-ch'ang specimens represent a more highly-developed technique. Sawing was employed in the manufacture and the implements were intended to be decorative as well as practical.

2. Polished Chisels—Pl. Two, 8 and 9

One of the chisels is made of beautiful nephrite. It is rectangular in shape and cross-section. The poll end is slightly narrower than the bit end, which has a straight, single-bevelled cutting edge. The polish is high on every part of the tool. Other specimens are mostly fragmentary and some are oval in cross-section and with a concave bevel.

LAUFER describes several chisels from Shensi, mostly perforated. None of the Szechwan chisels have perforations.

3. Rectangular Knives—Pl. Two, 6

The knives are made of grey sandstone. One is flat, with a straight single-bevelled cutting edge and a battered poll end, while another is perforated.

Perforated rectangular or semi-lunar knives are one of the outstanding features of neolithic and aneolithic cultures in North China. In the prehistoric sites of Kansu, Honan, Shantung, Jehol and other Manchurian provinces, they were found in large numbers. The Yin site at An-yang was covered with fragments of flat stone knives. But in Szechwan this type of implement seems to be very rare indeed.

4. Borers—Pl. Two, 7

One of the borers deserves more than a passing notice. The specimen, 4.4 cm. long, 1.5 cm. wide and 5 mm. thick, is made of hard sandstone, thinner at the poll end, which is broken off, than at the bit end. The

*CHENG TE-KUN: *The Lithic Industries of Prehistoric Szechwan*,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Offprint Series No. 1, 1942.

latter consists of a sharp narrow cutting edge with a double-bevel. DYE* thinks that a sawing technique was employed in manufacturing the tool and in making the decoration on the front surface. The design consists of three groups of five parallel grooves, arranged horizontally and between the lower and the middle groups, nine sets of double lines were arranged crossing each other in a lozenge pattern.

WU publishes a jade tablet, which he calls *chang* 章 and it is very similar in type to the T'ai-p'ing-ch'ang borer. The *chang* is made of a rectangular piece of jade, flat, and with a sharp pointed bit end. The linear decoration is almost identical to that on the Hanchou specimen, but the size, the perforation near the middle of the jade, and the single-bevelled bit end distinguish WU'S jade piece from the borer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chang*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n emblem of dignity.

5. Pestle

The pestle is "flat on two sides and square or flat on the two edges. One end has been nicely rounded into a small semicircle, and the other end has been broken off. The length is 7.1 cm., the width, 3.6 cm., and the thickness, 1.4 cm."

6. Hammerstones

Most of the hammerstones are made of igneous rock, large and sledged. The sides were ground flat and the edges squared or flattened off. They weigh several pounds. One is 23.3 cm. long, 13 cm. wide and 5.8 cm. thick, while another is 19 cm. long, 13.2 cm. wide and 4.2 cm. thick.

7. Rubbing Stones

Rubbing stones are generally made of igneous pebbles. Several flattened surfaces indicate that they were worn by rubbing

8. Large Bead—Pl. Two, 10

A large marble bead found in the cultural stratum seems to be different from those found in the pit. 4 cm. long and 1.2 cm. in diameter, it is cylindrical in shape and greyish in colour. The perforation was made by drilling from both ends.

*Dye, D.S., "Some Ancient Circles, Squares, Angles and Curves in Earth and in Stone in Szechwan," JWCBRS, Vol. IV, 1934.

POTTERY

The potsherds excavated at T'ai-p'ing-ch'ang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the red cord-marked ware and the grey slipped ware, which will be described as follows (Pls. Three, 3; Four):

A. Red Cord-marked Ware

1. Colour—This ware is generally brick red on the surface and grey or yellow on the inside. Some of the sherds have a thin grey layer in the center, while the outer layers are brick red in colour. The difference in colour on a sherd has been found to be due to firing. A reducing-atmosphere might produce a grey ware.

2. Material—The paste of this ware is clay, tempered with sand, and is coarse.

3. Thickness—The sherds range from 2 to 6.7 mm. in thickness.

4. Construction—Mostly hand-made, but wheel-made sherds are not unknown.

5. Surface treatment—The surface of the ware is monochrome, and some show traces of being smoothed by means of the rubbing pebble.

6. Decoration—This ware bears different kinds of decoration, among which cord-marking is the most common. Other minor types of decorations are a rope pattern, a twisted-cord pattern, a twig-and-leaves or fern design and an incised pattern.

7. Shape—Of the hundreds of potsherds unearthed, only one vessel has been restored, a bowl with a contracted neck and a pointed bottom. Among the other sherds, fragments of the *li* 爾 or hollow-legged tripod are recognizable. Others are the plate and the bowl.

B. Grey Slipped Ware

1. Colour—The colour of this ware varies from black to light grey. Generally, the sherds bear a yellowish slip on the outer surface.

2. Material—The paste is of fine clay, tempered with powdered charcoal or other forms of carbon which is not soluble in hydrofluoric or sulphuric acid. One of the samples has been analyzed and found to contain about thirteen per cent of carbon. The slip is probably a yellow clay, although a definite pigment may have been used.

3. Thickness—This ware is generally thinner than the coarse red ware. The thickest sherd measures 6 mm.

4. Construction—Being unaware that slipped pottery is common among prehistoric wares, the investigators have made special effort by description and by chemical analysis to prove that the Hanchou potter was capable of producing a multi-layered pottery. As a whole this ware is generally better modelled than the red ware. Most of the sherds show the wheel technique, though hand-modelled sherds are occasionally found.

5. Surface treatment—The ware is monochrome and similar to the red ware; it was usually smoothed with a rubbing pebble.

6. Decoration—A comb-incised pattern is the most common decoration of the grey ware. The parallel scraping shows that the incision was done not only with a point, but more commonly with a comb, which may have two, three or four teeth. Incised patterns, not necessarily composed of parallel lines, are also not uncommon. Other designs are an appliqued pattern, a twisted cord, a finger impression design and a silk-ribbon pattern.

7. Shape—Three definite shapes of the grey ware have been recognized. The most common form is the *tou* 豆 or the long-peDESTaled bowl. Ordinary bowls of various shape and sizes are also common. The third shape is the plate. The rich variety of rim sherds indicates the probable existence of many other forms besides these three.

DATING AND CONCLUS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remains of the cultural stratum and those from the ceremonial pit shows that they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stages of culture. The ceremonial pit is a younger deposit which had intruded into the level of a more ancient culture. The excavator did not indicate the stratigraphic relations between them, but it seems safe to assume that they were on the same level. Graves or pits of a culture were sunk usually below the surface of the ground on which the culture flourished. At T'ai-p'ing-ch'ang the pit seemed to have dug into the cultural stratum, and it is, therefore, not unlikely that the pit is later in date than the stratum.

A study of the nature of this ceremonial deposit may throw some light on the problem. It is well known that the ancient Chinese were

worshippers of nature as well as of their ancestors. Sacrifices to Heaven, Earth, Gods of the Four Directions, Deities of Mountains and Streams and hundreds of minor spirits have been practised. Official ceremonies form an important portion of the imperial histories. It is most interesting to find that in the *Shan hai ching* 山海經 or "the Classic of Hills and Seas," among hundreds of local ceremonial rites, there records a special sacrifice to the God of the Min Mountain. The rite consists of the offering of a rooster, some rice dumplings, wine, a goat and some auspicious jades, and dances by dancers elaborately dressed holding jade implements in their hands. All these ceremonial objects were buried in the ground after the ceremony. It may be possible that the T'ai-p'ing-ch'ang ceremonial pit was one of these burials.

The location of the mound at T'ai-p'ing-ch'ang (see map) seems to agree with this assumption. It is situated on the outskirt of the Chengtu plain at the foot of the Min Mountain. On the east the fertile plain of Szechuan spreads for miles, and on the west tower the stately ranges of the Min Mountain which are capped with snow in the winter. The ancient ruler of Shu could not find a better site for such an auspicious rite, as the mound would serve as an ideal altar for the offering. The discovery of the ritual jades, such as the *pi*, the *tsung*, and the *kuei*, together with the beads and flakes of jade which might have been used on the elaborate head-dress and garment of the dancers, should not be a mere accident, and I cannot help com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discovery at Hanchou serves to substantiate the record in this ancient book of geography.

The dating of the *Shan hai ching* has been a difficult problem for Chinese scholars ever since the First Century. Recent researches by several independent scholars seem to agree that the geography book consists of several ancient works which were compiled, as were many Chinese classics, into a single volume around the First Century, and the first section, *Wu chan shan ching* or "Book of the Eastern, Southern, Western, Northern and Central Hills," should be dated as Eastern Chou or approximately 700-200 B.C. The local customs recorded in this section were likely to be contemporary in date with its writer. Therefore,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the T'ai-p'ing-ch'ang ceremonial pit should belong to the later part of the Chou period, most probably 700-500 B.C. in date.

A study of the material in the cultural stratum reveals that the culture is similar to the last phase of prehistoric Szechwan. The polished celts and chisels, the hammers and pestle, and the rectangular knives are typical examples of aneolithic artifacts of this province. Moreover, the pottery is clearly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 the grey slipped ware seems to be identical in paste, colour, slip, wheel-turning and shape with the grey specimens of the Black Pottery Culture in North and East China, which may be dated, as in the case of Ch'êng-tzû-yai II, at about 1200-500 B.C. And,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ceremonial pit was made after the dwelling site of Hanchou had been abandoned, it does not seem far-fetched to assume that the cultural deposit of T'ai-p'ing-ch'ang should be aneolithic in date and possibly 1200-700 B.C.

LOCATION OF THE T'AI-P'ING-CH'ANG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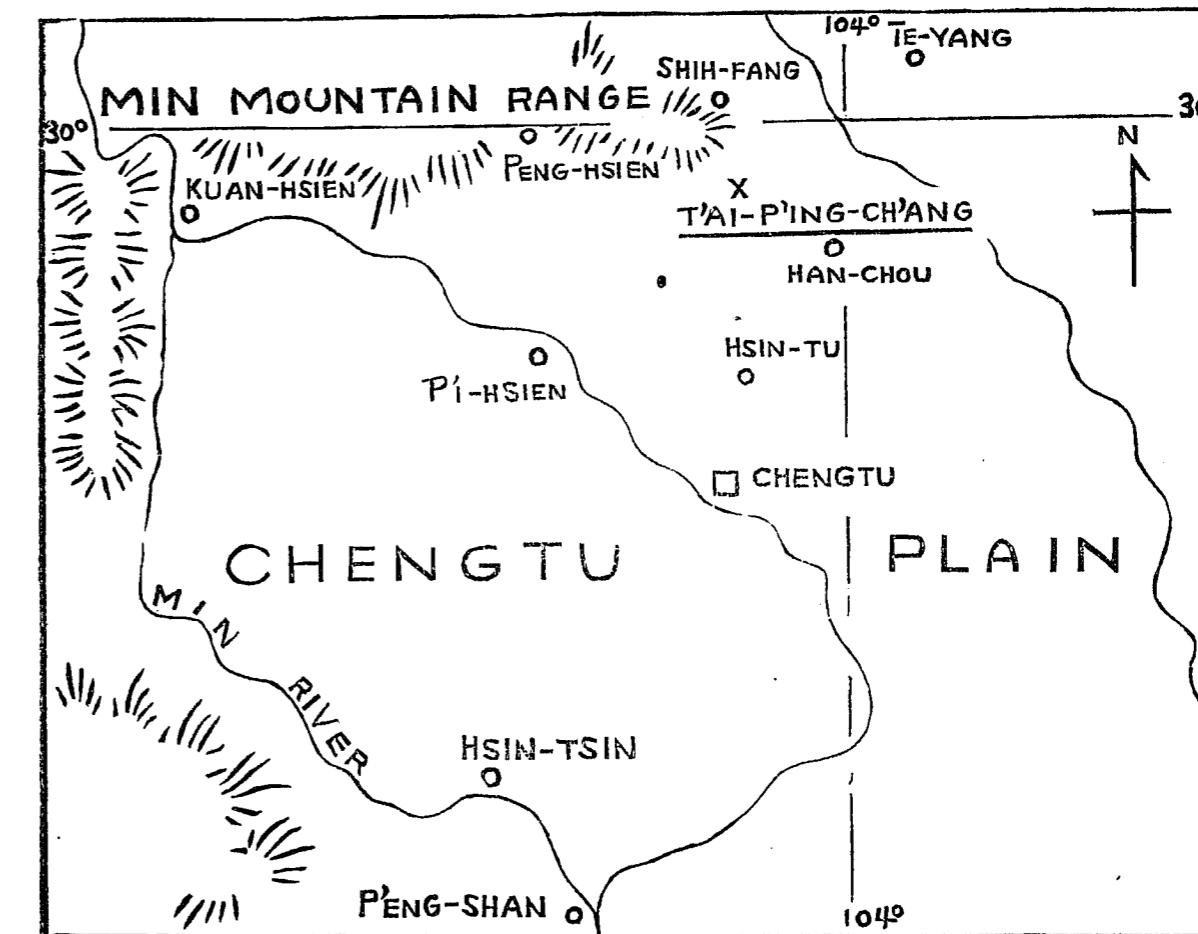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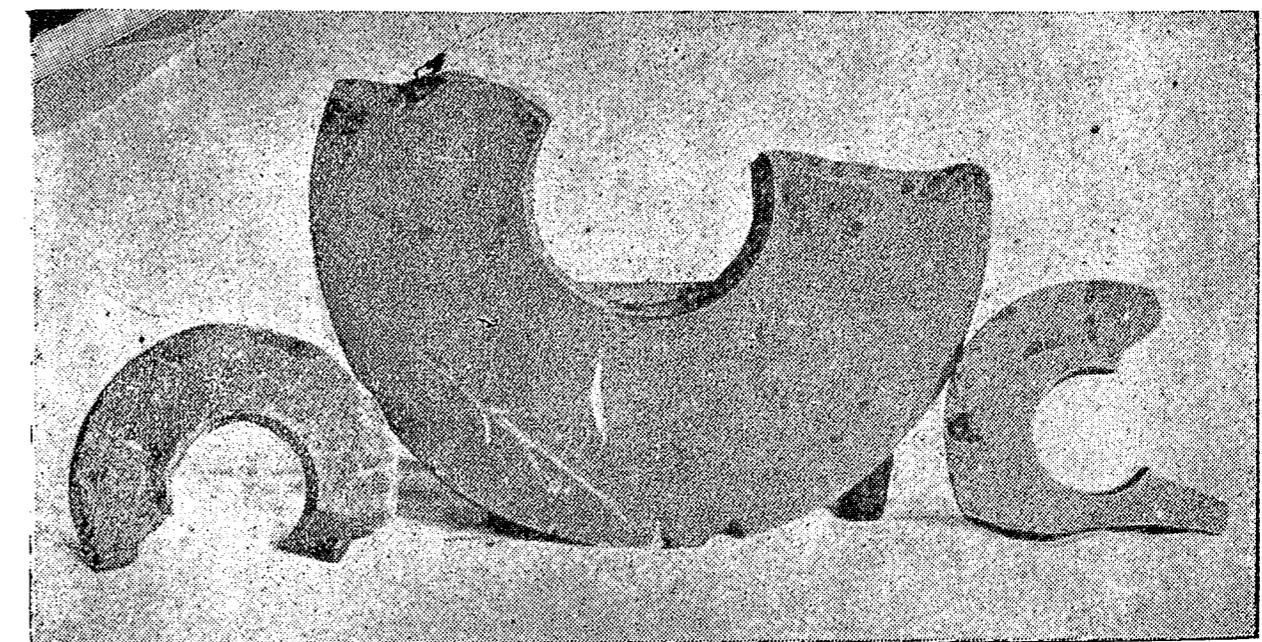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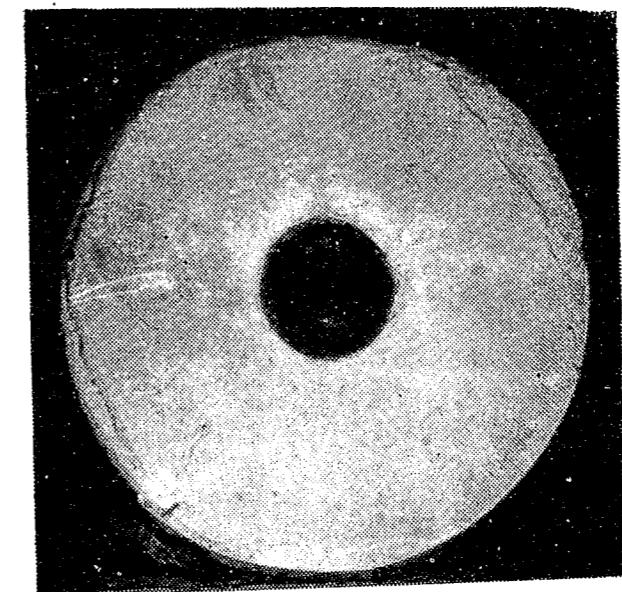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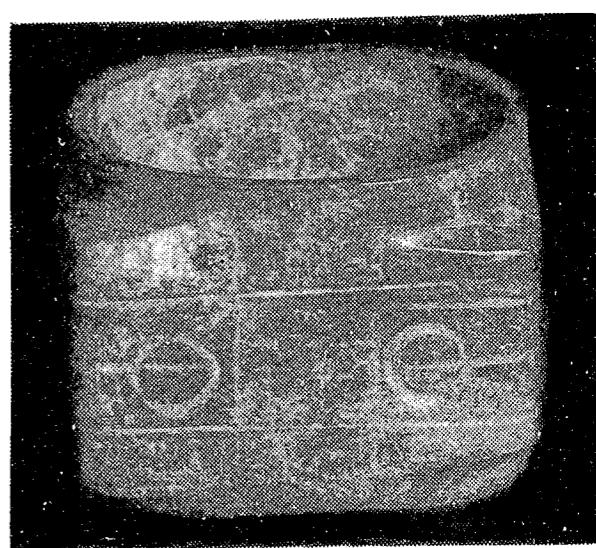
PLATE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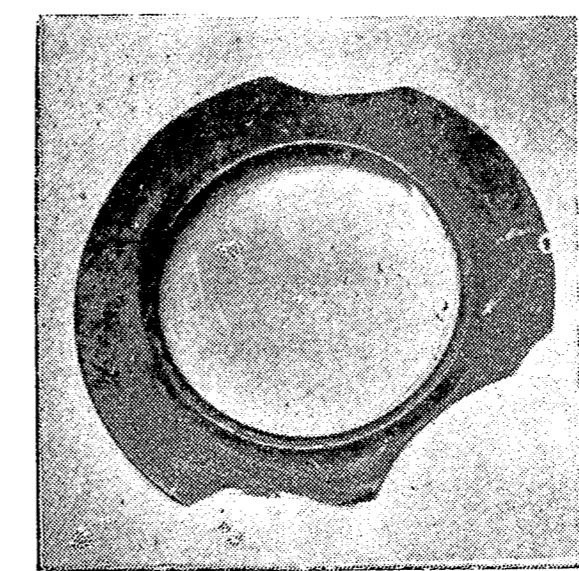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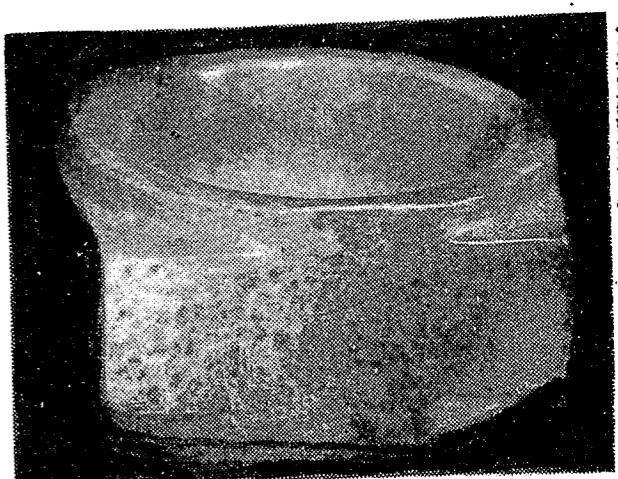
2



3



5



4

PLATE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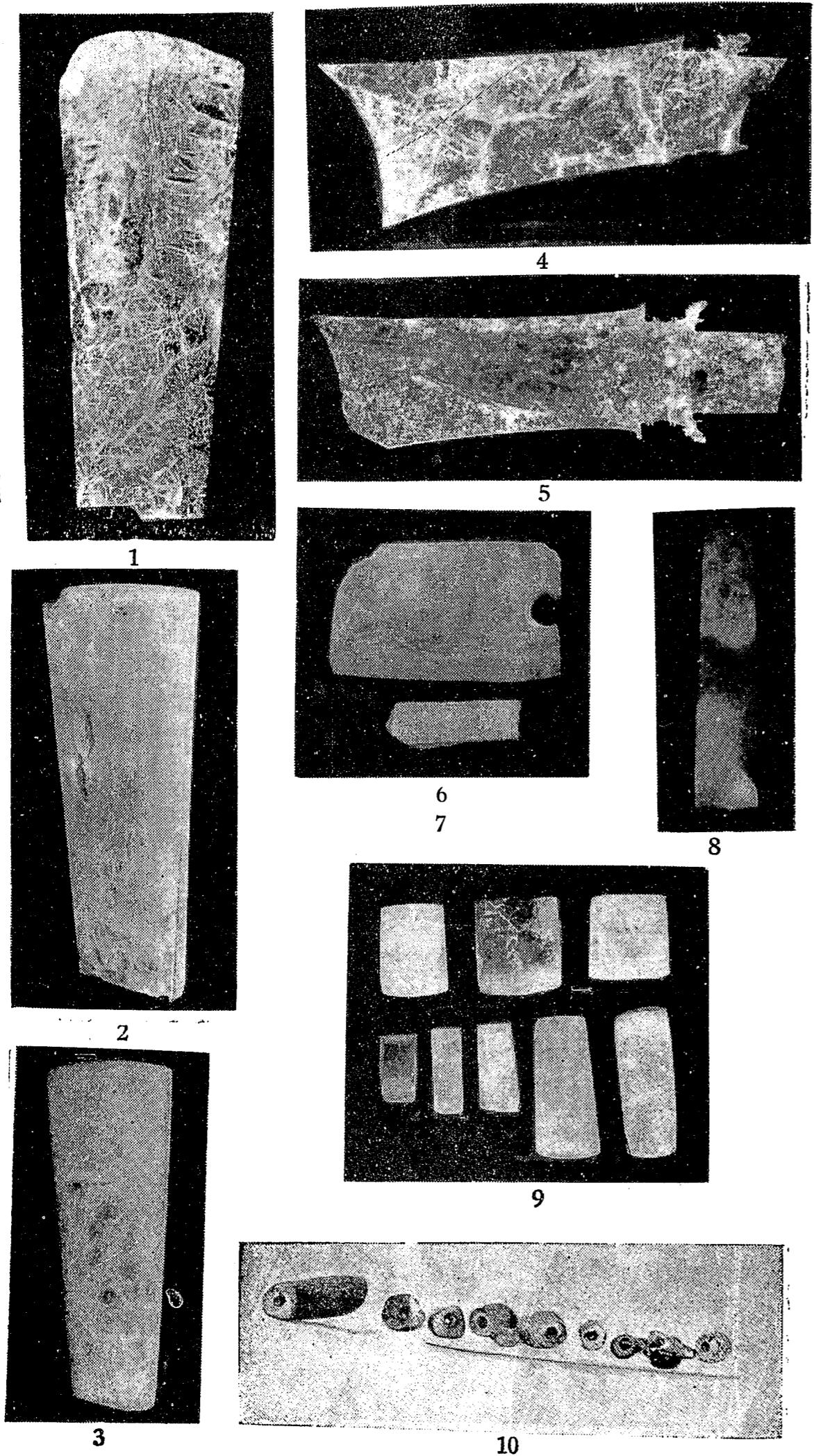


PLATE TH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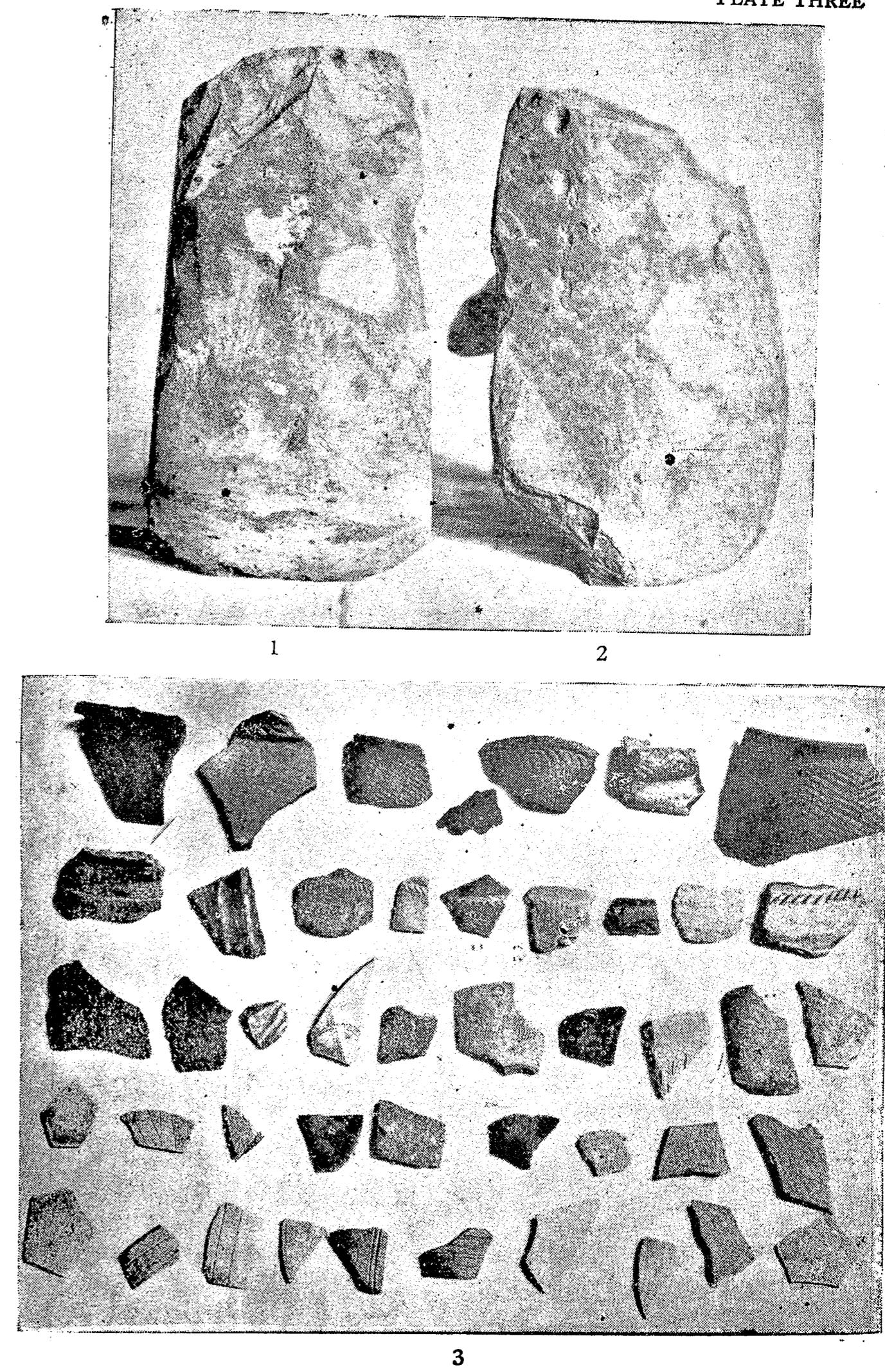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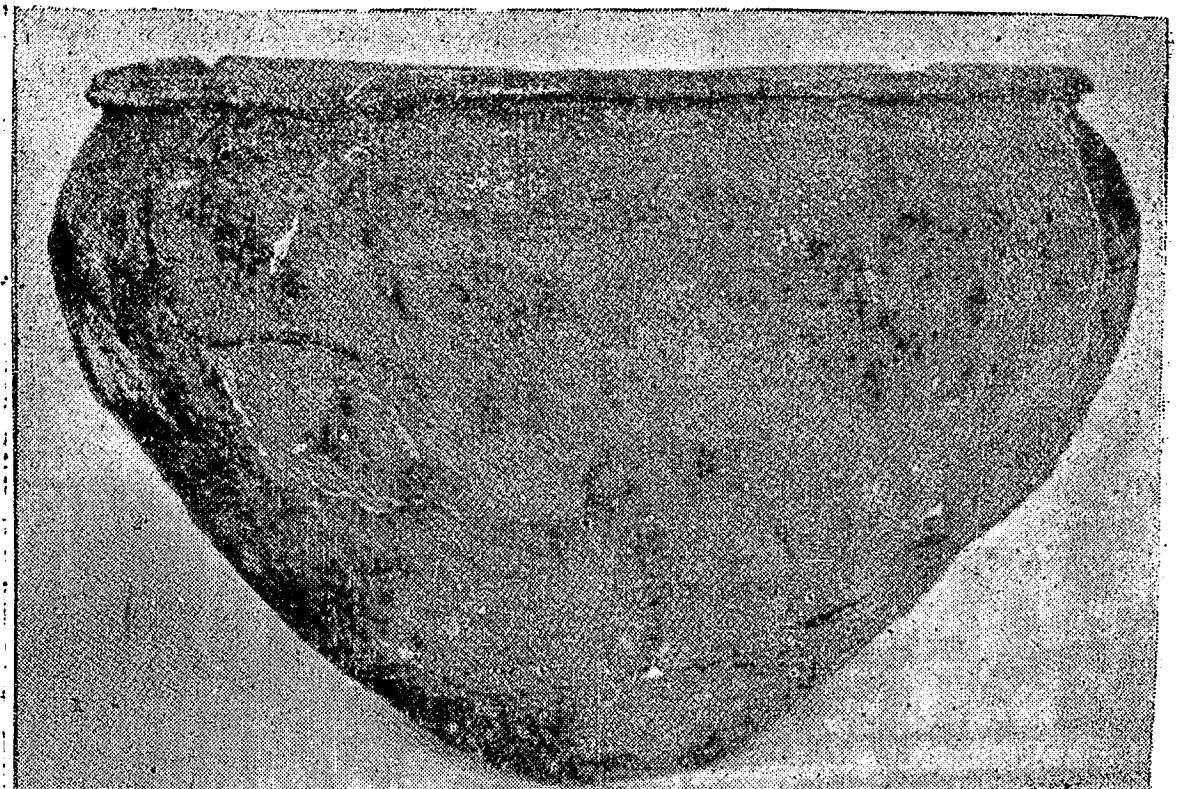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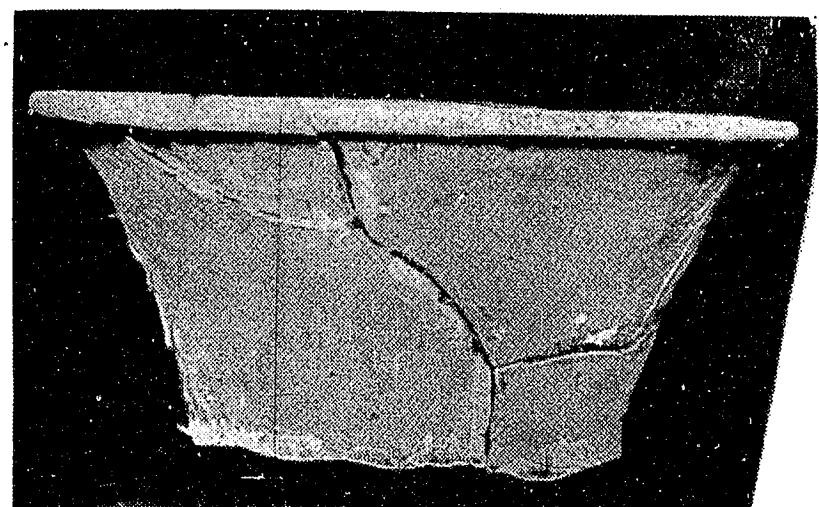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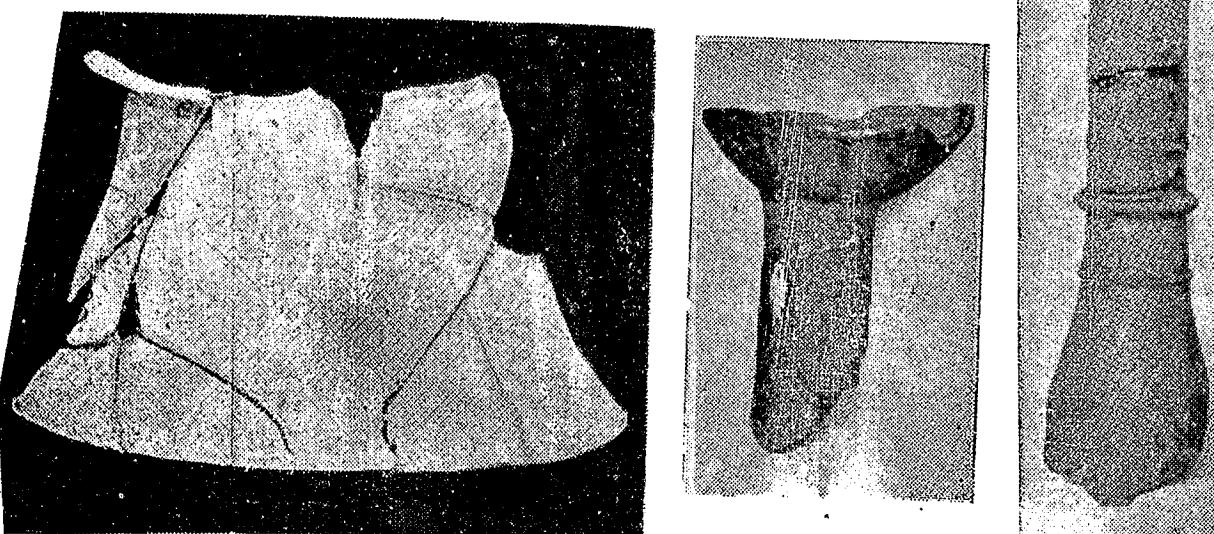
PLATE FOUR



1



2



3

王安石的人性論

檀仁梅

(一) 緒論

「宋太傅荆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字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理，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若於三代以後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¹ 這一段話，是近代哲人梁任公對於王安石的結論。我們也許不能說，王氏是三代以下的唯一完人。可是王氏為一時代的先知先覺者，思想超羣，致為世所不容，這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柯昌頤作王安石評傳說：

「中國歷史上，個人身後之美惡倒置，是非不明，殆莫有踰於王安石者。試展閱宋史、續通鑑綱目等書，凡紀及安石，無不痛加貶抑。欲於史部諸書，求其稍為安石寬宥者，絕鮮。若私家著述與議論，尚有力為安石張目者。蓋安石誠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偉大之政治家，而不幸蒙詬後世，自非獨具隻眼者，不敢翻案。尤非至今世紀，得有西洋思想之比較，不能顯示其見解與魄力。」²

1. 梁啟超王荊公傳見柯昌頤著王安石評傳頁427-8。

2.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379。

柯氏的話，可算客觀公允。站在今日，來估量王安石的思想，不應泥於舊說，人是亦是之，人非亦非之；却應當把他的思想，與近代西洋思想相比較，去找出它的真價值。因此從政治思想，經濟思想，社會思想，和教育思想，來研究王安石，雖時隔八百餘年，猶覺王氏之言為可取。不過王氏之見知於世者多以其經濟社會思想的超穎，其實他在其他方面，也有許多獨排衆議，鶴立鷄羣的革新見解。他對於人性的看法，就是一個好例子。因此本文特就王氏的人性論，作一簡短的研究。

我們要研究王氏的人性論，先要明瞭他的生平、背景、精神，以及在他之前，各學者對於人性的看法，然後纔能看出王氏思想與別人的異同。

1. 王氏的生平 氏生於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父王益字損之，時為臨江軍判官。兄弟共七人，長安仁，次安道，三即安石。弟有安國、安世、安禮、安上。子有二，為雱與旁。三代中，先後登進士者除安石(慶歷二年即1042)外，計父王益(祥符八年)，兄安仁(皇祐元年)，弟安禮(嘉祐六年)，子王雱(治平四年)，弟安國(熙寧元年)，由此可見王氏家庭的發達了。史本傳說：「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妙。」³十九歲(寶元二年即1039)丁父憂，家於江寧。二十一歲(1041)入京應禮部試，二十二歲(1042)登楊寘榜進士第四名，旋簽書淮南判官。四十歲(1060)上萬言書，言天下事。四十三歲(1063)

3.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之二葉一下。

丁母憂，解官歸江寧。四十七歲(1067)除知江寧府。四十八歲(1068)奉詔越次入對，始至京師，翌年參知政事，此為安石當政，實行變法之始。是年二月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七月行均輸法，九月行青苗法，十一月頒農田水利約束。翌年(1070)三月以策試進士，置刑法科，旋立保甲法，行募役法。新法初行，怨讐盈朝，即具表乞罷政事，不准。乃謝詔視事云：「臣自江南召還，獲侍清光，竊觀天錫陛下聰明睿智，誠不難興堯舜之治，故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天下怨誹，欲以奉承聖志，自與聞政事以來，遂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為，而內外交構，合為沮議，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於此。陛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足以勝，而久妨衆邪之路，則或誣罔出於不意，有甚於今日，以累陛下知人任使之明，故因疾疾，輒求自放。陛下不以臣狂獪，賜之舉戾，而屈至尊之意，反覆誨諭，臣豈敢尚有固志，以煩督責，只候開假即入謝。」⁴

熙寧四年(1071)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年(1073)兼提舉經義局，八年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年累疏乞退，是年十月以使臣罷判江寧府。十年(1077)還江寧，辭判府事。元豐元年(1078)進尚書左僕射，封舒國公集禧觀使，時年五十八歲。自是退居鍾山，元豐三年(1080)賜特進改封荆國公，八年詔特進司空。是年神宗崩，哲宗即位，新法漸能。翌年(1086)四月卒，時年六十六歲。是則安石自熙寧二年(1069)參知政事，至九

4.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十五葉三。

年(1076)乞退，前後僅七年。⁵

2. 王氏的背景 王氏倡行新法，究爲多事，抑係爲時勢所迫呢？宋代自太祖建國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完成政權的統一。歷真宗仁宗英宗諸朝，休養生息，頗稱太平。可是制度多承唐末五季之遺，因循數世，無所改正。其詳情歐陽修言之頗詳：

「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奧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支撑扶持，苟存而已。……是以兵無制，用無節，國家無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財用不足於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甚可嘆也。」⁶

處此情形之下，神宗立，年少氣銳，奮求富國強兵之道，久聞安石之賢，乃重用之。以神宗之決心圖治，加以安石之賢能大志，處此國勢殘弱之時，欲謀矯世變俗，除舊布新，致國家於富強之上，安石的推行新法，是乃時勢使之然也，豈得謂之多事？是以處今日而論安石，我們明瞭他的背景，對他所行，只有同情與欽佩而已。

3. 王氏的精神 王氏推行新法，雖爲環境的驅使，然苟無彼個人之精神以濟之，亦必難行。王氏之精神如何？曾鞏曾致書王氏云：「不先之以教化，而遽欲責善於人，不待於久，而遽欲人之功罪善惡之必見。故按致操切之法用，而怨忿違

5. 王氏生平係根據下列兩書編成：1. 蔡上翔王蘓公年譜考略。2.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二章。

6. 柯昌頤同上，頁25。

背之情生；偏聽摘抉之勢行，而譖訴告訴之害集。」⁷ 林紓評此文說：「通篇扼要語，在『不宜操切，不宜偏聽』，已抉透臨川一生病痛。臨川欲新法之必行，即操切也；任用呂惠卿李定諸人，即偏聽也。」⁸ 這是說王氏的病在於「操切」與「偏聽」。司馬光致書王氏則云：「介甫固大賢，其失在於『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歛，已逋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常爲者而爲之。」⁹ 又云：「介甫雖大賢，於周公孔子則有間矣。今乃自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人之議論與我合，則善之，與我不合，則惡之。」¹⁰ 照司馬光的意思，王氏的缺點是「用心太過，自信太厚。」

曾鞏與司馬氏的批評，雖不可盡非，因爲王氏圖治心切，或難免於操切，高瞻遠矚，或難免於自信太厚。可是從另一觀點言之，王氏却具有兩種偉大的精神，就是革命的精神，與力行的精神。司馬光說，王氏「思得古人所未爲者而爲之。」這是革命的精神。當時的政治思想，經濟思想，社會思想，學術思想，都是因循陳說，流弊既多，積弱自深。王氏欲用大刀闊斧的毅力，「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¹¹ 不顧傳統，只問真理，這是王氏的偉大革命精神。王氏既欲破除舊

7. 曾鞏元豐類要與王介甫第二書見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356。

8. 見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357。

9. 同上，頁359。

10. 同上，頁361。

11. 陸九淵評語，見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378。

說，推翻舊有的措施，自不能不有新建設以代之。因乃本其多年學驗，計劃新法，付諸實施。進行以來，朝野譁然，洶洶然怨讐環來，集怒於王氏一身。而王氏不顧一切，力排衆議。務在必行，這是力行的精神，深堪欽佩。王氏此種個性，早見於中年時代。其答王深書云：「自江東日得毀於流俗之士，顧吾心未嘗爲之變；則吾之所存，固無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¹² 王氏更有衆人詩云：「衆人紛紛何足競，是非吾意非吾病，頌聲交作莽豈賢？四國流言且猶聖。唯聖人能輕重人，不能銖兩爲千鈞，乃知輕重不在彼，要之善惡在吾身。」¹³ 讀此更可知王氏既有所見，則執而行之，不以流俗毀譽浮言，稍惑其志。這是王氏過人之處。我們研究王氏對於人性的見解，更可看出王氏不隨流俗，革除舊說的精神了。

(二) 前人的性論

我們要明瞭王氏對於人性問題的超羣見解，應先研究在他以前各學者的人性觀，以及與他同時代的人性思想。

人性問題，本是中國思想中最先提出的問題。梁任公曾說：「我們哲學史上發生最早而爭辯最烈的，就是『人性』問題。詳細點說：是『性善』，『性惡』，『性無善無惡』，『性有善有惡』的問題。」¹⁴ 中國古代學者所以對於人性的問題特感興趣，

12.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3。

13.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6。

14. 梁任公東原哲學見江恒源中國先哲人性論頁4。

乃因中國文化，起自大平原，向極現實極平常的方面發展；一切思想都以現實人生爲根據。¹⁵ 而人性爲現實人生最基本的問題，因乃特受注意。

據王充所說，我國最早提出人性問題的爲周之世碩。王氏說：「周人世碩以爲性有善有惡；舉人之性善，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子作養書一篇。」¹⁶

世子的書已不在，無從考證。我們現存關於人性的記載，還是以孔子爲最早。論語關於性的記載有兩點：「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與「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自是之後，言性者約可分爲四派：(1)性善派，(2)性惡派，(3)性善惡混派，(4)性無善惡派。茲分述之：

(1) 性善派 性善倡自孟子。他和告子辯論性的問題說：「水性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性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乎水搏而躍之，可使過穎，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¹⁷ 這是說孟子主張，人性之必善，猶如水之必下。可是由何看出人性爲善呢？他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

15. 見同上，頁3。

16. 王充論衡本性篇。

17. 孟子告子章。

固有之也。」¹⁸ 他又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¹⁹

繼孟子之後，主張性善的有陸賈、淮南子、班固與李翱。

陸賈說：「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²⁰ 這是說，人性本有禮義，是以爲善，只要能自察，能察性，就能夠順性，能夠順性，就可以達道了。

淮南子一書主性欲二元論，這是繼承道家以性爲善，以欲爲惡的學說。他說：「清淨恬愉，人之性也。……人性理平，嗜欲害之。」²¹ 又曰：「嗜欲者，性之累也。」²²

班固主性善情惡論。他說：「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人懷五性六情。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故鈞命訣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情有利欲，性有仁也。」²³ 性既有仁，情既有欲，自然是性善了。

李翱著復性書，主張復性，就是因爲性是善的，情是惡的，所以必須絕情復性。他說：

「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所爲也，情既遷，性斯遷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故性不能充也。水之渾也，其流不

18. 孟子。

19. 孟子。

20. 古今圖書集成第五十一卷性部藝文一之四下。

21. 江慎源中國先哲人性論頁70。

22. 古今圖書集成第四十六卷性情部總論之二下。

23. 同上。總論之四上。

清；火之烟也，其光不明。（非火水清明之過；沙不渾，流斯清矣；烟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²⁴ 他又說：「情有善不善，而性無善不善焉，……爲不善者，非性也，……乃情所爲也。」²⁵ 不善既係情之所爲，當然去情就可以復性之善了。

(2) 性惡派 性善的反面就是性惡，此爲荀子的主張。他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²⁶ 什麼是性？什麼是僞呢？他解釋說：「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²⁷ 又說：「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²⁸ 換句話說，性是先天的，不必學的；僞是後天的，必須學習的，也就是人爲的。

人性惡，必待人爲而後始能向善，有何證據呢？荀子說：「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善惡明矣，其善者僞也。」²⁹

繼荀子之後，言性惡者有董仲舒與杜牧。董子說：「今世

24. 古今圖書集成第五十一卷性部藝文一之七、八。

25. 同上。藝文一之十下。

26. 荀子性惡篇。

27. 同上。

28. 荀子正名篇。

29. 荀子性惡篇。

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胡不試反性之名？性之名，非生與？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詰善之質於善之名，能中之與？既不能中矣，而尚謂之質善，何哉？性之名，不得離質，離質如毛，則非性矣，不可不察也。……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民之號，取之瞑也。使性而已善，則何故以瞑爲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性，如繭如卵；卵待覆而爲雛，繭待繅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此之謂真天。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爲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善性爲任也。今案其真質，而謂民性已善者，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萬民之性，苟性已善，則王者受命，尚可任也。³⁰ 以上說明董子主張性惡必待教而後善。

杜牧說：「孟子言人性善，荀子言人性惡，揚子言人性善惡混。曰喜，曰哀，曰懼，曰惡，曰欲，曰愛，曰怒。夫七者情也，情出於性也。夫七情中，愛者，怒者，生而自能。是二者性之根，惡之端也。乳兒見乳必擎，求不得卽啼，是愛與怒與兒俱生也。夫豈知其五者焉。既壯而五者隨而生焉，或有或亡，或厚或薄，至於愛怒，曾不須臾與乳兒相離，而至於壯也。」³¹ 杜牧認爲愛與怒爲性的本質，爲惡的開端，所以性是惡的。

30. 董仲舒春秋繁露察名篇。

31. 杜牧三子言性惡見古今圖書集成第五十一卷性部藝文一之十一至十二。

(3) 性善惡混派 前面會說過，周人世頤已有性有善有惡之說，以其書佚，無從考證。後之提出性有善有惡者爲揚雄。他說：「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³²

所謂性善惡混，就是有善有惡，後之演繹此說者，約可分爲二說：一爲性有善有惡說，一爲性分等級說。前者以王充爲主，後者以荀悅韓愈爲主。

王充主張性有善有惡，見於本性篇。他說：「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貴賤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黃赤黑之別，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³³ 人之性雖有善有惡，可是善者可變爲惡，而惡者亦可變爲善，所以他說：「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故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人之性善可變爲惡，惡可變爲善。」³⁴

性分等級說，荀悅的說法如下：「或曰：『善惡皆性也，則法義何施？』曰：『性雖善，待教而成；性雖惡，待法而消。惟上智

32. 揚雄法言修身篇。

33. 王充論衡本性篇。

34. 王充論衡率性篇。

與下愚不移，其次善惡交爭，於是教扶其善，法抑其惡。得施之九品：從教者半，畏刑者四分之三，其不移者，大數九分之一也；一分之中，又有微移者矣。然則法教之於化民也，幾盡之矣。及法教之失也，其爲亂亦如之。³⁵ 荀氏雖把性分爲九品，却未明言如何分法；不過表示善惡之差，係量之差，故可分等級。所以他說：「或曰：『人之於利見而好之，能以仁義爲節者，是性割其情也。性少情多，性不能割其情，則情獨行爲惡矣。』」曰：「不然，是善惡有多少也，非情也。」³⁶ 這裏所謂情獨行爲惡，是當時性善情惡的普通見解，可是荀氏不贊成性善情惡之說，所以他說是善惡有多少，這多少就是量之差別，也就是分等級的根據，不過要分爲九品，未免太難。

到了韓愈，他把性分爲三品。他說：「性也者，與生俱生者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者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性者五；……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一不可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者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³⁷ 韓氏把性分爲三品，較諸荀悅，把性分爲九品，自然較切實際。

(4) 性無善惡說 性無善惡說，在孟子時頗佔勢力，主之者

35. 荀悅申鑒雜言篇。

36. 全上。

37. 楚辭原性。

爲告子，所以孟子與之辯。告子說：「性無善無不善也。」他把杞柳與水做譬喻。他說：「性猶杞柳也，義猶桺棬也。」又說：「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性既是無善無不善，所以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他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³⁸ 可是告子這種性無善無惡與可善可惡的主張，孟子大不以爲然。告子以性比杞柳，義比桺棬，這本很切當，孟子却辯說：「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桺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桺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桺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這種戕賊人以爲仁義，當然不是告子的原意。對於水之比喻，孟子也辯說：「水性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³⁹ 孟子以水之就下喻人性之必善，其實以水之就下喻人性之必惡，有何不可？當戰國時代，孟子與告子的思想，各是其是，可是到了漢代以後，孟子的思想佔了儒教的中心，所以告子的思想也就被目爲異端了。因此戰國以後，性善的思想佔了思想界的中心，性惡與善惡混，尚有人提出，而性無善惡之說，却消聲匿跡了。直至王安石出，纔借孔子「性相近，習相遠」的遮掩，重新把告子的思想，再行提

38. 以上所引告子的話見孟子告子章。

39. 以上孟子的辯語，見孟子告子章。

出。這就是王氏對於人性問題的貢獻。容在下節，詳為討論。

(三) 王安石的人性論

前面的討論已指出，自孔子至王安石，討論人性問題的意見，計分為性善，性惡，性善惡混，與性無善惡四派。四者之中，性善派最佔優勢。可是性善雖成為儒教的正統思想，而人類惡行的表現，却是鐵的事實，這種矛盾的現象如何解決呢？有識之士，以為解決之道，不外折衷之一途，同時也許受了道教性善欲惡的影響，⁴⁰所以提出了「性善情惡」的主張。王安石生在這種儒家正統的社會，雖有革命的精神，却也不能完全與社會脫離關係。因此他的人性論，雖然與儒家的正統派以及當代的人性思想主流相背馳，却拉出了孔子的「性相近習相遠」作擋牌。因為孔子的話，模稜兩可，可作為性善解，也可作為性惡解，可作為性善惡混解，也可作為性無善惡解。他抬出了這張王牌，來發揮自己的主張，是最聰明不過的。

王氏的人性論既與儒家的傳統思想不同，也和當時主流異趣，因此他一面要做搖搖拉朽的工作，另一面要做革新建樹的工作。

在破壞方面，他先駁孟子的性善和荀子的性惡說。他以為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皆各有所偏。因此他說：「孟子

40. 江恒源中國先哲人性論頁70.

言人之性善，荀子言人之性惡。夫太極生五行，然後利害生焉，而太極不可以利害言也。性生乎情，有情然後善惡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惡言也。此吾所以異於二子。」⁴¹他以為孟子言性善只見事實的善面，而未見事實的惡面。同樣的，他以為荀子言性惡，只見到性的惡面，沒有見到性的善面。他乃以事實證明他們的偏處。他說：「孟子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就所謂性者，如其說，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而人果無之乎？孟子以惻隱之心為性者，以其在內也；夫惻隱之心，與怨毒忿戾之心，其有感於外而後出乎中者，有不同乎？」⁴²他以為孟子只看到人有惻隱之心，即斷人性為善，却沒有看到，人也有怨毒忿戾之心。同樣的，荀子以善為偽，却沒有看到，人有惻隱之心。是則孟子只見人性之善，荀子只見人性之惡，非偏而何？以孟荀之例，反駁孟荀之說，單從邏輯來說，已比孟荀勝一籌矣。

其次，他批評韓愈的人性觀。他說：「夫太極者，五行之所由生，而五行非太極也。性者五常之太極也，而五常不可以謂之性，此吾所以異於韓子。且韓子以仁義禮智信五者為性，而曰天下之性惡焉而已矣。五者之謂性，而惡焉者，豈五者之謂哉？」⁴³ 王氏以為性之內容既有仁義禮智信，而五者

41. 臨川先生文集原性卷六八葉 10.

42. 同上。

43. 臨川先生文集原性卷第六十八葉 10.

均爲善，那麼性則不能有惡。可是韓愈又把性分爲上中下三品，以爲下焉者，惡而已矣。是則韓氏自相矛盾了。這也是王氏的邏輯比韓氏更爲精密，故能看出韓氏的破綻，而加以批駁。

王氏對於前人論性，比較接近揚雄，所以他說：「揚子之言爲似矣，猶未出乎以習而言性也。」⁴⁴ 這是說揚子性善惡混的主張，雖較近理，尙屬美中不足。

王氏既對於孟荀揚韓的傳統人性觀，加以批評，還要對於當時「性善情惡」的思想主流，予以否認。他的主要思想是反對性與情的分立。因此他說：「性情一也。世有論者曰：『性善情惡』，是徒識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實也。喜怒哀樂好惡欲，未發於外，而存於心，性也；喜怒哀樂好惡欲，發於外，而見於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⁴⁵ 性情既爲二而一，一而二，則性善情惡的理論，當然不能成立。

在建設方面，王氏的人性論可分爲四點：(1)性無善惡，(2)情無善惡，(3)善惡與智愚異，(4)善惡重在習。茲分述之：

(1) 性無善惡 王氏人性論的根本主張是繼承告子的性無善無惡與可善可惡，但他生在儒家氣氛的社會裏，他不易完全脫離社會而獨存，所以他所崇拜的雖是告子的學說，而所揭橥的，却是孔子的招牌。這並不是現在所謂「知識上的不誠實」，而是實際的需要。原因是他若揭出告子的名字，就像

44. 臨川先生文集原性卷第六十八葉 10.

45. 臨川先生文集性情卷第六十七葉 7.

在戰國時候，必成爲衆矢之的，不特無從發揮他的主張，並且會減輕他的主張的重量。其次，孔子那句話，很適合他的口味。因此他說：「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吾是以與孔子也。」⁴⁶ 他又說：「吾所安者，孔子之言而已。」⁴⁷ 孔子所說的性相近，並沒確指性爲善，爲惡，爲善惡混，爲無善惡。孟子祖述孔子，可稱性善，荀子亦崇拜孔子，而說性惡，揚雄又主張性善惡混，那麼王氏爲什麼不可用同一句話，來演繹他的性無善惡的主張呢？性善可以謂之相近，性惡也可以謂之相近，性善惡混可以謂之相近，性無善惡，自然也可以謂之相近。

王氏既引孔子的性相近，我們從何得知他是主張性無善惡呢？告子說得好，性無善惡可比之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那就是說性是可善可惡的。性既可善可惡，而最終爲善抑爲惡，重在習，這一點後面還要詳加解釋，不過這裏所先要說明的是，王氏所以注重習，就因爲性是可善可惡的。所以他說：「是果性善而不善者習也。」⁴⁸ 這一句話的涵意就是說，性的本身沒有善與不善之分，而要點是在習於善，抑習於不善。習於善則爲善，習於不善則爲惡，是則善惡非性之質，乃習之果也。

(2) 情無善惡 王氏主張性情合一說，前面已說過。至於性與情之別，不是全無。如「未發於外，而存於心」謂之性，「發於外，而見於行，謂之情。」還有性爲情之本，情爲性之用。不

46. 臨川先生文集性說卷第六十八葉 11.

47. 同上原性卷第六十八葉 10.

48. 同上性說卷第六十八葉 12.

過這些分別，僅是看法的分別，而不是本質的分別，所以性與情兩者，在本質上仍是一樣的。性若無善無惡，則情亦必無善無惡，其理自明。

爲欲證明情的無善無惡，王氏提出下列七點：⁴⁹

(a) 情出於性「彼曰情惡無他，是有見於天下之以此七者（喜怒哀樂好惡欲），而入於惡，而不知七者之出於性耳。」情出於性，性若善，則情不能獨惡。

(b) 善惡在於動的當與不當「故此七者（喜怒哀樂好惡欲），人生而有之，接於物而後動焉；動而當於理，則聖也賢也；不當於理，則小人也。」情只有動的可能性，這是先天的，而動的當與不當，不是情的本身的問題，而是學習的問題，這是後天的；也是判斷的問題，這是環境的。例如，人性有「好」的情。可是這「好」並沒有確定是「好色」，或是「好義」。即使「好色」，還有「好美」與「好淫」之分。爲色之美而好之，這並不是惡，並且是高尚美術，和美化人生的基礎。可是爲見色思淫而「好」之，這是惡的。這種「好色」與「好義」，以及「爲好美而好色」與「爲好淫而好色」，不是「好」的本質的分別，而是學習的結果。習於好色則好色，習於好義則好義。這「習」的重視，在後面還會提到，不過在這裏要注意的，是「好」的本身無善惡。

(c) 情入人於惡，亦可入人於善「彼徒有見於情之發於外者，爲外物之所累，而遂入於惡也。因曰：情，惡也；害性者，情也，是曾不察於情之發於外，而爲外物之所感，而遂入於

49. 以下七點見臨川先生文集性情卷第六十七葉7-8。

善者乎？」這是邏輯的問題。孟子以人有惻隱之心，即認爲人性善，而忽視了人也有怨毒忿戾之心的事實。單憑片面的觀察而歸納之，遽下結論，而忽視另一面的事實，不予歸納，這種以部分代整體的歸納，是邏輯的一種錯誤。王氏根據這點邏輯，來批評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各有所偏，是合理的。今以同樣的邏輯來否定情「僅入人於惡，而不入人於善」的論點，也是對的。

(d) 君子小人之別，不在於情「故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莫非情也；小人之所以爲小人，莫非情也。彼論之失者，以其求性於君子，求情於小人耳。」君子小人同具此情，其所不同者，以君子用此情而習於善，而小人用此情而習於惡矣。

(e) 聖賢亦有喜怒「舜之聖也，象喜亦喜；使舜當喜而不喜，則豈足以爲舜乎？文王之聖也，王赫斯怒；當怒而不怒，則豈足爲文王乎？舉此二者而明之，則其餘可知矣。如其廢情，則性雖善，何以自明哉？」人不論智愚賢不肖，皆有喜怒，是客觀的事實，所以王氏的論點，也是對的。

(f) 善若無情若木石「誠如今論者之說，無情者善，則是若木石者，尚矣。」善是積極的，而不單是消極的。不好淫是消極的善，能好義，纔是積極的善。人不好淫，如可謂之善，則木石不好淫，豈亦可謂之善乎？嚴格說來，人不可與木石比，可是王氏這種說法，是很動聽的，也是近理的。

(g) 性情如弓矢「是以性情之相須，猶弓矢之相待而用。若夫善與惡，則中與不中也。」中與不中，非弓之罪，亦非矢之罪。善與不善，非性之罪，亦非情之罪。

(3) 善惡與智愚異 孔子說，性相近，習相遠；又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說到人性，許多人就把孔子所說性的善惡，與人的智愚，合為一談，同歸於性。王氏把智愚與善惡分開。他說：「然則上智與下愚不移，有說乎？」曰：此之謂智愚，吾所云者，性與善惡也。惡者之於善也，爲之則是；愚者之於智也，或不可強而有也。伏羲作易，而後世聖人之言也，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孔子作春秋，則游夏不能措一辭。蓋伏羲之智，非至精至神不能與；惟孔子之智，雖游夏不可強而能也。况所謂下愚者哉？其不移，明矣。⁵⁰

這一段的要點，在於「惡者之於善也，爲之則是；愚者之於智也，或不可強而有也」兩句。換句話說，善惡在於「爲」與「不爲」，這是可以改變的，而智愚是不可改變的。

(4) 善惡重在習：善惡既可改變，這是後天的，是屬於教育的範圍。因此王氏把性、情、習三者分別出來。據王氏之意，性與情是先天的，是無善無惡的，而習是後天的，可以習於善，可以習於惡的。他說：「且諸子（孟荀揚韓）之所言者，皆吾所謂情也。習也，非性也。揚子之言爲似乎矣，猶未出乎以習而言性也。」⁵¹ 這是說，習與性不同。揚子所謂善惡混，是習的結果，而不是性含有善與惡。

對於習的重要，王氏更說：「然則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何說也？」曰：「習於善而已矣，所謂上智者；習於惡而已矣，所謂下愚者；

50. 臨川先生文集原性卷第六十八葉 11.

51. 臨川先生文集原性卷第六十八葉 10-11.

一習於善，一習於惡，所謂中人者。上智也，下愚也，中人也，其卒也，命之而已矣。有人於此，未始爲不善也，謂之上智可也。其卒也，去而爲不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有人於此，未始爲善也，謂之下愚可也。其卒也，去而爲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惟其不移，然後謂之上智；惟其不移，謂之下愚；其卒也，命之，夫非生而不可移也。」⁵² 這是說，上智若去而爲不善，會降爲中人；下愚若去而爲善，也可以升而爲中人。上愚與下愚，在善惡言之，非生而不可移，乃在於後天之「爲善」與「爲不善」矣。

王氏更進一步，舉出歷史的事實，以證明「習」的重要。他說：「然則堯之朱、舜之均、瞽瞍之舜、鯀之禹、后稷、越椒、叔魚之事，後所引者，皆不可信邪？」曰：堯之朱、舜之均，固吾所謂習於惡而已者；瞽瞍之舜、鯀之禹，固吾所謂習於善而已者。⁵³ 這是說，以堯爲父而有丹朱之惡，以舜爲父而有商均之惡，以先天來說，丹朱與商均照理都不至於惡，可是朱均終是惡的朱均，而不是善的朱均，這是「習」於惡，而非先天遺傳有善惡也。同樣的，以瞽瞍與鯀爲父，而有舜與禹之賢，這也不是先天的善，而是「習」於善的結果。

(三) 結論

王安石的人性論，略如上述。從現代的眼光來看，王氏關於人性的思想，並無特出。陳青之氏說：「王氏論性雖不見精

52. 臨川先生文集性說卷第六十八葉 11-12.

53. 同上，葉 12.

微，但有些地方，尚稱適當。⁵⁴ 這是很公平的估價。可是我們若把王氏的思想，放在王氏的時代，就覺得他是鶴立鷄羣，賦有先知先覺之明的。當「性善」的傳統盛行，與「性善情惡」的主張普遍，而他能獨具隻眼，倡性無善惡，與性情合一的學說，上繼告子的絕傳，下符近代心理學的原則，這是他的偉大處。

他的性無善惡，情無善惡，善惡與智愚異，和善惡重在習，都符合近代心理學研究的結果。因此我們估價王氏的貢獻，要瞭解他是生於八百餘年前的科學未發達的社會，而能作如此超時代的發現，當然不應以近代科學心理學已盛行時代的眼光，來輕視他的功績。梁任公譽王氏為三代以下之唯一完人，這雖言過其實，可是王氏的偉大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一篇關於王氏人性論的研究，更可以證實王氏在人性的見解上，也像他的其他思想，同具有革命的精神。也許就為了這一點，他終不能得志於其時，甚至死後猶被誣讐。可是時間終不許真理永被長埋，因此王氏的沉冤，經近人的發現，終得漸白。本篇雖只專就王氏的人性論作一粗淺研究，如能對於王氏的思想有些微的發現，則雖冒暑揮汗成文，快慰奚似。可是時間短促，漏誤難免，還祈讀者，有以正之。

54. 陳青之中國教育史頁248.

國語 聲·韻·調·性 四合拼音字新體制

郭茂章

綱 目

- (一) 小引
- (二) 字母表
- (三) 詞的定調
- (四) 詞的定性
- (五) 詞的蒐集
- (六) 詞的排列
- (七) 結論
- (八) 附記
- (九) 讀物對照舉例

(一) 小引

文字是溝通學術的一種重要工具，人民取得這種工具的目的，是要在生活上起一種作用——廣求知識，發表思想。這點若辦不到，那就算整個文字教育破產了。

談到中國文字的改革，已經爭論了好久；但是，迄今還是不能解決。試問什麼是這問題的癥結？一言以蔽之，在於新文字本身的不健全，所以無法克服舊文字的毛病。因為代替舊文字的新文字，它的本身必須是科學的。所謂科學就是簡單的、經濟的，而簡單是指學習時能夠容易識別，書寫

時能夠節省時間，閱讀時能夠增加速度。至於經濟是指只要用最小的代價，即可獲得最大效果之謂。

作者曾擬了三個原則，作為研究中國拼音文字的目標，這三個目標是：

1. 構成中國文字的各種要素，都應該使它呈現在字形上。
2. 規則不但要簡單明瞭，並且要盡量減少。
3. 在語詞中不但不應該夾雜有啞音的字母，同時更不應該用變體字。

那麼構成中國文字的要素是甚麼？構成中國文字的要素有：聲、韻、調、性、義五個。照我們的理想目標，在這五個要素中除了義外，其他的聲、韻、調、性四個要素都要結成一體，寓於字形之上。這麼一來，在認識、學習、記憶、書寫時才不感到困難。然而，方塊字本身的毛病就在音離形而獨立，同時形的結構繁雜凌亂，所以每字的筆順、次序、發音均須牢記。因此一般兒童入校，不是八年十年就不能初通文理，試問鄉村貧民子弟，那得有此時力？以致內則民智不開文盲全國，外則不能引用現有科學的進步，這是我國積弱的最大原因。古語云：「愚民百萬，謂之無民。」是以今後欲啟發民智，建設新中國，勢非徹底掃除文盲普及教育不可；要普及教育，非用易識的文字不可；要用易識的文字，非走拼音之路不可；要走拼音之路，非先打破同音字的混淆不可。作者在過去幾年中，幾乎把所有的精神和時間集中在這個願望上。現在這篇增訂舊作的新體制，就是根據『聲、韻、調、性』四位一體的理想原則所擬成的，茲將扼要分述之。

(二) 表母字

大寫	小寫	漢注 字符									
A	a	啊ㄚ	E	ə	俄ㄞ	KI	ki	欺ㄎ	SH	sh	詩ㄕ
A	a	嘎ㄚ	F	f	佛ㄉ	L	l	勒ㄌ	T	t	特ㄊ
A	æ	阿ㄚ	G	g	革ㄍ	M	m	墨ㄇ	U	u	烏ㄨ
A	a	鋼ㄚ	GI	gi	基ㄐ	N	n	訥ㄉ	V	v	無ㄨ
B	b	伯ㄅ	H	h	黑ㄏ	O	o	喔ㄛ	ɔ	ɔ	五ㄨ
C	c	雌ㄔ	HI	hi	西ㄒ	Ø	ø	哦ㄕ	W	w	物ㄨ
CH	ch	癡ㄔ	I	i	衣ㄧ	Q	ə	謾ㄉ	Z	z	資ㄔ
D	d	德ㄉ	Y	y	宜ㄜ	Q	ə	播ㄉ	ZH	zh	知ㄓ
E	e	疴ㄉ	U	u	椅ㄩ	P	p	坡ㄉ			
ɛ	ɛ	鵝ㄩ	J	j	義ㄐ	R	r	日ㄉ			
F	ə	惡ㄉ	K	k	克ㄉ	S	s	私ㄉ			

結合韻母

ai	哀ㄞ	ia	鴉ㄧㄚ	iu	迂ㄞ	uan	鸞ㄞ
an	安ㄢ	ian	煙ㄧㄢ	iuən	冤ㄞㄢ	uang	汪ㄞㄢ
ang	肮ㄤ	iang	央ㄧㄤ	ieu	約ㄤ	ui	威ㄤ
au	凹ㄢ	iau	夭ㄧㄢ	iun	氲ㄢ	un	溫ㄢ
ei	欸ㄞ	ie	耶ㄧㄞ	iung	雍ㄞㄥ	ung	翁ㄞㄥ
en	恩ㄢ	in	因ㄧㄢ	ou	歐ㄡ	uo	窩ㄡ
eng	鞞ㄤ	ing	英ㄧㄤ	ua	哇ㄞㄚ		
er	兒ㄢ	iou	幽ㄧㄢ	uai	歪ㄞㄢ		

(三) 詞的定調

關於聲調的標注，作者本來也想避開它的；但是在屢次工作中所體驗到的，深感聲調在拼音字中算是一個不可缺少的要素要是隨便廢掉它，無異於一個人自動砍斷四肢一樣。作者曾用帶聲調同不帶音調的拼音字，去幫忙那未曾學過方塊字的小孩子和外國人學習國語。結果不帶聲調的均感辨認不易，讀音漫無標準；而帶聲調的不但不感到困難，並且說出來的話却非常流利，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實際上任何人都可以試驗的，現在有部分人厭煩聲調的原因，就作者的觀察一由於討厭『滿臉麻子』的點聲法；一由於漢字不是拼音，在文字上面不帶着聲調，大家都不注意它，又沒有人教它。因此自小起就用慣了不帶聲調的啞吧方塊字，所以無從養成有聲調的習慣，一時要他改正過來自然有他的困難。讀音統一會早見及此，遠在民國二年製定了一套注音符號用來輔佐啞吧的方塊字，希望它能夠發音。殊不知這個附庸事實上不能時刻緊伴着方塊字，因為它本身已經是笨拙累贅不堪再加上這個桎梏，大有行不動的痛苦。一經分離，惟一的辦法又只好靠硬記，但是硬記到底是硬記，時間久了，便就糊混不清。由糊混而馬虎，乃至演成習慣；一經演成了習慣，又是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根本就沒有甚麼注符的觀念了。如果說，它有甚麼功績的話，那至多不過把過去的『反切』科學化一點罷了。當時關心於這個工作的前驅者，深感到與其用注符來注讀方塊字，還不如直接改用拼音來得乾脆而直截。在這中間不知道經過了多少的困難和磨折，直到一九

二八年當局才把國語羅馬字的拼音法式公佈出來。二十多年來繼起倡導的大有其人，檢討他們對於聲調的主張，歸納起來可分為三派：

1. 主張字要有聲，以字母注。這個辦法儘管其中又分為許多種類，仔細分析起來，只是大同小異而已。仍然跳不出不是重疊母音，就是複化子音的圈子，或是用幾個不同的符號加在母音的頂頭；如『禮衣』『接合』『了不得』寫成“līi,” “dsipgep,” “liaubùdé,” 這固然很周密，却斷送了『簡潔』兩個字。
2. 主張不標注聲調，換句話說，就是取消聲調。這是最乾淨的辦法？的確是合於簡潔的要求？殊不知因為過度的簡潔，反而變為落伍。弄到寫文章的同讀文章的中間隔了一個長距離，有時甚至連自己寫的文章經過了一個短時間，就要一面讀一面猜，有的竟至連猜都猜不到。
3. 主張在讀物上不標注聲調，在字典中標注聲調。這在一九一四年劉繼善的新華字中確亦提過，可以說是倣西文的做法。而它的缺點，就是仍然不能使聲、韻、調的合璧；並且對於同音的分辨，增加了許多特別寫法，走上英法文的舊路，徒加重學者記憶的負擔，真是繁複拖沓透了。

平心靜氣說，我們得承認聲調是構成我們語言要素之一，有了聲調不但可美化文字，同時兼可減少同音混淆的糾纏。作者幾年來在『簡而不漏』的大前提下絞盡腦筋，所想到的辦法並不像上面幾個辦法那樣嵌字母附符號。而是按韻頭的不同分：a, e, i, o, u, 五種，而這每一種母音又各擴展為三個不同音值的母音；如a→a, ə, ɔ; e→ɛ, ə, ɛ; i→y, ɪ, ə; o→ø, ə, ɔ;

u→v, a, w, 各接其前後的次序, 隨着語調: —、／、＼、＼, 自然的變動, 分別固定陰平聲、陽平聲、上聲、去聲四種不同音值的聲調。這麼着, 在文言的語詞和白話的語詞中, 都可以使聲調直接寓於字形之上, 只要認清母音, 一見便知是那一種聲調, 那麼發音的高低、強弱就不必假其他的幫襯而能夠自立自主。這五組的每一個不同母音的標注, 無論在單複音詞中, 一律以音節中的第一個母音(韻頭)為準。作者曾用這個辦法來教授學生、民衆學習語文, 深感方便、合式、省力而靈活, 未嘗不是一個簡潔明確的新辦法。茲列表舉例如下。

聲位 讀置	陰平 直而平讀 如“—”狀	陽平 由低而高讀 如“／”狀	上聲 由高而低再高讀 如“＼”狀	去聲 由高而低讀 如“＼＼”狀
韻	<u>a</u> pau 抛 fadan 發單	<u>a</u> pau 抱 changchang 常常	<u>æ</u> pəu 跑 haŋ 好	<u>ə</u> pau 炮 əntan 增探
	<u>e</u> fei 非 fengzheng 風箏	<u>e</u> fei 肥 mənməi 門楣	<u>ə</u> fei 肺 gəng 耿	<u>ə</u> fei 設備
	<u>i</u> di 低 jankiang 煙槍	<u>y</u> dy 敵 lyngyang 羚羊	<u>u</u> dəy 抵 ləyan 臉	<u>j</u> dj 地 bjanghjang 戰相
	<u>o</u> shou 收 zhoubo 週波	<u>ə</u> Shou 紗 touzhou 頭籌	<u>ə</u> shou 手 pəu 剥	<u>ə</u> shou 受 goudang 勾當
	<u>u</u> huan 歡 kungzhung 爲忠	<u>v</u> hvyan 還 hvalvn 滑輪	<u>ɔ</u> hvən 緩 ɔang 往	<u>w</u> hwān 換 rwo 弱

(110)

(四) 詞的定性

語尾的變化, 在我們倡用拼音字的過程中, 還是一個被題兒的嘗試。這個辦法有兩個最大的促進作用:

1. 韵圖拼音字的地位, 因為它能解決同音混淆本身所沒有辦法解決的困難。

2. 可使文字更精密化起來, 它不但可分化同音詞, 並且在討論分析文法時, 的確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因為我們國語中有許多的詞兒, 是要看它在句子中的地位而決定它的職司的, 例如:

『羊腸』『強盜』都是名詞, 但放在『山路』『行為』的前面時, 就變為形容詞用。

『流』『思想』『拼命』都是動詞, 但『流水』的『流』又變為形容詞用。『你的思想落伍了』的『思想』又變為名詞用。我『拼命讀書』的『拼命』又當作副詞用。

『壞』『貧富』『硬』都是形容詞, 但『事情壞了』的『壞』又變為副詞用。『貧富不平均』的『貧富』又變為名詞用。『她硬向他要錢』的『硬』又變為副詞用。

『的確』是副詞, 但在『那話的確』的『的確』, 又變為動詞用。

諸如此類無窮盡的活用, 真是煞有趣味。而這種因詞的位置決定它的詞性, 可以說是我國語詞的特色。我們也只用活動的語尾, 隨着它的活用來固定它的職司。然後使我們對於句子的成分, 每一個詞的位置, 所擔負的職務, 以及詞和詞間互相關係, 才能一目瞭然。這麼一來, 將來我國的

(111)

語詞除了少數的介詞、連詞外，其他無論單、複音詞一律都有語尾變化的長處。這個語尾的變化在單、複音詞中，一以語詞的最後一個字母（韻尾）作為代表各種詞性的準繩。就韻尾收音的不同分為：a, e, i, o, u, n, g七種，而這每一種又各分化為三個不同形的字母，如： $a \rightarrow a, \alpha, \text{æ}$; $e \rightarrow \epsilon, \text{e}, \text{ɛ}$; $i \rightarrow y, \text{ɪ}, \text{j}$; $o \rightarrow \theta, \text{o}, \text{ɛ}$; $u \rightarrow v, \text{o}, \text{w}$; $n \rightarrow -n, -m, -m$; $g \rightarrow k, \text{c}, \text{q}$ 。各按它排列的次序，隨着詞性的不同，分別代表名詞、形容詞、副詞、動詞四種不同的語尾。不過後兩個子音為避免字母過於繁細，當不另造字母，僅借用音值相近的代替之。至於前五個母音在聲調中，它是代表四種不同音值的聲調，算是不同音值的母音，但是在詞性中，它又是代表四種不同的語尾，只是一種不同形的字母，於發音上並無相干。兩者的分別，聲調在韻頭，而詞性在韻尾。因前後的位置不同，故可用同樣的字母而不混。茲列表舉例如下：

詞位性 置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動詞
韻	<u>a</u> ia 鴨	<u>a</u> hya 狹	<u>æ</u> kjæ 治	<u>a</u> kua 誇
	shægua 傻瓜	diauhva 刁滑	genggiæ 更加	zhuigia 追加
	<u>e</u> che 車	<u>ɛ</u> gyɛ 潔	<u>ə</u> hyə 協	<u>e</u> nie 捏
	hyueke 學科	hyazɛ 狹窄	bvhjə 不屑	gekjə 劃切
	<u>i</u> shwi 稅	<u>y</u> fɛy 肥	<u>ɪ</u> zwɪ 最	<u>j</u> fej 非
	chemæfei 車馬費	gjalyanwmey 價廉物美	hjɪngkuq 幸虧	huafej 花費
	<u>o</u> bo 波	<u>ø</u> rwø 翳	<u>ə</u> zœ 左	<u>ə</u> lwe 落
	gwocwo 過錯	kwaihwø 快活	chabwdue 差不多	dəluə 打擺
	<u>u</u> shu 書	<u>v</u> hæv 好	<u>ɔ</u> gjɔɔ 就	<u>w</u> pəw 剖
	gengju 根據	vhjav 無效	zhyhəɔ 只好	kaiwanhjaw 開玩笑
尾	<u>n</u> zhen 鈎針	<u>-n</u> nann 難	<u>-m</u> dənm 淡	<u>m</u> jham 獻
	rənmyn 人民	kəlyann 可憐	dangranm 當然	bəmχam 能免
	<u>g</u> bing 兵	<u>k</u> chank 長	<u>c</u> gianc 將	<u>q</u> tənq 燙
	bolang 波浪	baimangmank 白茫茫	gjougc 究竟	twiranq 退讓

雷同、漆黑、火急、雪白、冰冷。

四、副詞

11. 副詞十副詞：

暫且、恰巧、姑且；前後、上下、左右；常常、默默、匆匆。

以右上角上所填的那一個字，一字一字地去配合其他的五千字。目的要在每一單張中找出與其他各個單字所可能構成的基本而又常用的複音詞來；例如以『主』字去配合其他的四千九百九十九字，可能蒐集到下列百餘個複音詞來：

主辦、主辦人(m)、主編、主編人、主筆、主幣、主持、主持人、主詞、主從、主動、主動力、主動式、主調、主法、主犯、主峯、主婦、主稿、主幹、主根、主觀、主觀論、主管、主管人、主管官、主顧、主和、主修、主修科、主刑、主系、主婚、主婚人、主席、主席團、主席台、主音、主因、主芽、主眼、主演、主語、主意、主義、主要、主業、主莖、主講、主講人、主角、主祭、主計、主計處、主見、主將、主教、主考、主科、主客、主權、主權國、主流、主領、主力、主力軍、主力艦、主力戰、主謀、主脈、主腦、主奴、主僕、主人、主人翁、主任、主任、主日學、主色、主使、主帥、主司、主題、主體、主文、主我、主位、主宰、主張、主戰、主政、主支、主旨、主子、主座。

然後作者把這些複音詞前後同『中華國語大辭典』『國語拼音詞彙』『國語辭典』『辭淵』等辭書，一一加以比對，看看他們所搜集入的複音詞是否都已蒐集齊全，結果發現：主調、主持人、主管官、主修、主修科、主席台、主音、主芽、主要科、主莖、主講人、主計處、主科、主流、主領、主日學、主色、主支等；他們均未曾蒐集入。足見這個辦法雖然帶點主觀，然而仍不惜

(116)

爲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較徹底的辦法。普通要兩小時才能完成一字的對照統計工作。在工作時要時刻集中精力在一點，往往因爲工作的緊張，所以精神容易疲倦，或是有人插進話來，這都是找詞工作的大忌。因而被疏忽過去的詞兒不能說沒有，而且又是那麼多，更何況國語中所包括的詞兒範圍廣泛繁雜，並且零散得沒有條理可尋。普通每日除了上二三小時課外，工作到夜間十二時止，只能完成五六個單字，這樣一口氣經過了一年又十個月的時間始告結束。接着把五千張中所選的複音詞，又經過一番慎重斟酌後復刪去一部分詞兒，從頭至尾逐一抄在卡片上，分類歸排，這樣又經過了一個長時間才告完成，這是一喜。事後經醫生一驗左眼一百九十度右眼一百七十度，弄成小近視，這是一悲。在這悲喜交集中，交代這段話的用意，無非是要請像作者一樣熱心工作的同道們，不要學作者這樣下死勁地幹。自然我不能說所蒐集的詞兒，就可以包羅了所有的複音詞；然而，對於具有特別意義的，平時常見的，通俗口語中常用的，學術上較常用的詞，以及中外較大的地名，河川等，統統給它注意到，終因限於一人精力、經濟、和人手，就所吸收的程度說，恐怕至多只能達到百分的六十，勉強做到接近一般常用的標準而已。像這樣紛亂而艱鉅的工作，老實說絕不是由一人花幾年的時間就能夠弄得完全的。
好在世間任何事情，既無一成不變的制度，亦無一勞永逸的改革，一切都是由發展、改進、補充而逐漸精密起來。

(117)

(六) 詞的排列

關於語詞在字典中的排列問題，就作者一時所想到的提出下列幾點，以爲同道們參考。

一、字典分三種：一種是新舊字對照的，給已經用慣了方塊字人用。一種是中西對照的，給西方人學習中國文用。另一種全用新文字的，給未曾受過方塊字教育的用。後一種不妨再分爲深淺兩種，深的給程度較高的用，淺的給一般民眾用。

二、凡單、複音詞及成語概依字母次序排列，如係對照的則拼音字在前，其他的尾隨其後。

三、凡單、複音詞除了專有名詞應作大寫外，其他的都用小寫字母開頭。但遇大寫的詞應作小寫時，就把該詞的第一個字母放入括弧內，如 An'nyng 項下的 (a-)。

四、凡應該連寫的複音詞，在音節間以連號 (-) 隔開，如 ai-haw (哀號)。至於分寫連寫兩可的音節以雙連號 (=) 隔開，如 ban-lwng=shj-fej (搬弄是非)。但後面有重音符 (') 的，就不加連號，如 an'gjan (案件)，bei-bj-uo'chwo (卑鄙齷齪)，ban'lwng=shj-fej (搬弄是非)。

五、凡外來詞以直取原文爲原則，若遇有半譯詞和半譯義應該分寫的，以雙連號 (=) 隔開。同時譯義部分用斜體字排，以資分別。另外並加注譯音的方塊字，但不再以拼音字轉拼所譯的方塊字，如 Suez = junhε (蘇彝士運河)，bing=cream (冰琪琳)。

六、凡音變的複音詞，均按照音變後的音排列，如兩個上聲詞連在一起時，前面的一個上聲應變爲陽平聲；如 chæng zhæng (場長)、gyouugyouvčau (九九表) 變爲 changzhæng, gyouugyouvčau。至於上聲詞在陰平、陽平、去聲、輕聲音節前面時應變爲半上，則從省不分。

七、單、複音詞，一以教育部所公佈的北平音系的標準國音爲準，凡一詞有讀書的音，口語的音，又讀的音，均分別標明“dv,” “qu,” “jou” 字樣，以醒眉目。至於一詞有兩個音以上而詞義又各不相同的，亦分別註明歸排，如 fen (分)，fən (分)。

八、凡必須『兒化』的詞，即語尾收 (i, n) 音的語詞，在它後面附了一個『兒』字語尾，發音時『兒』和前面的音節相拼爲捲舌韻，“i, n”便消失了作用，如 ikwair (一塊兒)，idqanr (一點兒) 讀作 ikwar, idqar。至於 zh, ch, sh, r, z, c, s 七個子音和 i, u 兩個韻母，直接和『兒』韻拼合時，則照陰平的 er, 陽平的 εr, 上聲的 ər, 去聲的 ər 拼入，如 zher (枝兒)，zher (姪兒)，zher (紙兒) zer (字兒)；dier (滴兒)，ier (姨兒)，dier (底兒)，ier (尾兒)；kiuer (曲兒)，giuer (句兒)。但兒化不兒化兩可的，則從略不加以標明。

九、凡採用輕聲的單音詞，如果是助詞 (吧，罷，嗎，呢，了，啊) 或語尾 (頭，子，們，着) 就按基本式寫。如果是複音詞偶然讀爲輕聲的，則依原來的聲調寫。同時把音節與音節間原介連號 (-) 的，改爲圓點兒 (·) 表示之。但『子』字輕號從略，如：kyuan·tou (拳頭)，man·tou (饅頭)；zhuoz (桌子)，dauz (刀子)；ao·men (我們)，rən·men (人們)，zwo·zhe (坐着)，pau·zhe (跑着)；duo·me (多麼)，zən·me (怎麼)；bjan·dank (便當)，an·ənn (安穩)。

十、單、複音詞均按照詞性說明其意義，詞性略語如下：

- | | | |
|----------|---------|----------|
| m. 名詞 | h. 形容詞。 | gi. 介系詞。 |
| dm. 代名詞。 | f. 副詞。 | g. 感歎詞。 |
| d. 動詞。 | l. 連接詞。 | zh. 助詞。 |

十一、凡一詞包括有幾種詞性，而一個詞性下又包括有幾個意義的，以黑地白字 1 2 3 等數字把意義註在各該詞性下；如 m.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h. ①……②……等；當第一詞完了之後，第二詞再另行起排，用『—』代表該詞的前一部分字母，如下列例子中的“An'nyng”下的—k (a-)；“hui”下的—y.；—j. 即等於 an'nynk; huy.; huj. 但同義不同詞性的則不另行起排。現在夾雜舉幾個例，便可窺見一斑。

An'nyng (安寧)

- m. hjanmyng zai Yunnansheng. 縣名在雲南省。
—k (a-), h. pyngann. 平安。

ben'lqng (本領)

- m. caineng. 才能。

can-kwy' (慚愧)

- h. hioukwy. 羞愧。

chang-chanc' (常常)

- f. lqucj.屢次。

dj-hja-gjng' (地下莖)

- m. manyam zai tozhung de zhywgjng. 蔓延在土中的植物莖。
ether (ē'thēr) 以太。

- m. tiankungzhung vimjaud vzhyi. 天空中微妙的物質。

fan'hva (繁華)

h. hingshenk er hvaljy. 興盛而華麗。

gui'gqu (規矩)

m. fæzɛe. 法則。

—v, h. pçnhjng duanzhenk. 品行端正。

hui (見單音詞分化表中的陰平)

m. (1) dunghi ranshaw heu seo shenghja de fənms. 東西燃燒後所剩下的粉末。(2) biaugji—gvohui. 標記一國徽。(3) guangcæl. 光彩。(4) taiyangguang. 太陽光。(5) kyzhji 旗幟。

—y.

h. (1) rvngjav. 荒耀。(2) gæangdaa. 廣大。(3) shiwanq. 失望。(4) meishann. 美善。(5) guangjav 光耀。

—j.

d. (1) fahuj. 發揮。(2) zhuhuj. 指揮。(3) huihye. 諏諧。

iau'hye (要挾)

d.—e,m. gjeduan hyezhj. 藉端挾制。

giau'av. (驕傲)

h.—u, m. aumann 傲慢。

kən-djnc' (肯定)

f., —k,h. zhengmjan de chengrem hwo dwandjnq. 正面的承認或斷定。

ljng-way (另外)

h.—q,f. kytaa. 其他。

mjan'mau (面貌)

m. rvngmau. 容貌。

(七) 結 論

在前頭已經把整個方案概述了一個大概。千句併一句，我們為求字形的簡短、雅觀、容易辨認；為使詞性有固定的語尾變化；為使聲調寓於字形之上；為解決同音字的混淆與鞏固拼音字的基礎；為減少拼音字的條例和學習的煩難；不揣淺陋杜撰了幾個母音，其旨趣正同一架單引擎飛機，航程短，速度慢，載重少；一顆普通炸彈，炸度淺，威力小；必須另造六引擎飛機和原子彈，才能解決一切困難一樣。而這些母音在技術、音值上，將來還得再加以研討，暫時不過借它來表達一下，並無任何成見。

總之，在過去成問題的，現在解決了。過去人主張大量連書，如把『形容詞』和『名詞』連寫，『副詞』和『動詞』連寫，無非為着要避免同音的糾葛，這個強迫的做法實在有點不合理，也不自然。而此後語詞的集散，可以說完全得到解放了。是以我們今後的問題並不在如何克服困難，而是在如何給它普遍地運用起來。因為無論從普及教育，提高科學水準，發揚固有文化，拯救僑胞，爭取國際上的地位，拆除中西知識界間的界壁，不再給下一代子孫為難，各方面看都是一樁急不容緩的大事。

結束一句話，我們用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以前頭所定的三個理想目標，姑當它為一面鏡子，把我們所研究的結果，排在它面前照一照，看看距離我們的理想目標還有多遠。

第一、就構成我國文字的五個要素說，其中除了義以外

其他的四個要素已全部寓於字形之上，這一點可以說完全達到了我們的理想目標。

第二、規則的簡單與明瞭問題，可以說簡單到不能再簡單，明瞭到不能再明瞭，合聲調和語尾的變化只有一條，就是：『韻頭代表聲調，韻尾代表詞性。』這一點也可以說完全達到了我們的理想目標。

第三、啞音字母問題，構成單、複音詞的每一個音素都有它的作用，並不混雜任何啞音字母在聲調中。至於單母音的語尾或收‘n’音的（限於形容詞和副詞）在表達詞性時須用複母音或子音。但在放寬詞性活用的彈性後，也就只限於少數的單音詞了（見讀物對照III）所以這一點也可以說達到了我們理想的目標。

最後，為要使一般讀者對於本體制有更徹底的了解起見，特舉一個「灰」的同音詞，圖解於後，藉可窺見一斑。

(八) 附 記

當我幼年時代，在先父嚴督之下，一天中除寫一小時磚塊外，另在三餐前一定要各寫一張大小楷。初寫時並不見得怎樣，但是天天如此，時間久了，也就不耐煩起來。自然不許吃飯，甚至挨打，都是時有的事。有一天父親外出，我就想起用水寫磚塊，寫後便乾掉，不能拿來抵賬，要是把這時間拿來玩多寫意的事；於是乎就下了決心，把磚塊摔掉。午飯時父親回來了，「哼」的一聲！我見來勢不妙，趕快溜出大門。

留連在路上，未幾遇到了一位傳教士，他問我為什麼哭？我就一一告訴他，然後拉我手到他家，指點我看許多有趣的畫兒，接着又告訴我許多關於他們學習寫字、讀書的事情，這麼一來，我們的感情便融合起來，以後就常上他的家。記得在兩星期內把他指定的功課——二十六英文字母學好，這時他就更進一步把不同的字母排在一起令我讀寫，並且說：「我們的字都是這樣湊合成的，只要寫得不錯就行，不必像漢字那樣用許多時間去臨帖。」這在懶寫字的人，聽起來是何等的高興！起初一天幾個字，後來逐漸加多起來，果真，不管在讀，在寫都比我們漢字來得容易，就在這個時候，使我對於漢字的價值發生了懷疑。

在傳教士鼓勵之下，父親的腦子漸漸開明起來，管教兒子的方法也改變了許多。一天傳教士建議父親說：「你應讓這個孩子上正式學校去讀書，……」真是天從人願，父親答應了，我也翻身了。不料當進到中學的後一階段時，適逢對日發動神聖抗戰，一般學校，均買不到課本，普通上課聽講都用筆記，總是記一句掉幾句，老是跟不上先生的話，這種情形很普遍，諒必大家都有同感，就在這時候更加深我對於漢字起一種厭惡心。以後我想如果能改用速記來代替漢字，一定可以勝任愉快，由是便花了許多時間在速記術上，等到速記成了，運用起來，自然倍感便利；然而，要它來代替漢字，那簡直是廢人說夢，只好放棄以速記代漢字的計劃。從此更進一步，用更多時間去研究各式拼音制，事後始知過去拼音困難的癥結在聲調和同音字上。隨後就想起在英法文中，幾

乎每一個字都間夾着一個甚至兩三個喉音字母，如果我們也倣它來解決同音字，豈不好麼？這樣經過長期的研究，才想出用漢字部首的首母，再以四聲的不同把它放在拼音的末尾，或夾在拼音的中間，使字形獨立，發音準確。可是經過試用後，覺得記憶喉音字母總是蓋世難，只得又拋掉，另找解決。

這麼以後又試用一個不用聲調的辦法，僅就單音詞中選出絕對的動詞四百五十餘字，凡收a, e, o詞尾的加一個“h；”收i, u, n, g的變爲y, w, m, q。根據這個辦法，我把各類單音詞加以歸納統計，目的要明白每一個詞可能包括常用和生僻的意義究有多少，同時在造詞組句時會遭遇到什麼困難。這樣經過反覆研究和試用後，發生有幾個問題：（一）記憶音讀極端困難，以致讀音漫無標準。（二）詞無定形，不能任意從句中摘出來解釋。（三）普通一個單音詞均包括着許多意義，無法除去『猜』的毛病。

從此我就打定計劃，在未來的方案裏，應該只要望到字形就可以知道一切；同時規則要一致，不能有例外。基於這個原則下，想來想去，想了許久，好不容易當一天在打網球時，忽見一球撞上另一球，被撞的前進後又停止下來，就在那幾秒鐘中，豁然悟出韻頭和韻尾變化的道理來。中間經過幾度的修改，才成爲現在這個方案。就試用中以未曾受過漢字毒害的說，並不感到絲毫困難，至於就已受過漢字教育的人說，在讀音、在識別、在理解上，也都沒有問題；就是在寫作時，如程度高的，他能根據詞性，就詞的層次曲折維妙維肖地寫，

但在一般人幾乎被語尾縛死了。因此，我們為補救一般已受漢字教育的人，因一時在心理上，使用上尚未養成習慣前，對於詞性的活用，在技術上是可以放寬彈性的。

所指放寬彈性，是指複音詞除在分析文法，分辨同音詞，以及運用在高深學術外；一般的讀物，不妨概用名詞式寫。因為複音詞有了調的變化，同音混淆已大為減少。而單音詞則一律根據詞性，給它歸併定型，在運用時除情形特殊外，普通均不隨語詞位置不同而變更詞形。這樣就國音有字的共四百十一音，再別以四種聲調得一四二八音；又別以四種詞性得五七一二個字形——普通三千夠用。以這數目看起來，足夠獨立應用而不混。在這五千個左右不同形的單音詞中，名詞占最多，動詞次之，形容詞副詞又次之。實際上所謂語尾的變化僅指百分五十左右的動詞、形容詞、副詞的變化而言；何況它還有條理可尋，絕非那硬記，死記無規則的變體字可比。

要而言之，經過這樣放寬彈性後，就是解放了寫作時的一種束縛，善寫的不妨多方描寫，刻畫得精細；不善寫的，都用名詞式寫並無妨礙，等到一切都成習慣後，隨你怎麼寫，又誰能加以限制！誠心說，本方案惟一未能盡如人意的地方，在於增用幾個母音。退一步說，如把新母音去掉那麼調的變化，除i, u兩組二十一個韻母，可以一律在韻頭分別外，其他a, e, o, 三組十二個韻母，勢須由增換字母或變寫韻尾來區別聲調。這樣一來，靠韻尾分化單複音的同音詞，就只限於收i, g, n; u 詞尾的四個韻母，好在字母的數目，是跟着國音而定，

不夠可加，有餘則減，更有前例；就以現在舉世所屬目的蘇聯說，就有三十一個，日本採行的音標字母也有五十個假名，難道就是我們該截趾就履嗎？

總結一句話，我們採用韻頭和韻尾變化的原則，目的在使語音的「魂」附着拼音字的「體」上。這樣調有定位，詞有定性，調性相隨，詞便獨立。而構成文字的要素，都可以在字形上看到。記牢一條規則：「韻頭代表聲調，韻尾代表詞性。」

(九) 讀物對照舉例

I. I-MENN ZHUNGLJE

Gyaə zhanzheng kaishqj shyi, Rjbən gjngunq Chauhçan Pyngræng.
Naa shyi eo gvo Zəo Bæugwi gianggiun, zhq lqngzhe san-kiann rən
gianm shəw Pyngræng.

Zəo gianggiun de məkin, shenm mynq daa ji, təqanlj ta de εrzçi, wi
gvo shaə dyi; Zəo furən gənc çairo shəzhi, jung hyue hçechənq
“Chjy hin bəw gvo” sj-gəs zji swnq gəi gianggiun.

Gjngunq Pyngræg de rjgiun qow ba-wann duə rən, gianggiun lyn
zhən zhqhuj, nəl j dçkanq, dasq dyrən hənm duə, zjgi de giundwi shang
vəng qə bwshəv. Gianggiun kinshəu tj shangbing shanq jau, gəe shang,
ta de məkin, furən han εrnq, doə tj giunshji shaw fan.

Gjhə kə zhanle gç-tianm, shjbing hianggjç shanq vanq, zqdan qə
məiçəo giegj, gianggiun zhqde tyauhçuam zhwangding, bəchunq dwiə,
deng shan gjushəw. dəng dyrən pashang shan laj, təmen bjanm nəl daa
daū chank kiang, ikyç chungshahjakjw, joə kansçle hçuduo dyrən.

Gianggiun shen zhwnq shwv dan, dwanle i-tav gebeo, shangle i-zhiy qanging, haq lyn zhən duw zhan. Dan szi shang hianc gj, shjbing juə dæa juə shæw, zhungya dykanq bvzhwa. Gianggiun bei zhuo, daæ ma dyren, zhwanglje hjum zhyi; ta de kyuann gia qə zai zwq vigy shyi, i-kyuq təw gqng zji shaa.

一. 一門忠烈

甲午戰爭開始時，日本進攻朝鮮平壤。那時我國左寶貴將軍，只領着三千人，堅守平壤。

左將軍的母親，深明大義，勉勵他的兒子，為國殺敵；左夫人更咬破手指用血寫成「赤心報國」四個字，送給將軍。

進攻平壤的日軍有八萬多人，將軍臨陣指揮，努力抵抗，打死敵人很多，自己軍隊的傷亡也不少。將軍親手替傷兵上藥裹傷，他的母親、夫人和兒女，都替軍士煮飯。

繼續苦戰了幾天，士兵相繼傷亡，子彈也沒有接濟。將軍只得挑選壯丁，補充隊伍，登山據守。等敵人爬上山來，他們便拿了大刀長槍，一齊衝殺下去，又砍死許多敵人。

將軍身中數彈，斷了一條胳膊，傷了一隻眼睛，還臨陣督戰。但死傷相繼，士兵越打越少，終於抵抗不住。將軍被捉大罵敵人，壯烈殉職；他的全家也在最危急時，一齊投井自殺。

(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七冊第六課)

II. DAHYUE GANGLUNG

Dahyue zhi dau: zai mynq mynk dæe, zai kim myn, zai zhqj yu zhjy shan. Zhi zhqj erheu qow djng, djng erheu nənq gjng, gjng erheu nənq

an, an erheu nənq lju, lju erheu nənq dæe. wu qow bənmo, shji qow zhungshqj, zhij seo hianheu, zee dau gqm qj.

Gəzh ju mynq mynk dæe yu tianhja zhæe, hianm zhj kyi gvo; ju zhj kyi gvo zhæe, hianm hiow kyi shen; ju hiow kyi shen zhæe, hianm zhənq kyi hin; ju zhənq kyi hin zhæe, hianm chənq kyi ji; ju chənq kyi ji zhæe, hianm zhj kyi zhi, zhj zhi zai gæe wu. Wu gæe erheu zhi zhj, zhi zhj erheu ji chənq, ji chənq erheu hin zhənq hin zhənq erheu shen hiow, shen hiow erheu gia kyj, gia kyj erheu gvo zhj, gvo zhj erheu tianhja pynq.

二. 大學綱領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III. MAJ SHVIGOO CHANQ WER

How i-ge zhoren dæfa dangchaid dau shvigaojan lqj kjumai shvigao dwi ta shue: "Jau tiaw tyand, bwæ tyand bwæ jaw."

Nage dangchaid shue: "Do zənme zhidau tyan-bwtyan ne?" Zhoren shue: "Tyān-bwtyan nqj zjgi kεq hianm chang-i-chang." Nage dangchaid daule shvigaojan lqj, dwi maj shvigao dæ ren shue: "Jaw tyand bwæ

tyand bwə jaw." Shvigəodjan de laubən tji ta tiuhəule iy lanz zwç hæud shvigəo, jubei gəi ta swanzhang. Nage dangchaid shue: "Byə mank, rangəo hianm chang-i-chang, zaç gəj nçi kyan." Ta gjow bæa məy i-zhi shvigəo doə qaule ikəu, gəoran doə shj tyand, ta caç gaile kyan, hvilaj le.

Ta daule gialçι, zhəren iç kam lanz lqmjan de shvigəo, qging doə gəi ren çaugwole, gjoə wən ta shue: "zənme doə shj çaugwo de?"

Dangchaid hvidashue: "shj nçi ziger shue de-a! Zənme häç jau, gwaj eo ne?"

三. 買水果嘗味兒

有一個主人打發當差的到水果店裏去買水果，對他說：『要挑甜的，不甜的不要。』

那個當差的說：『我怎末知道甜不甜呢？』

主人說：『甜不甜你自己可以先嘗一嘗。』

那個當差的到了水果店裏，對賣水果的說：『要甜的，不甜的不要。』水果店裏的老板替他挑好了一籃子好的水果，預備跟他算賬。那個當差的說：『別忙，讓我先嘗一嘗，再給你錢。』他就把每一隻水果都咬了一口，果然都是甜的，他才給了錢，回來了。

他到了家裏，主人一看籃子裏面的水果，已經都給人咬過了，就問他說：『怎末都是咬過的？』

當差的回答說：『是你自個兒說的啊！』怎末還要怪我呢？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於協大

單音詞分化表

拼音字	hui
方塊字	麾詐徵灰揮暉恢輝徊迴茴蛔回毀會燬悔諱譁穢彙繪匯卉蕙薈惠賄喙晦會燬彗
說明	以一個拼音字代表三十三個方塊字運用起來易混所以要加以分化

就四聲的不同分爲四類

再就詞性的不同分爲名詞、形容詞、副詞、動詞四類。

	陰 平				陽 平				上 聲				去 聲						
詞 性	名 詞	形 容 詞	副 詞	動 詞	詞 性	名 詞	形 容 詞	副 詞	動 詞	詞 性	名 詞	形 容 詞	副 詞	動 詞	詞 性	名 詞	形 容 詞	副 詞	動 詞
拼音字	hui	huy	huq	huj	拼音字	hvi	hvy	hvq	hvj	拼音字	hei	hey	heh	hej	拼音字	hwi	hwy	hwq	hwj
方塊字	灰徽輝 暉暉	輝恢灰 暉暉		揮恢麾 暉暉	方塊字	茴蛔回 茴	迴	徊	回迴	方塊字	燬	悔	會	毀燬悔	方塊字	諱穢繪 卉薈惠 賄晦彗	薈晦	惠	諱晦暉

聲調和詞性變化表

				韻頭	代表聲調	韻尾	代表詞性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動詞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動詞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動詞	名詞	形容詞	副詞	動詞
a	aa	aꝫ	aa	aa	a	aꝫ	aa	ꝫa	ꝫa	a	ꝫa	aa	aꝫ	a	ꝫa
ai	ay	aꝫ	aj	ai	ay	aꝫ	aj	ꝫai	ꝫay	aꝫ	ꝫaj	ai	ay	aꝫ	aj
an	ann	anm	am	an	ann	anm	am	ꝫan	ꝫann	ꝫanm	ꝫam	an	ann	anm	am
ang	ank	anc	anq	ang	ank	anc	anq	ꝫang	ꝫank	ꝫanc	ꝫanq	ang	ank	anc	anq
au	av	aꝫ	aw	au	av	aꝫ	aw	ꝫau	ꝫav	ꝫaꝫ	ꝫaw	au	av	aꝫ	aw
e	ee	eꝫ	ee	εe	ε	εꝫ	εe	ꝫεe	ꝫεε	ε	ꝫεε	εe	εꝫ	ε	ꝫε
ei	ey	eꝫ	ej	εi	εy	εꝫ	εj	ꝫεi	ꝫεy	εꝫ	ꝫεj	ei	ey	εꝫ	εj
en	enn	enm	em	εn	εnn	εnm	εm	ꝫεn	ꝫεnn	ꝫεnm	ꝫεm	en	enn	enm	em
eng	enk	enc	enq	εng	εnk	εnc	εnq	ꝫεng	ꝫεnk	ꝫεnc	ꝫεnq	eng	enk	enc	enq
er				εr				ꝫεr				er			
i	iy	iꝫ	ij	yi	y	yꝫ	yj	ꝫyi	ꝫy	y	ꝫyj	yi	yꝫ	yj	ji
ia	ia	iꝫ	ia	ya	ya	yꝫ	ya	ꝫya	ꝫy	y	ꝫya	ia	y	ꝫy	ja
ian	iann	ianm	iam	yan	yann	yanm	yam	ꝫyan	ꝫyann	ꝫyanm	ꝫyam	ian	iann	ianm	jam
iang	iank	ianc	ianq	yang	yank	yanc	yanq	ꝫyang	ꝫyank	ꝫyanc	ꝫyanq	iang	jank	janc	janq
iau	iav	iaꝫ	iaw	yau	yav	yao	yaw	ꝫyau	ꝫyav	ꝫyao	ꝫyaw	jau	jav	jaꝫ	jaw
ie	iꝫ	iꝫ	ie	ye	yε	yꝫ	ye	ꝫye	ꝫyε	yꝫ	ꝫye	ie	yε	yꝫ	je
in	inn	inm	im	yn	vnn	ynm	ym	ꝫyn	ꝫvnn	ꝫynm	ꝫym	in	jnn	jnm	jm
ing	ink	inc	inq	yng	ynk	ync	yng	ꝫyng	ꝫynk	ꝫync	ꝫyng	ing	jnk	jnc	jnq
iou	iov	ioꝫ	iow	you	yov	yoo	yow	ꝫyou	ꝫyov	ꝫyoo	ꝫyow	iou	jov	joꝫ	jow
iu	iv	iꝫ	iw	yu	yv	yꝫ	yw	ꝫyu	ꝫyv	yꝫ	ꝫyw	iu	jv	jꝫ	jw
juan	juann	juanm	juam	yuan	yuann	yuanm	yuam	ꝫyuan	ꝫyuann	ꝫyuanm	ꝫyuam	juan	juann	juanm	juam
iue	iue	iue	iue	yue	yuε	yue	yue	ꝫyue	ꝫyuε	yue	ꝫyue	jue	juε	juε	juε
iun	iunn	iunm	ium	vun	yunn	yunm	yum	ꝫvun	ꝫyunn	ꝫyunm	ꝫyum	jun	juññ	juññ	juññ
iung	iunk	iunc	iunq	yung	yunk	yunc	yunq	ꝫyung	ꝫyunk	ꝫyunc	ꝫyunq	jung	junk	junc	junq
o	oo	oꝫ	oo	øo	ø	øꝫ	øo	ꝫøo	ꝫøø	ø	ꝫøø	eo	øø	øꝫ	ø
ou	ov	oꝫ	ow	øu	øv	øø	øw	ꝫøu	ꝫøv	øø	ꝫøw	eu	øv	øø	øw
u	uv	uꝫ	uw	vu	v	vꝫ	vw	ꝫvu	ꝫv	vꝫ	ꝫvw	wu	wv	wꝫ	w
ua	ua	uꝫ	ua	va	vꝫ	vꝫ	va	ꝫva	ꝫvꝫ	vꝫ	ꝫva	wa	w	wꝫ	wa
uai	uay	uaꝫ	uj	vai	vay	vaꝫ	vaj	ꝫvai	ꝫvay	vaꝫ	ꝫvaj	wai	way	wꝫ	waj
uan	uann	uanm	uam	van	vann	vam	vam	ꝫvan	ꝫvann	ꝫvam	ꝫvam	wan	wann	wanm	wam
uang	uank	uanc	uanq	vang	vank	vanc	vanc	ꝫvang	ꝫvank	ꝫvanc	ꝫvanc	wang	wank	wanc	wanq
ui	uy	uꝫ	uj	vi	vy	vꝫ	vj	ꝫvi	ꝫvy	vꝫ	ꝫvj	wi	wy	wꝫ	wj
un	unn	unm	um	vn	vnn	vnm	vm	ꝫvn	ꝫvnn	ꝫvnm	ꝫvm	wn	wnn	wnm	wm
ung	unk	unc	unq	vng	vnk	vnc	vnc	ꝫvng	ꝫvnk	ꝫvnc	ꝫvnc	wng	wnk	wnc	wnq
uo	uø	uø	uø	vo	vø	vø	vø	ꝫvo	ꝫvø	vø	ꝫvø	wo	wø	wø	wø

臺灣方志中之利瑪竇

方 豪

- (一) 引言
- (二) 臺灣方志概觀
- (三) 所謂利瑪竇之臺灣星野說
- (四) 有關利瑪竇星野說之由來
- (五) 福建方志中利瑪竇星野說之旁證
- (六) 陳元麟事略及其與陳夢林之關係
- (七) 今本諸羅志關於利瑪竇之闕文及其來源
- (八) 諸羅志列入日本禁書之經過
- (九) 結論

(一) 引言

利瑪竇 Matteo Ricci 為溝通近代中西文化之前驅，世所習知；瑪竇親族中有 Victorio Ricci (或譯李科羅)者，與鄭成功熟稔，成功佔領臺灣後，即自廈門來臺，時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蓋成功有奪取菲律賓意，邀其出使菲島也。然其時距利瑪竇之逝世於北京，(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已五十二年矣！瑪竇與臺灣殆無直接關係可言也。瑪竇以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抵澳門，早於葡萄牙人呼本島為 Hermosa. (拉丁文與西班牙文作 Formosa) 凡八年，而荷蘭人之侵入臺灣更在瑪竇逝世後十二年；瑪竇之坤輿萬國全圖，在大明海中雖繪有小琉球、大琉球，但小琉球作極規則之長方形，顯為隨意

作一標誌；即大琉球之形狀，亦僅參攷彼時中西所有最簡陋之圖籍而繪成；瑪竇與臺灣，真絲毫不相涉也。乃讀臺灣早年編修之方志，數數見利瑪竇名，諸羅縣志且以是而懸爲日本禁書；則臺灣方志中，利瑪竇名字之一再出現，豈非一極饒興趣之問題？又烏可等閒視之，存而不論乎？惜旅臺未及半載，讀本省有關之典籍至鮮，不揆樞昧，發爲斯文，方聞之士，幸垂教焉！

(二) 臺灣方志概觀

研究早年纂輯之臺灣志書，最稱便利。蓋日本大正十一年時，前日本修史館編修鈴村串宇先生曾周咨博訪，搜求爾時臺灣地方志僅存之斷簡殘編，先後得府志一即臺灣府志；縣志四即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臺灣縣志及彰化縣志；廳志三即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及澎湖廳志，共八種，合輯爲臺灣全誌，臺灣經世新報社發行，彙刊八帙，流行既廣，亦便翻檢；顧其書謬誤百出，標點又多舛錯；幸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按該館之前身即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光復後改名臺灣省圖書館，旋改稱臺灣省立圖書館，最近又易今名）蓄各志原版極富，可恣意省覽，誠快事也！

上述八志中，其有關於利瑪竇之文獻者爲較早撰修之五種，即府志一與縣志四，廳志三種最晚出，亦不見利瑪竇名；八志佔其五，比例不可謂不大。且以外國人而以名姓、語錄並事蹟著錄於臺灣志書者，亦僅利氏一人而已。爲考證明確計，爲便於讀者研討計，入題之先，對臺灣地方志，似有略

作介紹之必要。

按鈴村先生不僅有守殘補闕之功，且作有臺灣全誌例言，備述其所採各本之源流。在吾人今日視之，容不免有失漏之處，然以當日之資料言，鈴村之文，亦自有其版本學上之價值。鈴村編輯全誌之原則，爲凡初刻本可得者則採初刻本，否則，用重修本或續修本。即如臺灣府志，原本成於康熙三十五年，諸羅縣志纂於五十六年，晚於臺灣府志者二十一年，惟鈴村先生所收之臺灣府志乃乾隆二十五年續修本，則又後於諸羅志矣，故常有徵引諸羅志之處，此閱讀臺灣全誌而欲以之爲依據者所不可不知。

良以臺灣全誌之刊行，迄今垂三十年，舊志迭有發現，日本昭和三年刊行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卷第八篇修志始末，曾詳爲介紹。民國二十四年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出，所收尤多；此外，關於府志部分，有前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櫻作周炳鑫譯「臺灣的官撰地方志」，載臺灣省圖書館編印圖書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五期；縣廳志部分及通志，則有黃德福撰「臺灣的官撰縣廳志」及「臺灣通志」二文，載圖書月刊第二卷第五期至第七期，及同卷第九期；友人楊雲萍先生亦著有「臺灣研究必讀書十部」，其三爲續修臺灣府志，四爲諸羅縣志，五爲淡水廳志，載臺灣風土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各期，見臺北公論報三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二十七日及七月四日。試鉤稽諸家之文，益以作者個人調查所得，擬爲簡表；年代以修成之年爲準，編纂人從略；其爲臺灣全誌所收者，則加△符號，以爲標誌焉。

臺灣方志簡表

1. 康熙三十五年	高拱乾修 臺灣府志	北平圖書館、 <u>協和大學圖書館</u> 、 <u>無錫大公圖書館</u> 、 <u>日本內閣文庫</u> 各藏一部。 <u>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u> (以下簡稱 <u>臺北圖書館</u>)有摘抄本。
2. 康熙四十九年	周元文重修 臺灣府志	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一部， <u>臺北圖書館</u> 有影寫本。
△3. 康熙五十六年	周鍾煊修 諸羅縣志	北平圖書館(缺卷首及卷一)、 <u>上海南洋中學圖書館</u> 、 <u>大連圖書館</u> 、 <u>日本內閣文庫</u> 各藏一部； <u>臺北圖書館</u> 藏抄本全一部，又別本卷一本， <u>臺灣舊慣調查會</u> 藏抄本殘本三卷， <u>楊氏習靜樓</u> 有傳抄本。
4. 康熙五十八年	王珍修 鳳山縣志	朱士嘉稱 <u>南京國學圖書館</u> 、 <u>臺灣總督府圖書館</u> 各藏一部， <u>黃德福</u> 稱已佚。
5. 康熙五十九年	陳文達修 臺灣縣志	同上
6. 乾隆六年	劉良璧重修 臺灣府志	中山大學藏二部(?)， <u>臺北圖書館</u> 藏影寫本一部， <u>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u> 藏一部。
7. 乾隆十二年	范咸重修 臺灣府志	<u>臺北圖書館</u> 、 <u>南洋中學圖書館</u> 各藏一部。

(134)

8. 乾隆十七年	魯鼎梅重修 臺灣縣志	臺北圖書館藏殘本一部，缺後二卷； <u>故宮博物院圖書館</u> 藏一部。
△9. 乾隆二十五年	余文儀續修 臺灣府志	中國地方志綜錄共著錄十七部， <u>楊雲萍</u> 疑為 <u>同治</u> 、 <u>光緒</u> 或 <u>明治</u> 三十二年補刻本合計之數。 <u>臺北圖書館</u> 、 <u>楊氏習靜樓</u> 各藏補刻本一部， <u>臺灣大學</u> 藏補刻本二部。又原板存 <u>臺北圖書館</u> 。
△10. 乾隆二十九年	王瑛曾重修 鳳山縣志	臺北圖書館、 <u>基隆圖書館</u> 、 <u>前東方圖書館</u> 、 <u>故宮博物院圖書館</u> 、 <u>大連圖書館</u> 、 <u>蔡垂青</u> 、 <u>鈴村串宇</u> 各藏一部， <u>鈴村</u> 又有殘本，冊數不詳。
△11. 嘉慶十二年	薛志亮續修 臺灣縣志	臺北圖書館藏一部。
△12. 道光十年	李廷璧修 彰化縣志	臺北圖書館、 <u>南洋中學圖書館</u> 、 <u>大連圖書館</u> 各藏一部。
△13. 咸豐二年	陳淑均修 噶瑪蘭廳志	原板存 <u>臺灣省立博物館</u> ，藏家不列舉。
△14. 同治十年	楊浚修 淡水廳志	本志易得，不備舉。
△15. 光緒十八年	潘文鳳修 澎湖廳志	本志易得，不備舉。
△16. 光緒二十一年	薛紹元修(?) 臺灣通志	臺北圖書館藏稿本一部，傳鈔本一部。 <u>臺灣大學</u> 及 <u>臺灣省通志編纂委員會</u> 各藏傳鈔本一部。

(135)

日本佔領臺灣後，亦修有志書若干種，以時代較近，且坊肆易得，不備錄；明治三十五年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筱綠撰有諸羅縣志藝文志，臺北圖書館藏抄本二部，附記於此。

（三）所謂利瑪竇之臺灣星野說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廷征取臺灣，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兩修府志，於臺灣分野皆取牛女之說；至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修諸羅縣志，始別引新說，而利瑪竇之名亦自此出現於臺灣方志之中，以迄於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之彰化縣志，歷百餘年而不絕。茲請順序舉之。

康熙諸羅縣志別本抄本卷之一封域志星野：「（上略）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按即謂臺灣分野應不以牛女爲定。又按臺北圖書館藏諸羅縣志另一抄本全本，「陳氏」之前無「石民」二字，臺灣全誌本則與別本同。）其說曰：『臺灣海島之地，其域不在九州之限。按四譯館因外彝（全抄本作夷，下同）來貢，以外彝分方紀星，臺灣原屬島彝，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天文宋志（全抄本作誌）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呂宋、淡水、臺灣是也。利瑪竇云：鶉尾之次，於律（臺灣全誌本訛作建）仲呂，岡山分野。（原有註曰臺有大小岡山。）以上凡別本與另一全抄本不同者，與全誌本悉同，可知全誌本乃出自別本者。

康熙鳳山縣志卷之一輿地志星野，則採諸羅志爲附錄，其

言曰：「按臺屬分野，府志本閩通志，通志本明一統志，自後遞相沿述，（全誌本係據乾隆志，訛作「述」）若以星紀之牛女分野，確不可易，獨諸羅志僞衆說，謂鶉尾之次，翼軫分野，聞者皆駭異，率以爲誣。……閩省下游數府，距會稽既遠，下與粵近，星野當有所變通，要惟精甘石之學者自領之，固不獨臺灣海外爲然也。……今固不必立異，遽變前說。但考證有當並存者，因著論於此，集舊志言牛女者爲正條，而採諸羅志所論於附錄云。」附錄引諸羅志，係自「臺灣海島之地」句起，至「臺有大小岡山」註文止。按吾人讀諸羅志，即知「天文宋志」及利瑪竇之語皆陳元麟所引，鳳山志將諸羅志原有「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句刪去，讀者如不先讀諸羅志，或讀而不加細心，則讀鳳山志時必認「天文宋志」與利瑪竇語皆諸羅志編修者所自引，一語之刪，關係之大蓋如此。又諸羅縣志「按四譯館」鳳山志改爲「按古四譯館」，「天文宋志」改爲「宋天文志」，此一字之增，與一字之倒置，本屬細節，然康熙後本省所修各志，其星野一節引諸羅志而此二語又均與諸羅志異，而與鳳山志同者，其爲未見諸羅志原書，而轉引鳳山志，最爲顯然。則一字之增與一字之倒置，固亦未可忽視也。

乾隆六年臺灣府誌卷之一星野附考，即標明引諸羅志而可斷其未見諸羅志也。蓋「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句既被刪去，而全文與諸羅志異者，又無不與鳳山志同，余乃斷乾隆六年本臺灣府誌之纂修者，必未見諸羅志，故不得已

而轉引鳳山志，痕迹宛然。則乾隆初葉，諸羅志殆已不易覓得矣。

乾隆十七年臺灣縣志卷之一地志星野，引諸羅志，略有節刪，但確爲直接引自諸羅志而非轉述府志或鳳山志者，故文首尚保留「陳氏元麟曰」一語，脈絡顯而易見。凡例曰：「星野之說，昔賢多議之者，蓋以本於術家，固難盡信。舊志以從牛女，牽（全誌本據嘉慶縣志訛作「牽」）合依附，非有確徵。諸羅志采陳元麟利瑪竇之言，謂臺灣與海島同占，當從翼。」「翼」字下應尚缺一「軫」字，嘉慶本與全誌本已補足。以下又引賈公彥之語，末曰：「苟如賈氏之言，則臺灣分野必在翼軫，恰與陳元麟利瑪竇之說相符。故茲編斷從翼軫，似較舊志稍爲有據。」既曰「稍爲有據」，明明爲贊成陳元麟利瑪竇之說者，乃星野節最後一段又改變其態度曰：「二說者（按即牛女翼軫二說）其言各殊，然皆依附離合之見，無實驗云。」星野節後更附有「論曰」：「臺灣與島夷（注意此夷字漏改）同科，其說良是。第其前必從島彝，自國朝開闢以後，法令從乎中土，居以中國之民，則不得與外彝比，然則臺灣之分野，不可知也。」又謂：「求其故弗得，鑿其說以實之，以惑於不可知，豈聖人之教哉？」以地上居中國內地之民，行中國內地之法，遂以爲可強天從人，抑何可笑！而斥他人之說爲「不可知」爲「非聖人之教」，百年前之學人，發爲如此議論，無足奇者；惟推翻凡例所言，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爲可惜也！

臺灣各志之利瑪竇星野說，雖引用之方式有直接間接之不同，然最後來源之爲諸羅志，則無可置疑，惟引文與諸羅志

歧異最多者，莫如乾隆以降各臺灣縣志。除上述首句改「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爲「陳氏元麟曰」，又刪「臺灣海島之地，其域不在九州之限」二句；「接古四譯館因外彝來貢」句刪「因」字；「臺灣原屬島彝」句刪「原」字；「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改作「分野在鶉尾之次，其辰在巳」；復增益二語曰：「與呂宋日本同占整，臺灣值翼九度。」

道光彰化縣志例言曰：「星野之說，原本術家，紛紛聚訟，毫無確據，惟諸羅志所引，原原本本，不敢臆斷；甚合聖人存而不論之旨，今仍闕疑，以俟博雅。」其言甚是。惟卷一封域志星野雖註明「全錄諸羅縣志」，乃第一句卽作「石氏引陳元麟之說則不然」，顯係改諸羅志抄本別本或康熙鳳山縣志「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而成者。化一人而爲二人，最足噴飯，詳第六節。

(四) 有關利瑪竇星野說之由來

利瑪竇之漢文著述，有出於親筆者，有爲其口授而由徐光啓或李之藻筆述者，書中可能有星野之說者應爲：圜容較義、渾蓋通憲圖說、經天該（此書經惠澤霖 Hubert Verhaeren, c. m. 考證，在未有更可靠之資料或觀點以前，現在似可斷言其真名稱應爲步天歌，乃隋丹元子所撰，經李之藻於一六〇八—一〇九年（萬曆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之間，據西洋天文學而加以改編，並易名經天該，約一六九四年（康熙三十三年）由梅文鼎刊行。見所著 Notes bibliographiques concernant la Littérature Chrétienne de Chine, 1 Série, p. 148—157 及乾坤體

義；余遍檢四書，不見陳元麟所引利瑪竇語，其爲元麟託名利瑪竇，以欺讀者，至爲顯然。而臺灣各志，亦震於利瑪竇之名，展轉引述，又豈知其並非利氏之言乎？蓋利氏生前生後，當明末清初之際，不特爲中國人所熟知，即朝鮮、日本、越南亦聲聞廣被；以日本言，若近藤正齋之好書故事，服部天游之蘇門文鈔，古梁禪師之南屏燕語，天野信景之鹽尻，新井白石之西洋紀聞與白石遺文，釋超然（署深慨隱士）之斥邪漫筆等，無不有稱述利瑪竇之語。享保十一年（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梅文鼎所輯曆算全書輸入日本，閱七年，日人收入紅葉山文庫，見好書故事撰集二十二，御文庫舊志，有德院實紀附錄十五。建部賢弘序曰：「（上略）迨朱明氏，西洋李瑪竇以其學風靡一世，故弇州王子有言：『迨後世加詳者此技也。』知言哉！臣謂西土曆比之中夏，其淺深猶皮相之與骨髓；而國家故事嚴禁耶蘇，凡有天主耶蘇號及李瑪竇之姓名者，不問書好否，一切焚諸崎陽之地，而曆之不講，以此大哉！昭代文運日昇，明明在上，以明庶物，遂及曆術，深造其妙，迺行崎陽除焚書之令，曆算全書因至焉。」其文雖誤利爲李，然出於外國人口，不足奇也。而利氏之學之「風靡一世」，得日人之稱說，豈不益彰？利瑪竇之爲後人借以招搖，復迭見於臺灣各志，非偶然也。

（五）福建方志中利瑪竇星野說之旁證

余於本文之首，即言利瑪竇與臺灣無絲毫直接關係，上節又證明以利氏署名之漢文著述中亦無關於中國各地度數之

說，乃斷爲純係眩於利氏首先介紹西學之功而託名也。如余之揣測爲不謬，則不應臺灣一地之志書有此現象，乃求之與臺灣毗隣之福建以爲旁證。

戰亂未已，求書原屬不易，幸賴陳增輝先生之助，在福建協和大學所藏閩省八十五種方志中，代爲檢閱，得下列若干條，摘錄於後：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王相修平和縣志，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重刻本卷一疆域志分野：「明一統志屬牛女之分。國朝時憲曆：斗二十一度五十一分，牛七度四十一分，女十一度三十九分。自明萬曆利瑪竇定曆，分度已見開禧曆，其里差從乎歲差，則是漳之龍溪、漳浦、海澄、長泰四縣，並鎮海、銅山、陸鰲，今實屬牛六度四分之一；其南浦、平和、漳平、龍巖、詔安，今實屬女七度七分之三，即今日簡平規圖可靠也。」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黃任修泉州府志，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重刻本卷一星野曰：「唐書天文志始言汀泉漳三郡分星，然亦不過曰星紀而已。其爲星紀之何星？何度？究不可知。至明利瑪竇交度西法，及翊天儒業天文志，乃以泉郡及所屬諸縣，指出星度，視之古說，較爲精密。然考周漢以來，二十八宿，過宮度分，皆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爲丑宮星紀；而西法星紀宮，赤道則自箕三度七分至斗二十四度二十分，黃道則自箕四度一十七分至牛一度五分；箕自寅而進居丑，牛女自丑而進居子。蓋古者宮有定宿，宿有常宮，即唐曆始用歲差之法，亦星自爲星，歲自爲歲。西法以中氣過宮，故日躔冬至，即爲星紀，是恆星有歲進之差，而宮無定宿，宿可以遞居其

宮，其法大與古殊矣。西法之言曰：『古今經緯不同，黃赤俱差，甚至前後易次者有之。』又其所指古有今無之星，斗宿籤十四，今十三；天籥農丈人俱無；牛宿羅僵三今二；天田九星俱無；女宿趙周秦代各二星，今各一；扶匡七星今四；離珠五星今俱無；是星辰之隱見不常，則古之分星寓彼者，今或寓此；度舍之盈虧，推算之得失，自非甘石，孰能知其故者？是故執古法以測今星，固見其惑，而以旋轉之天，律一定之地，卽西法亦自謂分野之說，不甚足據也。總之，天道幽渺，自古難知，姑存衆說，以俟高明君子採覽焉。」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吳文林修雲霄廳志抄本卷一星野，完全本於平和縣志，惟「國朝時憲曆」改「國朝時憲書」，避乾隆諱也。又註曰：「此條但本和邑志。」而最後亦另加數語曰：「蓋漳州北接江，南接廣，在丑癸之交，固不得拘一度一千四百六里之數，彊屬之會稽也。」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張葆森修邵武縣志抄本卷一分野曰：「至邵分宿分度，爲星紀之何星何度，究不可得而詳。惟明利瑪竇交度西法，頗爲精密。第古來二十八宿，過宮度分，皆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爲丑宮星紀。而西法星紀宮，赤道則自箕三度七分至斗二十四度二十分，黃道則自箕四度一十七分至井一度五分。箕自寅而進居丑，牛女自丑而進居子，蓋古者宮有定宿，宿有常宮，卽唐曆始用歲差法，亦星自爲星，歲自爲歲。西法以中氣過宮，故星躔冬至，卽爲星紀，是恆星有歲進之差，而宮無定宿，宿可遞居其宮，其法一變。西法謂分野不甚足憑，如星紀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周漢迄今，未之或

改。據西法推赤道，自箕三至斗二十四度，黃道自箕四至牛一度，蒼龍之宿，且入元武析木之次。星象古今互異如此。」

以上自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福建四志，均以定曆分度，歸之利瑪竇，雖與臺灣各志，詞句不同，而內容無異；此四志者，僅能視爲舉例，福建地方志中論星野而述及利瑪竇者，誠尚有爲吾人今日所無法訪知者；然利瑪竇之名，見於福建志書者，前後凡一百三四十年，其情形正與臺灣方志相侔。

按臺灣晚出之方志，若噶瑪蘭廳志卷一封域星野引福建續通志西法之說；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志星野，亦曰：「分野當從同，或本西人說，當從翼軫。」（以上均用臺灣全誌本）皆不見利瑪竇名，而實與其他各志所謂利瑪竇說，無以異也。此種現象，福建各志亦有類似者。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魯曾煜修福州府志卷一星野曰：「國朝兼用西法最爲縝密。然西法謂分野不甚足據，此篤論也。」以下言中國舊時之星紀，及西法之黃赤道，與恆星歲進之差，古有今無之星等，與上引乾隆三十八年泉州府志，大體相同。以修志時代言，福州府志在前，泉州府志在後，以泉州志提及利瑪竇，故本文先引用之；實則年代較先者僅稱「西法」，而年代較後者，反標榜利瑪竇，此中即可見微知著，下當一併論之。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沈廷芳修福建續志卷一星野：「國朝西法，赤道自箕三度七分至斗二十四度二十分，黃道自

箕四度十一分至牛一度五分爲星紀。」又曰：「我朝用西法，定周天爲三百六十度，與古之所云三百六十五度者，其法已一變矣。且古雖用歲差法，而宮與星仍不易，西法則以中氣過宮，恆星有歲進之差，故宮無定宿，而宿以遞居各宮，其理尤爲縝密。」

以上兩段，並見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陳朝義修長汀縣志卷二星野，道光九年（一八二九）陳壽祺修福建通志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刻本卷一星野。

（附識）協和大學藏乾隆二年（一七三七）謝道承修福建通志，缺首冊，故星野之說，無從稽考。

此外如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吳聯勳修漳州府志卷二星野，改稱「西學」；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黃惠修龍溪縣志卷一星野則稱「西法」；同年曾炳文修長汀縣志卷一星野與乾隆陳志同，並稱「西法」；十年（一八八四）張景祁修福安縣志卷一星野亦與乾隆光緒兩長汀縣志相同，稱「西法」；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元奇修邵武府志卷一星野，註明「錄舊志」與前引咸豐五年邵武縣志抄本相較，抄本作「西法謂分野不甚足憑，」府志去「甚」字；「星紀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府志「斗」作「牛」；據「西法推，赤道自箕三至斗二十四度。」府志作「惟以西人自星紀宮推，赤道則當自箕三至斗二十四度。」詞句略有更易。民國十二年黃履思修平潭縣志卷二緯候志，與乾隆光緒兩長汀縣志及光緒福安縣志俱同，僅「國朝西法」改「清西法」而已。

(144)

以上凡稱「西法」者，多加「國朝」或「我朝」二字，指清朝也；利瑪竇逝世在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故稱「西法」者，縱其詞句與稱利瑪竇者同，但已不啻否認其出於利瑪竇也。

不僅此也，閩省方志中，更有逕指其出自湯若望John Adam Schall von Bell與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者，亦附見於此。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魯晉煜修福州府志卷一星野：「附福州東西偏度。西洋人湯若望曰：『欲定東西偏度，必須兩地同測一月食，較其時刻，若早六十分時之二，則爲偏西一度；遲六十分時之二，則爲偏東一度。福建福州府偏東一度。』」此所言雖爲經線，與上述星野不同，但未貿然歸之「利瑪竇」或「西儒」，已勝一籌。

民國十一年陳衍修福建新通志卷二十一福建天文志「附星野舊說」，直斥西士附會中國星野之說，但舉湯若望南懷仁而未舉利瑪竇，雖尚嫌籠統，然似已知此種所謂「西士之說」，實出於清初之時憲曆，與明末已逝世之利瑪竇，風馬牛不相及也。並錄其說於後：「清初雖已改從西法，而猶未廢星野。西儒之言曰：『古今經緯黃黑皆差，或至於前後易次，故星紀古爲丑宮，今則進居於子位；古人歲差，宮與星未嘗易也。西法以中氣過宮，恆星有歲進之差，宮無定宿，宿則遞居各宮，所以能較舊法尤見縝密。然西士非不審星野之誕，而湯若望南懷仁輩實附會中國之古法，以售其技耳。搏搏大地，亦不過衆星之一，以精良遠望鏡窺測天象，行星之躔既不僅五，恆星之宿又何止二十有八乎？悟乎此，則星野之說窮。」民國二十二年陳衍修福建通志卷二十一，天文志「附星野舊

(145)

說，」二十二年陳衍修閩侯縣志卷二天文，「附星野舊說」均同。從利瑪竇漢文著述之材料言，已證明中國各地所謂西法星野之說，不可能出於利氏；且以利氏逝世前，對中國各地之天文地理知識言，亦不足以創「西法星野」之說；及旁參閩省一部分之方志，乃知清初清中百餘年中，亦有歸之利瑪竇者，惟其後乃漸知非是，乃以「西法」「西儒」代之，而真相大白。顧利瑪竇星野之說之迭見於臺灣各志，實始於諸羅志之引陳元麟之說，則陳元麟之爲人，亦不可不知也。

(六) 陳元麟事略及其與陳夢林之關係

臺灣舊隸福建，故臺灣方志中所有利瑪竇星野之說，余求之福建方志，亦可得也。陳元麟以西法星野之說歸之利瑪竇，又以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著錄於諸羅縣志，余雖從中國地方志綜錄，知元麟即於是年主纂龍溪縣志十二卷，蓋亦修志專家，然原志藏國立北平圖書館，烽火中，雖欲藉通信求知一二，亦不可得；惟余已疑其亦福建人，蒙陳增輝先生轉託福建省立圖書館館長薩士武先生搜求資料，薩先生以熟於閩省掌故著稱，撰有福建方志攷略，不旬日即以所擬「陳元麟著述攷」稿暨其他史料三則見惠，而元麟之事蹟乃大顯，元麟果福建海澄人，余之揣測不謬也。元麟又嘗於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參與漳州府志纂修事，見海澄縣志元麟傳及漳州府志元麟序。又蔡世遠二希堂文集卷三有送陳石民官益都序，知漳志賦役二卷，即出其手。石民，元麟字，又字子紱，故諸羅縣志抄本別本，康熙鳳山縣志及臺灣全誌本諸羅

志皆有「石民陳氏元麟」之稱，然另一全抄本已刪「石民」二字，蓋不知「石民」即元麟字，又恐有誤，故寧刪也；至道光彰化縣志出，卷一封域志星野雖註明「全錄諸羅縣志」，乃第一句即被擅改爲「石氏引陳元麟之說則不然」，以一人化爲二人，亦荒謬之甚矣！

元麟之官益都，陳增輝先生先於山東通志六十三卷職官志查得，時爲雍正五年至七年（一七二七—一七二九）。彼爲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舉人，余嘗以之與諸羅志之總纂陳夢林事蹟，互爲對核，則皆同省同時人。元麟協修漳州府志之年（康熙五十三年）亦即周鍾煊知諸羅縣之年，未幾，即聘陳夢林來修諸羅志，而夢林即漳浦人。及余讀諸羅志周序，乃知夢林亦嘗預修漳州府志及漳浦縣志，則夢林與元麟同爲當時修志專家，又嘗在同局共事，陳夢林主修之諸羅志，所以有陳元麟星野之說，余至此而恍然大悟。周序曰：「前副使高公，已創爲郡志以誌之矣。獨邑乘缺焉。……因以其事，請於各上憲，既得允，則謀可以共斯舉者。漳浦有陳君夢林，舊遊黔中，與家姪詹事漁璜爲筆墨交；又嘗從儀封張大中丞，纂修先儒諸書於熬峯書院，豫修漳州漳浦郡縣兩志，是足任也。乃具書幣，遣使迎致邑治，即所謂樣圓者而開局焉。……建邑以後三十四年之見聞，斟酌郡志之已載者，而一總其成。陳君焚膏繼晷，綜核討究，存其所信，去其所疑，起自丙申秋八月，越明年丁酉仲春而脫稿。」丙申丁酉爲康熙五十五及五十六年（一七一六—一七一七），則其所豫修之漳州志，即元麟於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所亦參加者，夫復何疑？

元麟與夢林共預修漳州府志事，元麟亦親言之。光緒三年漳州府志卷首有元麟「康熙甲午漳郡志序」文曰：「元麟自幼侍先君子，嘗談里中明季及國初遺事，喟然曰：『漳自萬曆季年，志乘已闕，今文獻衰矣！後人焉取信耶？』迨柏卿魏公來守是邦，下車即與太史梁村蔡君共商此事。越三年，治績既成，諸事畢舉，進元麟，命之曰：『漳志之必續，吾子之志也，敢以請。』余謝不敏。乃與梁村太史、陳君少林、汪君嘉仲、李君麟蒼，共從事焉。」惜康熙漳州志亦僅北平圖書館有藏本，無從稽考。

夢林修諸羅志，於老友元麟修志之意見中，何以獨採其星野之說？曰：元麟於星野之說，頗自得也。康熙甲午漳郡志序續曰：「搜殘編僅得萬曆癸丑志；自圖經以來，若淳熙嘉定正德諸志，俱不可得，而各縣所修多疏略，龍溪南靖，併舊志失之。於是魏公乃於諸邑，各延縉紳文學，括取蒐羅，續殘補缺，凡三十四卷；其有緣誤失據，歷久相因，輯而改正者，分野從揚西溪稱南之類是也。」

然元麟所自得者，並不止此，續錄於後：「其有桑田改變，經制非昔，近事必詳者，若兵紀之條，增以海防之類是也。其有制度從時，典章異軌，證以新修會典，若官制學校之類是也。其有因革利弊，動關民瘼，存為法戒，若錢穀里役，鹽課屯糧，沿丁丈量，大當小用之類是也。其餘或續或增，多因舊例，不敢妄更；惟至人物一書，揆之前人舊志，當時亦或稍過揄揚，後人更修，悉多刪定，非刻也；蓋一時執筆，不能盡伸己意，不無少徇一二，傳至後世，公論乃定，茲則為日已久。」

傳聞異辭，非有確據，善善從長，姑如其舊，不敢或刪。惟是明季傳人，適時碩士，衷而輯之，無取於濫。雖然，一十邑之採取，百餘載之傳聞，敢謂收錄盡屬無譏，亦望後之君子，嚴以教我，雖不敢謂一時之筆，或有微詞，亦庶幾百年之後，始定公論，是是非非，削而裁之，元麟輩其敢逃罪哉？嗚呼！戰戰兢兢，俟我後人，以答魏公之命，亦跂念之乎。」

附史料三則

(一)乾隆海澄縣志卷十三人物傳：「陳元麟字石民，居澄之鳳頭。三歲父喪明，移居郡城；十歲能文，弱冠遊庠，試第一，食餼，己卯登賢書，以親老不與計偕，築洗竹齋以娛養，十餘載，父目復開，人以為孝感所致。居恆隻字不入公門。郡守荔彤魏公，溪令國棟江公，後先聘修志乘。及主芝山書院，羔雁之外，弗問也。宗文勤蔡公，嘗萃漳名下士，結社東江，推元麟為領袖，三上春官，屢薦不售。選期屆，得青州益都，在任三年，一介不取。嘗有富室懼法，欲賄千金，元麟嘆曰：『守正六十年，乃見金失，不有躬耶？』揮而去之，置著法。後奉詔引見，授刑部主政，部議徵糧，分數不及，應免官，仍奉旨補前職；越年告歸，道過益都，父老擊鼓郊迎，其惠澤感人如此！」

(二)黃日紀輯全閩詩僑卷六：「陳元麟字子紱，海澄人，康熙己卯舉人；少負才名，善古文詩賦，著有洗竹齋稿。」

(三)光緒修漳州府志卷三十三人物六：「陳元麟字石民，海澄人，父病瞽，少小隨侍，左右扶掖，升降出入，無一日離膝下。康熙己卯登賢書。時元麟文名噪甚，僉謂試

春官，且聲盡天祿，顧以奉親故，不忍上公車。構一齋，曰洗竹，承歡數十年如一日，父目復明，人謂：「元麟孝子，故天憐汝。」元麟更惻然侍奉唯謹。雍正三年，謁選得益都，引見，上親勞之曰：「汝陳元麟耶？聞汝爲孝子，老成端方，果不與衆偶。江西撫臣，視其才果，優殊擢之，勿以次。抵任三年，廉介自持，邑有富室某，罹重罪，以千金求脫，元麟蹙然曰：『吁！是墨我也！』峻拒之，卒論如法。擢刑部主事，越年告歸，教授生徒，羔雁之外，泊如也。著有清漳風俗一書。」

益都在山東，而漳州志謂江西撫臣予元麟以不次之擢，江西應爲山東之誤。「清漳風俗」海澄志藝文志作「清漳風俗攷。」

按陳夢林以預修漳州府志及漳浦縣志而來臺灣主修諸羅縣志，至乾隆十一年，則魯鼎梅主修福建德化縣志，十七年又主修臺灣縣志，且兩志主纂人亦同爲王必昌；閩臺文化關係之密切，此僅一二例而已。因研究夢林與元麟之關係，偶有所見，故附識於此。

(七) 今本諸羅志關於利瑪竇之闕文及其來源

所謂今本者，指臺灣全誌本而言也。鈴村先生輯臺灣全誌，有彼認爲最遺憾之一事，即諸羅志卷首所有地圖及蕃俗圖，未能依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本，加以摹繪。臺灣全誌例言曰：「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煊使陳夢林編之，其體裁議見，有臺灣縣志中第一之稱，蓋乾隆年間重修之，而其

(150)

重修本今不傳；本志久沒影於臺灣，今採陳志，而憾諸圖之不得寫取內閣本也。」

今本諸羅縣志扉頁後，亦有附記，似出發行者口吻，曰：「諸羅縣志刻本，傳者僅二部：一係于鈴村翁之藏，一係於內閣圖書室之藏，今專據鈴村本編輯，然其第一卷闕焉，乃謄寫內閣本之正文以補之，而目次與繪圖，不得寫取，特以爲憾！凡繪圖非摹寫不能得其髣髴，今已無所據，茲從省略。至目次則集錄各卷首之編目，以補其闕，或庶幾不失原刻之舊歟？」

諸羅志之缺少卷首各圖，鈴村引以爲愧，臺灣全誌發行者亦至覺歉然，讀者更莫不以爲憾事，顧今日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抄本，固已補全，讀者已不難窺見全豹；不知所真正應以爲憾者，實尚有在於各圖之外也。

鈴村之搜求諸羅志，誠煞費苦心。臺灣全誌序曰：「嘉義人張某，有謄寫諸羅縣志三卷，近來又探得六卷，猶缺三卷，而誤寫不少，其餘則不可復得也。……(明治)四十五年又託村本虎之助氏，索之於福建，於上海，則郵致諸羅臺南二縣志，憾缺諸羅縣志第一卷，幸在其地方所存零本之中，謄寫而補正之。……後聞內閣祕書中有諸羅縣志，託太田圖書館長之東京校訂之；太田氏至內閣較之，其所補第一卷，誤謬不少，山川條最甚，太田氏細訂之，全卷朱殷，第二卷以下則不過補磨滅文字，諸羅縣志於此乎爲完璧矣！」

鈴村所躊躇滿志，以爲完璧者，孰知其仍非完璧也！而所以不成完璧者，非以其缺少卷首諸圖，而實因卷十二雜記志

(151)

外紀中原有關於利瑪竇之文一則，彼猶未能補足也。不特全誌本未能補足，即今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抄本亦仍付缺如，而日本內閣文庫藏諸羅志則固有此一段文字。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八篇修志始末，第一章府縣廳志，第二節各縣志廳志，為之轉錄，纔九十九字，原文如下：

「有利瑪竇者，能過目成誦，終身不忘；明季來中國，三年遍交海內文士，於中國書無所不讀；多市典籍，歸教其國人，悉通文義，創為七克等書，所言雖孝悌慈讓，其實似是而非；又載彼國事實，以濟其天主教之邪說，誘人入其教中，中國人士被惑，多歸其教者。」

伊能補闕之功，不可謂小；但內閣文庫本諸羅志既未註明來源，伊能氏亦未加考證，殊不知此一段不足百字之短文，吾人略為搜索，即於臺灣全志本臺灣府誌（余誌）卷十九雜記外島中發現之，伊能氏不應不知也。所不同者，文首多一「又」字而已。惟余誌亦未註明出處，又以此文繫於「西洋」條後，宜乎不易察覺也。原文如次：

「西洋在西海外，去中國極遠，其人拗目隆準，狀類紅毛，然最多心計，又具堅忍之志，析理務極精微，推測象緯曆數，下逮器用小物，莫不盡其奇奧，用心之深，將奪造化之祕；父謀不遂，子孫繼之；一世不成，十世為之；既窮其妙，必使國人共習而守之。其先世多有慧人，入中國竊得六書之學。又有利瑪竇者……」

余誌此文何以能流傳至今？諸羅志此文何以有被刪者？

有不被刪者？此問題研究重心之所在，當於下節詳之。

目前所應探討者，此諸羅志之闕文而保留於臺灣府志余誌者，究出於何書？所最奇者，即余初讀此文，即無陌生之感，繼乃憶及吾鄉先賢郁永河（連橫臺灣通史作永和）撰裨海紀遊中彷彿有之，迨一檢余藏嘉慶傳鈔本，則果在也。永河以康熙三十六年抵臺灣，裨海紀遊亦作於是年，早於諸羅志之修成凡二十年，故諸羅志引其文獨多。惟後人翻刻本及附土番竹枝而改題採琉日記者，類亦刪去此文。嗣余復檢乾隆六年劉良璧修及十二年范咸重修兩府志，亦皆有此文而諸羅志僅節取其中段，文最短。前段已見上引，茲更附後段於下：

「今各省縣郡衛所，皆有天主堂，局閉甚密，外人曾不得窺其所有，（陳援菴先生所據者不知何本，無此句；范志無「其所有」三字。）不耕不織，所用自饒，以誘人入教為務，謂之化人。（范志無此句，劉志作「因為之化人。」）其國多產白金，自明時常至粵之香山澳，（「常至」劉志作「已界分」）歲運白金鉅萬，轉送各省郡邑天主堂，資其所用。京師天主堂屋宇宏麗（「宏」字劉志缺筆，避乾隆諱也。）垣牆周複，又製為風琴、自鳴鐘、刻漏、渾天儀諸器，皆巧奪天工，為費不可量，窮年積歲，製造不輟，不藉中國一錢。如紅毛密邇西洋，自是同類；英圭黎咬溜吧皆西海小國，宜為兼并，不足為怪，乃呂宋在東海外，遠過中國萬里，亦為所踞，此其心寧有厭足乎？」

(八) 諸羅志列入日本禁書之經過

今本諸羅志何以無利瑪竇一則？蓋諸羅志曾以有此文而列為日本禁書，故被刪也。臺灣文化志亦有述及，但不如伊能氏想像之簡單也。

日本自寬永七年（一六三〇）江戶幕府嚴禁天主教，於是凡有關天主教或西洋科學之書籍俱不許流入，中國船或荷蘭船到港時，（其他國船禁止渡航，港口亦以長崎一處為限）即派人搜查，搜獲者交負責之人員審查；至貞享年間而禁網益密，甚至書中有天主、耶穌、西洋、歐羅巴、利瑪竇、（利西泰、利山人）陽瑪諾、湯若望、景教、西學等字樣者，俱在違禁之列；或不許發賣，或須焚燬，或加以挖改塗抹，而以利瑪竇之名及利氏所著各書為最忌；首先被禁之三十二種書，雖非盡屬利氏著作，而日本文獻中類以利瑪竇書籍稱之。（詳見拙著中國在日歐初期交通史上之地位，方豪文錄六七九〇頁，又拙稿中日天主教關係史，待刊。）

貞享三年（一六八六）日本始有禁書書目，其後乃續有增益。伊能嘉矩氏謂：「自貞享至享保五十餘年間之禁書書目中，即有諸羅縣志之名。」（見前引書）實則諸羅志之遭禁僅見於三浦安貞五月雨抄上卷及向山誠齋著甲辰雜記；禁書共二十八種，五月雨抄謂皆貞享（一六八四—一六八七）元祿（一六八八—一七〇三）寶永（一七〇四—一七一〇）間所沒收者；但諸羅志雖修成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

已在寶永後，合日本享保二年；且因朱一貴之亂，遲至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始行付梓，合日本享保九年，則諸羅志之流入日本，在所有禁書中，為時甚晚。五月雨抄稱其所列之二十八種禁書皆貞享、元祿、寶永年間所查獲者，其語與史實並不盡符，蓋至少諸羅志即係寶永後傳入日本者。惟五月雨抄作於天明甲辰（四年一七八四），已在諸羅志梓行後六十年，故能及見其被禁也。

諸羅志不僅輸入日本之時間甚遲，即其列入禁書，殆亦為最後者之一，故增補長崎略史下第三十三卷輸入禁止書目、泰平年表、長崎舊記、近藤正齋著好書故事卷七十四書籍二十四禁書一、長崎圖書館藏鈔本御禁書目錄、御禁書中御免書目錄、宮崎成身著視聽草第十集之尤元祿禁書目、通航一覽卷一九三及卷一九九、彰考館藏寫本耶蘇禁制書目、傳新井白石著肯董雜談下卷等禁書書目中，均未之覓也。（見伊東多三郎著禁書の研究（上）載歷史地理第六十八卷第四號）

據上引伊東多三郎之文，五月雨抄與甲辰雜記所列舉之縣志，多為享保十一年（一七二六）前後新流入日本者，洵如其說，則諸羅志之付梓既在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可知問世後二三年之間，即已渡往日本，亦云速矣。

伊東文丈云：五月雨抄所載寬永以來禁書書目，不見於其他書目者僅有學集、通鑑明記全載（應為通鑑明紀全載輯略）、定例成案、新例（應為新例成案）、本朝測例類編（測應作則）、性理大中、蘇州府志、仁和縣志、丹徒縣志、瓊山縣志、續雲縣志、新鄉縣志、諸羅縣志、南成縣志、延平縣志（應為延平

府志)、疑耀、明史稿等十七種，此等書名並不見於書籍檢查員之報告書，惟宮內省圖書寮所藏舶載書自四十冊、帝國圖書館所藏舶來書物八冊及商舶載來書目十冊等均有之，前二書乃元祿末至享保末輸入之漢籍目錄，第三書則據文化二年(一八〇五)書籍檢查員向井元仲富家藏舊記，爲元祿六年(一六九三)至享和三年(一八〇三)間新輸入之書籍。諸羅志見於何書，伊東文中並未述及；書籍檢查員之報告書，伊東曾擇要摘錄，惟對於各縣志，則從省略；故諸羅志傳入日本之年代，雖已可斷在雍正二年以後之若干年之間，但確於何年渡往，尚有待於異日之考求也。

伊東文中又云：「五月雨抄所舉之書，大部分均非絕對禁止者，僅暫停出售而已。」伊能氏亦曰：「現我國內閣文庫所藏之諸羅縣志一部，即保存有關利瑪竇之詞句，蓋禁書之須燒燬塗抹等，非絕對施諸每本書者。」（見前引書）然吾人所引以爲奇者，即何以日本內閣文庫所保存之諸羅縣志，未經挖改塗抹，而鈴村先生在中國所蒐得者，其雜記中反無利瑪竇一段文字，其情形與諸羅外紀及翻刻本之裨海紀遊或採硫日記，正復相同，則中國之查禁天主教書籍，其程度之嚴，較日本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伊能氏又謂：在諸羅縣志遭禁之先，已有前例。福建通志即因有關天主教之記載而被焚燬；又蘇州府志雖無關係宗教之語，乃因順治御題碑文中有頌揚信仰文句，亦遭塗抹，而諸羅志本異乎一般之方志，所記有關西洋紅毛之文，均出以犀利之筆，而對明季負盛名之意大利人利瑪竇之事蹟，則

敍述彌詳。（見前引書）以下伊能氏即引原志雜記志及封域志星野之文，而謂諸羅志之列爲禁書，即因有以上二節文字，然自吾人觀之，星野數語或未爲檢查者覺察，而外紀所引裨海紀遊文，誠如陳援菴先生所云：「其言雖不滿天主教，然實不啻爲天主教宣傳也。」（見所撰「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二號）則日本之列諸羅志爲禁書，亦良有以也。

(九) 結論

年來頗喜涉獵有關日本切支丹之雜文與專書，以其爲歐亞交通史一重要據點也，而於踏繪禁書兩事尤感興趣。禁書多爲內地所易見，獨諸羅志久不可得。今春來寓臺北，則全省各版方志，凡未佚者，一一在目，人生樂事，無逾於此！余始則於伊能氏書中獲讀諸羅志缺文，繼乃於臺灣府志（余誌）發現同一文字，終乃考知缺文源出裨海紀遊，索隱發覆，深署爲之，頓忘其苦。

讀臺灣關係書漸多，對臺灣歷史之興趣乃益濃，而方志中利瑪竇之星野說即首先引起余之注意。以清初時憲曆之記述，附會於明末已逝世之利瑪竇，其荒謬若不小，而其關係實不大，證以福建各志，即知此爲其時國內之普遍現象，然利瑪竇之盛名，亦於此多獲說明。但藉此一問題之研究，而使吾人瞭然於臺灣方志之沿革，及其相互因襲之關係，若康熙鳳山志及康熙臺灣縣志之於諸羅志，乾隆各版臺灣府誌之於鳳山志，以及彰化志之擅改諸羅志或康熙鳳山志，從

利瑪竇星野說一事，即可窺知。

本文之另一結果，即臺灣與福建間之文化因緣，亦可附見。諸羅志有臺灣志書第一之目，見續修臺灣縣志凡例，主修陳夢林，與其至友陳元麟，皆閩南人，又均曾於故鄉預修志書；諸羅志曾為臺灣後起各志樹立規模，亦見續修臺灣縣志凡例，此規模固販自閩省也。

他若伊能嘉矩氏臺灣文化志疏漏之補正，由諸羅志之渡日而發生之中日交通史上若干新問題，翻刻本裨海紀遊（採硫日記）之為後人竄改等，或因撰著本文而附帶解決，或於考索時偶而發現，皆至可喜者。而友人於蒐求資料之協助，尤使余銘感無已也。

一九四九，八，二，初稿於臺灣大學文學院

(158)

閩 瓷 考 略

甘 景 鎬

福建僻處南疆，五代以前，文化尚屬落後，故民族工業亦不發達。南渡以後，因接邇京畿，膏沐中原文化，技術亦隨以長足進展。陶瓷技藝，自唐代帝王努力提倡以後，登峯造極，蔚成技藝巨擘。吾閩風氣所趨，益以土質優良，茶產旺盛，遂亦成為東南陶藝一個中心。設非交通阻塞，與明成祖纂都北遷，使我國中心文化北移之影響，則福建陶藝之振興，當不止此。吾人緬懷我先民締造艱難，衡以今日吾閩陶藝衰落之慘象，為激勵來茲，規復改進，作史之檢討，亦未始無補於新中國工業。徒惜作者不文寡識，對於福建陶業史實，搜羅未周，姑就所見，紀錄斷簡殘篇，以供全好云爾。

福建陶藝之始期，始於宋代。祁陽尖父黃喬，會博採羣書，作翔實紀載：¹

「建窯以出於建安得名。宋太觀茶錄云：『茶色白，宜黑蓋。建安所造者，紺黑紋如兔毫，最為要用。』」

吳仁潮，辛安敬中國陶瓷史²亦云：

「建窯燒於福建建安，亦號烏泥窯，其色於光瀾之黑色中，顯銀白色之白波紋，如兔毫狀，或作灰色之鷓鴣胸背狀。所製之器，以茶具為最著，所謂兔毫瓈是也。」

1. 黃喬《建安》卷上第23頁。

2. 吳仁潮，辛安敬中國陶瓷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第41頁。

(159)

故宋時建窯與當時名窯（龍泉、均州、哥窯等）齊名。彼時，不特爲福建名產貢物，抑且爲宮廷內用重器；故程大昌《演繁露》會謂：

「前御前賜茶，皆用建盞。」

此外，建窯之見於宋人詠吟者，亦多；如：蘇軾詩：「……忽驚午盞兔毛斑……。」吳歎詩：「……蟹湯兔盞鬪旗槍」旗槍爲福建政和特產茶葉白牡丹（白茶）之別名，吳詩當係指此，故建窯在當時已與閩茶相得益彰矣。至兔毫之說，則謂其細綫滋潤；而色則紅中帶黑，不特美觀，抑且對於鑒別葉底（茶葉冲後，傾去茶汁，將殘渣傾於黑漆盤中，鑒別葉底，是否明亮或晦暗，爲目前科學的品茶所用之正確方法；由是證明宋人亦多用建盞作品茶器。故陶穀《清異錄》稱：「閩中造茶瓊，花紋鷓鴣斑，試茶家珍之。」

除茶盞以外，南村隨筆載：「德化瓷簫，色瑩白，式亦精好。合調者，其聲淒朗，遠出竹簫之上。」屠隆《考槃餘事》亦載：「建窯糊斗，外黑內白，形如長罐。」可知宋時福建瓷業中心，除建安本治以外，尚有屬治之德化。觀乎許衡《飲流齋說瓷》所載，可明其孟晉矣。

「建窯在福建，初設於建安，後遷建陽，始自宋代，古製者質粗不潤，釉汁乾燥，又名烏泥窯。後製者出德化，色甚白而頗瑩亮，亦名福窯。因有紫建，烏泥建，白建，三種。白色頗似定，唯無開片（作者按：定稱定窯；開片即龜裂紋）。佳者瓷質頗厚，而表裏能映見指影焉。以白閃紅色者爲貴。有凸衣及離

字者。然花多不甚工細。」

逮至元代，異族侵凌，民族藝術，隨文化中衰而漸見式微，故建窯亦遂中衰。即許衡之所謂：「至於元，則反古拙，有類於土缶砌甕。」

元代建窯，雖不如宋代之盛；然佛像一項（今日德化產瓷尙以佛像著）技術；似此時已有長足進境，據瓷史所述，亦頗有佳作：

「建州窯舊建窯有薄者，絕類宋器；佛像最佳。」惟留青日札稱：「元建安烏泥，窯品最下。」博物要覽稱：「烏泥窯質不潤，而釉水燥暴，溷入古官哥，今亦傳世，差肩象董耳。」則元代閩窯業直檜下耳。

有明一代，國內承平日久；文學技術，研究風氣，極爲濃厚。靡特內廷供奉，以瓷器爲主。永樂（1403—1424）時，且於南城特置瓷器庫，謂之外庫；以貯成品；寓今世博物館之旨。此時名窯；均、建、歐、饒、并稱。福建窯業又盛極一時。

惟此時大致因土質關係，瓷業中心，已漸南移，至於永春州之德化縣。復因所用，坯釉含鐵極微（德化土質經作者等化驗，含鐵極微；熔點極高，確爲國內優良天產原料）。故製品顏色極佳。古瓷評稱：「以象牙白著於世。」製作技術，亦極精良。瓷史稱：「甌盞甚薄，謂之蛋殼，尤多佛像。惟華瓷貴青（如五代柴窯之雨過天青推爲極品）；次亦推雍容華貴之吉利紅色；白色依歷來習尚，列爲素色，故不甚見重；閩窯歷以白色見長，故不甚見重於世。」

清代雖永春德化窯成品亦列爲貢器；然初時以交通梗阻，

德化瓷運輸困難。海禁開放以後，福建復最先受舶來品侵襲，
瓷業除勉強製造一部日常用器，供給地方需要外，並不能在
國內陶瓷工業界中，起領導作用。其原因約有數端：

- (1) 福建未產煙煤，陶瓷燃料，仍以木材為主，成本高昂。
- (2) 製作方法，採純手工法，未能採用石膏模作；產品，充其量僅有藝術評價，無大規模生產之利，一高速度生產可能，不能與舶來品競爭。
- (3) 製作技術，未合理化，例如名貴產品如佛像等，底部均未磨光，作品開片，裂紋者未加剔選，彩畫未能發達，貼花設計均未合科學。

故閩省瓷業，日益衰落，以至湮沒無聞。惟德化人物，以雕工細緻，亦頗馳名。他如盤盞羹匙，僅供廚具而已。海禁開放以後，洋瓷，日瓷充斥市場，稍為華貴之食器，已非舶來不取。洋瓷設計合於科學，釉坯燒製，色彩圖案，均凌駕閩瓷之上；兼且閩瓷不重彩繪，在國產瓷器中已不敵浮梁，更無論洋瓷矣。

民元以後，民國二十四年間，福建省建設廳曾於德化縣設立德化瓷業改良場，設計改良製瓷技術；同時由教育廳設德化陶瓷職業學校，培植陶藝技術人員，由余友黃君先修董其事；全時以考試方式，遣派作者赴法研習陶瓷工業。改良場旋改稱瓷業指導所；先後介紹陶瓷新式技術，特別注重石膏模製作與彩繪設計。兩年後又在閩清設立陶瓷指導所。惜舊日政府，對於建設事業偏顧門面；技術指導研究機關，事業經費奇絀，故業務漸告停頓以迄消滅。福建陶業迄今尚未有更正之機。

明季奴變史料拾補

傅衣凌

在長期的中國封建社會裏，由於地主經濟的存在，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以及游牧民族的不斷侵入這許多因素的作用，於是使得這東方型的家內奴隸的殘存物，遂長久的滲透於中國人的經濟生活裏維持而不墜，因而這個地方，我們見到奴隸的使用，於家庭勞役之外，還廣泛的參加農工商業甚至政治諸方面的勞動。為了此故，當歷代變亂之際，特別是宋元明諸朝，奴隸也如求解放的佃農一樣，¹ 同扮演着社會運動中的重要角色。² 關於明清之際的奴變問題，自梁啟超先生首先提出之後，嗣陳守實、謝國楨、吳晗諸氏均有所述作，其規模之大，波及之廣，為中國史上奴變之最，舉凡江蘇、浙江、安徽、山東、陝西、湖北、廣東、福建諸省，差不多都爆發有或大或小的奴變風潮。下面，我擬掇拾同時代的徽州、廣東、福建三地的奴變史料，為上引諸氏所未及者，補述如次：

1. 參見拙稿：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社會科學，第三卷三四合期，福建省研究院出版。
2. 宋元之際，亦有奴變風潮，陳援菴先生於通鑑胡注表徵一文解釋篇第四中曾有所述：凡易姓之際，新舊勢力移轉，則上變告密之事恒有，陳著本堂集八十，與袁竹初書，言某等如章甫已敝，不足以薦廟，恐萍蕪草廬之家，皆奴輩仇噬所及，即指當時以告變之章，大捕四明遺老，以為欲迎二王也。竹初名洪，即袁桷清容之父。清容集廿五先大夫行述，言德祐乙亥冬，臨安奉表降，旁郡邑相屯堡未散，舊不快意於衣冠者，爭上變入爵（輔仁學誌第十三卷一二合期。）

很有趣的，這三個地方都是中國的主要商業社區，同時，又是畜奴最多之地，像我們所曉得徽州的伴當³世僕，是很有名的。畜婢亦多。

徽俗多賣於外，婦持家政，以男僕入室爲嫌，畜婢無配，甚至終身不字，此風休寧爲最（林西仲：《搃奎樓選稿卷十二》）。

至閩粵兩省則自昔盛行養子畜奴之俗。

海澄有番舶之饑，行者入海附貲，或得棄子棄兒，撫如己出，長使通夷，其存亡無所患苦（閩書卷三十八，風俗，何喬遠著。）

這種養子制度實可說是一種變態的奴隸。這裏可以看出，他們的畜養奴隸，不是爲着商業的目的，即係個人的享受。於是在中國社會裏，凡是商業資本發達的社區，奴隸也跟着盛行起來，其間的道理即緣於此，儘管這東方型的奴隸，曾被溫情的隱蔽在家內的外衣之下，但主奴間的對立關係，仍是存在的。是以當明清之際，乘着封建明朝政府的崩潰，中國各地的奴隸也羣起要求脫奴籍，索身契，爭自由，以與太戶相抗爭。江南爲甚，故徽州黟縣的僕隸，如宋乞、朱太之徒，亦起響應，這個奴隸解放運動，遂很快的達於休寧祁歛諸縣。

逆僕宋乞自署宋王，殺生監百餘，勒賞助餉，宰牛祀天，檄休邑之榆村、涇口、西館、藍田及祁歛之密邇漁亭者，登

3. 參見拙稿：伴當小考所云明代徵人以奴經營之事，社會科學，第三卷一二期，福建省研究院出版。

壇祀天，約日盡殲大中戶（黟縣三志卷六上人物。）

他們以針對着壓迫階級的富戶縉紳爲目標，當時二都、三都、九都無不「冠冕塗地」。

國初乙酉間，如二都之跳梁逆僕宋乞，朱太咆哮無狀，糾黨叵測，……斯時張縣令如紙糊，楊兵道如泥塑，即有海陽金太史切靖亂之懷，而渠魁未勦，流毒日甚，甚至婚媾以結之，卒無有厭其狼毒者，極其心不盡屠家主不已也。九都三都冠冕塗地，慘日昏天（金師濂：烈士汪日愈公序，黟縣志卷十五，藝文。）

據士紳方面的記載，他們對於黟縣的巨族大戶頗加打擊。有如蓬廈的江族。

江文罷蓬廈人，宋乞之亂，江雷等斬乞首，春嚴之，乞黨焚殺蓬廈，欲盡滅江氏，得乞頭而後已，文罷貌似宋乞，即欲自刎以頭與之，合活闔族，衆止之，約與俱逃，俄至其室，文罷已自刎矣，乃以與乞妻，焚殺方止（黟縣三志卷六，人物補忠節）。

江元玉蓬廈人，廩生，宋乞既爲江雷所殲，逆黨朱元殺元玉及五子一家十餘人（全上引）。

屏山的舒氏。

宋乞率衆攻破九都，舒氏一村，焚殺甚慘（程功：乙酉紀事全上引。）

古築的孫氏。

孫汝發古築人，宋乞之亂，一家七八人被坑（全上引。）

萬村的韓氏。

韓世清十都萬村人，順治初，爲逆僕萬里九所戕，全家焚死，遂有宋乞之事（鴟縣三志卷六上，人物。）

這雖略足以見當時奴變的情形，但是這一風潮，爲了其本身這組織還不夠堅強，且缺乏明確的，進步的政治領導，不久遂終被太戶們所殲滅下去，宋乞便首遭殺害。

國初乙酉間，如二都之跳梁逆僕宋乞，朱太咆哮無狀，糾黨叵測，不有汪日愈與江雷二烈士之舍生取義，豈封其不爲齋粉，一郡其不爲魚肉者乎。……愈默趨雷處謀曰：知兄有殺乞之志，救衆之念，予請從事焉。適乞帶甲兵數十，自十都回，道經東山，富僕鄭孫延乞款茶，愈復謂雷曰：今日不殺乞，微論夥之君子，靡有子遺，禍且延歟休耶矣。遂奮臂前行，愈弟登不謀而助，愈見乞佯曰：汝達何往；汝達乞之表字也。恍惚莫測，回揖未及，一鎗已入乞腹，遂共雷等立斷其首，剖其心，剗其肉，分離其手足，粉碎其頭顱，夥之士民，舉手加額，咸稱快焉。無何，人心不一，蔓草未除，愈欲請兵，而衆志遲疑，致雷先罹其鋒，愈亦遭害（金師濂：烈士汪日愈公序，鴟縣志卷十五，藝文。）

同時，廣東亦有奴變風潮，抗拒達四十年之久。

國初有社賊之變，時世家大族，奴僕八多，乘多故之時，糾衆爲亂，至戕其主，踞其家，倚險負固，四十餘年，大兵勦除乃熄（牧令書卷十九、王植、盜案。）

其始實起於順德，新會。

社賊起，奴叛主也。禍起於順德冲鶴堡延及新會諸鄉，東則麻園外海潛頭河塘，西則樓岡波羅龍塘潘村河村，南則鰲竹淳山沙富陳涌，數年之內，率皆殺逐其主，據其田廬，甚者據其妻子，掘其墳墓，兵連不解，幾二十年（開平縣志卷二十前事略。）

至其被名爲社賊，蓋有二說，一說云：

土名呼奴隸爲社，相傳有守宮，俗名四腳蛇數十斤發現，社蛇同音，彼等無知，以爲奴僕將興，遂扛守宮起事，此殆篝火狐鳴之故智，其實奴隸多憤主人，故乘機作亂，欲脫奴籍耳（全上引。）

而寧陽新存，則稱：

先是承平日久，富室御下多不以禮，乘歲饑世亂，互相煽誘，富室之族貧而無賴者多與焉。立社村外，歃血聯謀，與富室爲敵，抄掠財穀，往往闔門遭禍，士庶知分之家，皆逃竄避難，實一時鉅變（全上引。）

總之，不論其取義爲何，但主奴之間關係的惡化，於此已可概見。關於廣東奴隸解放運動情形，茲祇就開平縣志中所載的，引之如下：

順治四年丁亥冬十月社賊何泰等據潘村。

五年戊子春正月社賊潘自顯何榮貴等據波羅，冬十一月社賊黃老朱據獨岡村，陳日靄據萌畔；二賊殺戮尤慘。

七年庚寅春三月社賊鄧日輪反主據樓岡。夏四月社賊陳日靄又掠扶峒居之。

十年癸巳春正月知縣甯養冲諭省請兵討社賊，二月

總兵徐盛率兵討潘村社賊大破之，進圍長沙，賊勢窮促，適潮陽有警，遂撤兵，賊復熾。

十三年丙申冬十一月社賊吳瑞寬等反主據新塘村，鄉老甄懿典甄鳳霄等率衆救援，奪回男婦四百餘人，甄錫祚甄福宏等戰死。

十四年丁酉春二月官兵擊敗潘村冲口社賊，師還，賊復據之，嗣是賊仍聯黨結寨，毒害鄉村，邑之四境，俱受其禍。

十五年戊戌秋八月舉人甄芑詣兩院請兵勦賊。社賊起於乙酉，盛於癸巳。知縣甯養冲始挫其鋒，後來屢轉滋擾，勢益猖獗。至是芑痛地方之受禍，乃親詣兩院，力請發兵誅討。九月總兵侯錫雷嶺西巡道沈蘋以兵至，討社賊平之。社賊占據開平各鄉互相聲援。新塘扶峒兩鄉迫處城南，尤為要害，官兵至，先平新塘，後平扶峒各寨。諸寇震悚，於是或勦或撫，俱次第芟除，民以獲安（全上引。）

至福建各地，則當明清之際，正普遍的展開着佃農的解放運動，其在泉州亦發生有同樣的奴變，惟規模似不如上述兩地之大。

黃明台享晉國，族人黃斗世，有叛奴吳覲，吳尾聚黨數千歃血爲盟，先加刃於斗世妻，毀其家，大出劫擄，明台立木柵，集鄉兵禦之，盜猖獗不能支，值大將軍馬得功，自省抵泉，明台伏萬安橋，覆以草，俟至起抱馬頭曰：郡北有難，宜急救，得功疑有詐，叱斬之，明台具結，以一家坐，

乃縛與俱西，師行四十里，抵頽寺，見釜灶數百，乃解縛，命爲先導，是時吳覲黨數萬，分爲三寨，吳尾據香爐，吳二據王葉，覲自半巔菴，得功卒僅三百，不敢前。明台曰：香爐窄而乏水，宜先攻，從之，捉吳尾，乘勝攻覲，殺之，王葉解散。明台就金溪隱焉（晉江縣志卷七，武備志。）

以上雖只於史料的類輯，不過我們爲理解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特性與東方型的家內奴隸的長久存在的社會根據那末，對於這現存史料的搜集，當不會沒有意義的。

三十八年四月改舊稿於福建省研究院

福建文化

第三卷第一期目錄（總數第三十六期）

中國古琴考	廖元善
中國疆域沿革的地理觀	王寵
吳聲歌曲與西曲歌	俞元桂
伊本柯達貝氏所記唐代第三貿易港之 Djanfou	韓振華
宋代鈔法之研究	沈嵩華

第三卷第二期目錄（總數第三十七期）

十九世紀中國之自強運動	王文杰
扶桑國新考證	韓振華
第八世紀印度波斯航海考	韓振華
鄭克塽讓臺始末	周鳳泉
本草綱目中兩棲動物之研究	丁漢波

第三卷第三、四期目錄（總數第三十七、八期）

猶太人入華年代考	陳增輝
中國篆鷗捕魚起源考	金雲銘
越南半島古史鉤沉	韓振華
福建猺民誤稱客家考	翁國樑
閩北越王遺蹟考	謝道芬

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委員會出版

關於利瑪竇集中之猶太人艾氏

陳增輝

一六〇五年（明萬曆三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利瑪竇定居北京數年之後，有一長函致其國中耶穌會會長 C. Acquaviva 神甫，所述內容，乃關於會晤一開封府猶太人艾氏之事，深表愉快之意。（其中中國紀事，亦載此事。）蓋前此基督教固曾傳入中國，而當十六世紀末年，耶穌會士抵達神州之時，遺蹟遠緒，均渺然難稽，不勝怏怏之感，得此空谷足音，不徒聲氣應求，在利氏個人所為喜可知，抑而所關於中西文化交通，猶太教移植中國之史跡，尤非淺鮮者也。是以對此問題，後來東西學者深表重視，屢有撰述及之。法儒伯希和氏（Paul Pelliot）致力尤深，所立說殆無可非議，但以此艾姓猶太人在當時中國，並非顯彰之故，行事無甚可考，故所論證間有疏漏之處，開卷偶得，略加附益，聊以佐實伯希和氏之說，並質世之博雅君子。

茲為讀者方便起見，先摘譯利氏中國記事所記關於會晤艾氏之經過如下：

此書到達河南省會（開封）一猶太籍並奉猶太教之猶太人，其人艾姓，已中式舉人，本年來京會試。……瑪竇神甫導其至禮拜堂，時當聖若望瞻禮節之際，壇上新懸聖母聖子耶穌像一幅，美麗莊嚴，其他一側，則為跪拜之聖若望。……又將 Plantin 出版之希伯來文聖經示之。渠

雖未能閱讀，然固能辨認其爲彼教之經典也。……渠告神甫之言謂開封通希伯來文者頗多，其弟即其中之一，而本人則以自少即致力中國文字，致未誦習希伯來文。言中又謂渠以遵守中國文人習尚之故，被其長老追逐離寺，幾於放逐出教。倘能考中進士，則將不難拋棄其本教信條，誠以同教人中進士後，則無所畏懼於彼輩之滿刺(mullah)，即背教亦無如之何也。¹

而利氏另有其信札亦述此事，而詳略有不同。

日前因一信奉猶太教，猶太國籍，而具猶太體格之猶太人過訪，吾人獲知此事，……此君艾姓，河南省人，寓省會；其父有三子。本人研習中國文學，中式舉人。年已六旬，今年來京求職，得授揚州府學職。其兄弟二人則從事於希伯來文之研究，似已經成爲猶太人之教師矣。……於聖若望瞻禮節八日內來訪，……²

利氏之紀事與信札之重要性已見前言，吾人於此不禁發生數小問題，艾氏果爲何許人，其本名爲何？其來京任務又爲如何？其訪晤利氏之日期爲何？與教中關係若何？其行

1. P. Pietro Tacchi-Venturi S.I., ed.,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I.*, 2 vols. (Macerata, 1911-1913), 是書分上下兩冊，第一冊中國記事 *Commentari della Cina* 一九一一年出版，第二冊中國信札 *Le lettere della Cina* 一九一三年出版。艾利會談之經過，載於原書 Vol. I, pp. 468-471；此段記事曾經羅文達氏 (R. Löwenthal) 譯成英文，見所著“*The Early Jews in China*,” *Folklore Studies*, Vol. V (1946), pp. 394-395。余之譯文係轉據羅氏英譯摘要。遠在一六一五年金尼閣 (Trigault) 神甫刊行利氏拉丁文中國記事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提及有一開封猶太人特訪利氏，西人之知有猶太人移殖東方自此始。
2. *Opere storiche*, Vol. II (Macerata, 1913), pp. 289-291；原信英譯見 A. C. Moule, *Christians in China before the Year 1550* (London, 1930), pp. 6-10；英文全譯見 *Folklore Studies*, Vol. V, pp. 396-398.

(172)

歷有無可考？關於此等各問題，首先部分涉及而未加詳論者爲陳援菴(垣)氏。陳氏於民國九年(1920)著開封一賜樂業教考一文，其第六章人物之大略，有云：

艾田，萬曆癸酉(1573)舉人，官知縣。艾儒略撰利瑪竇 [行]蹟云：『中州都會原有教堂，乃如德亞(即猶太之明譯)國所傳天主古教。適其教中艾孝廉計偕入京，造訪利子，利子將經典大全一部(即舊新約)係如德亞原文，並附譯大西文字示之。艾君誦讀其文，深喜而拜焉。』此所謂艾孝廉，即艾田也；艾田蓋亦諳希伯來文者。³道光末西士所錄寺中楹聯，有艾田所撰一聯，⁴其孫艾顯生重刊之。⁵

陳氏爲是說之時，蓋尚未見及利氏記事及信札，特據乾隆祥符縣志及艾儒略利瑪竇行蹟，得此結論，謂艾孝廉即艾田，蓋艾姓在祥符縣志選舉中僅二人，即艾俊正統十二年(1447)舉人，⁶與艾田萬曆元年癸酉(1573)舉人；⁷ 艾俊中舉之年(1447)距利氏與艾君晤面之年(1605)，相距已一百五十餘年，艾君既無艾俊之可能，而艾田中舉之年(1573)與艾利晤面之年(1605)，相去僅三十二年，利氏所稱艾氏，當爲艾田。再證之以寺中有艾田所撰楹聯，陳氏乃斷定艾孝廉即艾田，實已發

3. 按艾田不諳希伯來文，見前引利氏信。陳氏所云蓋非是。
4. 按艾氏聯語爲「天經五十三卷，口誦心維，祝皇圖於鞏固，聖字二十七母，家喻戶曉，願社稷以靈長」，款題「奉教弟子艾田沐手撰，本支孫艾顯生敬述重刊」，見 Jérôme Tobar, *Inscriptions juives de K'ai-fong-fou* (Changhai, 1912), p. 28.
5. 陳垣開封一賜樂業教考(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東方文庫本)頁三六(此文於民國九年刊載於東方雜誌後收入東方文庫，茲據文庫本)。
6. 祥符縣志(1739) 12/16a.
7. 同上 12/24b.

(173)

前人所未道，惟證據尚未充分，且以尙未及見利氏原著之故，故對此以外，亦未提出其他問題。

翌年(1921)伯希和氏於通報發表一文，專論艾氏之事，題曰 *Le juif Ngai, Informateur du P. Mathieu Ricci*,⁸ 其結論亦確認艾氏即艾田。自是以後，著名學者，如美之⁹ Laufer,⁹ 莫之¹⁰ Moule,¹⁰ 皆有專文論述及之。Laufer氏於伯氏之說，有所異議，而莫氏則多方引證為伯氏辯護。¹¹但迄今未能論定。按之，伯氏論斷有一重要發現，即為利氏紀事與原信有互相抵牾處，據紀事所載，艾氏來京為一六〇五年，而其任務則為會試。伯氏諳熟中國制度，知一六〇五年非會試之年，會試之年當為一六〇一、一六〇四、一六〇七年，若將艾氏之過訪移於一六〇四年為會試而來，而是年(一六〇五)當已回籍矣。紀事云艾氏過訪，利神甫曾以 *Plantin* 出版之聖經示之，但此書運到通州附近白河時，曾沉於水，而後救出，而水災發生於一六〇四年七月下旬，距聖若望瞻禮節已逾一月矣。則過訪之

8. 文載 *T'oung Pao* (1921), Vol. XX, pp. 32-39, 此文經懷履光 (W. C. White) 譯英，載其所著 *Chinese Jews* (Toronto, 1942), Part III, pp. 16-19; 當後馮承鈞氏曾將伯氏原文譯漢，題曰「艾田」載圖書季刊新第七卷第三、四期(民國三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頁六三至六八。

9. Berthold Laufer, "A Chinese-Hebrew Manuscript, a new Source for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Jews,"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Vol. XLVI, No. 3 (April, 1930), pp. 189-197, 此文經懷履光氏收入其所著 *Chinese Jews* (1942), Part III, pp. 6-15, 按此期刊不易得見，故北京輔仁大學所出版之 *Folklore Studies*, Vol. IV (1945), pp. 319-326, 特重加刊載，當以抗戰期間未知懷氏業已收入專書也。

10. A. C. Moule, a review of Dr. Laufer's article on the "Chinese-Hebrew Manuscript," *T'oung Pao*, Vol. XXVIII (1931), pp. 125-128. 此文亦經懷氏收入其所著 *Chinese Jews*, Part III, pp. 20-21.

11. 二氏論述要點見下文。

時，必在七月下旬之後，則所云六月蓋一六〇五年六月也。若就利氏一六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信中所云，艾某於一六〇五年到京為求職，非為應試，¹² 則無問題發生。利氏一人所記，何以兩歧之故，伯氏曾加以解釋：

艾某一六〇五年到京乃為求官，非為應試。但利瑪竇撰紀事時，將每屆會試過訪之舉子同艾舉子混為一事。……復次過訪之日期不是六月二十四日，乃是一六〇五年六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¹³ 該星期中之一天。……

此艾姓猶太人，不難考訂為何人。……艾儒略 (Aleni) 神甫撰大西利西泰子傳，提及一六〇五年之訪晤事，確言其人姓艾，……檢開封府志，附郭兩縣僅有艾姓舉人一人，名艾田，祥符人，萬曆癸酉 (1573) 中式，官至知縣。造訪利氏者定為此人，其中舉在一五七三，是年(一六〇五)，當在六十歲矣。再根據利氏信札，吾人知艾田得授揚州一學職“*dans une école de la ville de Ianceo*,”惜其地位甚微，故揚州府志當無著錄也。¹⁴

伯氏之文發表後，美之¹⁵ Laufer氏首提異議。其言曰：

伯希和證明訪利氏之艾君即艾田者，不能視為定論，蓋由於伯氏忽視一重要事實焉。開封猶太寺有楹聯一對為艾田所撰，自書「奉教弟子。」利氏云，君自幼習中文不諳希伯來文，而其自撰之楹聯竟有「天經五十三卷」

12. 以上略節述伯氏持論大意，參閱 Paul Pelliot, *T'oung pao* (1921), p. 34.

13. 按陽曆六月僅三十日，無三十一日，伯氏偶誤也。懷馮英漢譯文皆未注出，至於晤面日期後詳。

14. Pelliot, loc. cit., pp. 35-39.

……聖字二十七母，家喻戶曉」之句。再者被視為異教徒之艾田，有子名艾應奎，奎有子五人，其名字皆見於 1663 年之碑文，¹⁵ 皆致力重建清真寺焉。甚至艾田之孫曾重刊其祖父所撰之聯。以上各節皆證明艾田非叛教之徒，如利氏之所云，反之，艾田為一良善及忠實之猶太人焉。準此非伯氏所證明之艾君即艾田之說，不能成立，或則利氏之記述不確，或則利氏之中文造詣雖深，容有誤解艾君之處，或此猶太人艾君必有他故不實告利氏也。¹⁶

此文出後，又有慕氏為伯氏作辨，其辭曰：

Laufer 氏之文結論云「非伯氏所證明之艾君即艾田之說不能成立，即利氏之記述不確。」何以故？因開封寺內有一楹聯為「所謂中國猶太人」(this alleged sinicized Jew) 或「所謂異教徒」(this alleged heretic) 之艾田所書故也。利瑪竇確云艾君曾被迫離寺，幾被逐出教會，且云「倘能考中進士，將放棄其宗教」但利氏毫無提示艾君為一「異教徒」或「叛教者」。反之，利氏紀事中又云彼不能閱讀希伯來文，而熟習舊約之故事，彼深知開封寺之環境，及其歷史與猶太人之團體，彼有兄弟二人皆為拉比，彼不拜神像，而崇拜猶太人之教祖，又自敍云：“un giudeo di nazione e di professione,” Op. Stor., I, p. 468) (按即猶太籍及奉猶太教之猶太人。試假設艾田其人為寺院撰書如此通俗之楹聯，而自署為「奉教弟子」，其難乎哉？且在稿本¹⁷

15. Tobar, op. cit., p. 85.

16. Laufer, loc. cit., pp. 325-326; White, op. cit., Part III, p. 14.

17. 按即中希文稿本，係開封猶太族譜，所書中文姓名，字體惡劣，該譜已經懷履光譯成英文，載所著 *Chinese Jews*, Part III, pp. 28-72.

中之中文為譜希伯來文之書手所書，「字體惡劣」，楹聯為飾品之一，當求於善於書法者，自無疑問；普通此類之事，多假手於科第之人，視為慣例。艾田為彼輩團體中之一分子，為彼輩「拉比」之兄弟，中式舉人，何必假手於他人而為之。再者 1663 年碑文，明示吾人「至於寺中之碑匾，對聯皆各衙門宦遊河南者之所書也。」¹⁸ 如「宦者」¹⁹ 艾復生（據 Dr. Laufer 考係田之孫）於 1668 年左右曾題數聯，一如其祖父自署「尊教弟子」。²⁰ 雖然渠及其兄弟與父艾應奎之名（奎亦題一聯）均不見於此中希稿本之艾姓之內。該族譜係該時代所編製者（假設 Dr. Laufer 所推測之 1660-70 年不誤。）總之，艾田為一舉人，假如利氏不誤，艾田確被迫出寺，然而，仍可為其寺題聯。余之印象是伯氏所證明之艾君即艾田，因 Laufer 博士所舉之事實，更加證實矣。²¹

諸家所言，皆持之成理，所苦者惟在佐證之尚未足，無以折服異己之心，因不能確定艾氏之生平，則不能指實艾氏是否艾田。則對於利氏信中所述，有所懷疑，其實此問題之解決關鍵，伯氏固已見及，但未再進而探求，致生漏洞，貽人口實。Laufer 氏所考，既為節外生枝，慕氏所言，亦覺辭費。其關鍵何在，即伯氏文中所云艾氏得授揚州學職，惜其地位甚微，揚府州志當無著錄，此點實甚重要。伯氏之為此言，不知其是否檢

18. Tobar, op. cit., p. 81.

19. 艾復生並無一官半職，臺氏加上「宦者」字樣，殆未細考耳。

20. Tobar, op. cit., pp. 23-27.

21. Moule, loc. cit., pp. 126-128.

過揚州府志而不得艾田之名，或有此先見，根本未將府志一檢，致未能自決其疑。吾人若就雍正十一年（1733）揚州府志細為翻檢，則二十卷葉八十一下，固赫赫有艾田之名在，具載其為萬曆年間祥符人，寶應縣教諭，固未嘗缺而有間，則斯疑立可渙然冰釋矣。

不但此也，試檢寶應縣志道光二十年（1840）重修本第十一卷葉四下，固亦載有艾田之路歷「艾田河南祥符人舉人，萬曆三十三年（1605）至三十五年（1607）教諭」二誌所載艾田祥符人，舉人，任教諭，與利氏之記載，艾君開封府人，舉人，授揚州學職正合，年代亦符，有此確證則利氏函中所云艾氏確為艾田，可無復置疑。伯氏所考，堪成定論，Laufer氏所駁自不能成立，亦不待護矣。

吾人既知艾氏確為艾田，而自舉人任教諭，其來京之任務，亦有旁證可稽。按明萬曆五年令舉人乞恩就教職，須經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²² 又萬曆二十年八月吏部言……乞恩限取一百五十名，非遠方科深者老年者不與。²³ 艾田中舉人時年方三十餘，今年將六旬，所謂遠方科深老年，均合其條件，其得授教諭，乃經乞恩廷試，殆無大謬。又參明實錄萬曆三十二年四月載有舉人就教之廷試，取中三百二十名，送吏部授職，²⁴ 而前此數年，並無記載。²⁵ 艾田之參加廷試，或即在此年。

22. 明會典（萬有文庫第二集本）卷五頁一〇〇。

23. 明實錄（民國二十九年影印本）神宗萬曆朝 251/7b

24. 同上, 395/4a.

25. 明史（開明二十五史本）選舉三，卷七一，頁一五七，第三欄，云「舉人乞恩，歲貢就教無定期。」

按明會典又載有關教官，「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²⁶ 則艾田雖於三十二年廷試名次在前，得授教諭，而至三十三年方有寶應缺出，始獲授職。但吾人所可知者為卅三年之大選教職，延至五月始行告竣，²⁷ 艾田之獲授，或在此年五月間也。其晤見利氏即在此時，業已授職，正欲赴任之際。利氏記事所云來京應試固不誤，特非應會試，而為教職之廷試。伯氏所辨係求職者亦不誤，惟求職須經考試而已。至艾田來京之年，自當為萬曆三十二年，而是否中間又返豫一行，於三十三年又復來京，則未可知。若按會典所載，有候補不許回籍之文，則艾田三十二年自當留京，不得回籍也。

至于會晤日期，據伯氏考定為一六〇五年六月二十五至卅一日，該星期中之一天，而惠澤霖神甫 H.Verhaeren (C.M.) 之考證利氏與艾君會晤之日期，則定為西曆一六〇五年七月一日也。²⁸

至於其是否教中人一節，余意其為教中人，確無疑義，因其自署為「奉教弟子」，蓋其撰聯在先，被逼出教在後，其被逼出教不在醉心仕途，而在不能遵守教規也。利信有云：「彼輩在中國不能遵守教中戒律，……如不吃豬豚之類，蓋此等戒律常阻礙彼輩與其他人士之交接故也。從宦尤然。」²⁹ 考艾田約在三十餘歲即中式舉人，其在宦海浮沉當已多年，其被逼離教非無可能。

再則艾田之行歷所可考者，約略如下：

26. 同註二十二。27. 明實錄 409/11b.

28. H. Verhaeren (C. M.), "Tchang Keng et la religion de la croix,"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April, 1945), p. 218.

29. *Opere Storiche*, Vol. II, p. 291.

艾田祥符人，明嘉靖二十五年丙午（1546）生，³⁰萬曆元年癸酉（1573）中式舉人，³¹三十三年（1605）晤利瑪竇於北京，時值聖若望瞻禮節之際，³²利氏示之經典大全，艾田則以其兄弟二人精通聖書，自身則早歲醉心中國文字，於猶太教經典未嘗深究，及開封有猶太寺一所等事告述。利氏之知猶太人移殖中國自此始。艾田又攜其同袍張廣³³過訪利氏，張君奉十字敎之後也。³⁴

艾田於萬曆三十三年授揚州寶應縣敎諭，三十五年離任。³⁵

艾田有子應奎精醫，奎有子叢生永胤顯生達生復生，³⁶顯生亦精醫為醫官，³⁷顯生曾敍述重刊其祖父田所撰之寺聯也。關於艾田問題，淺學所知，略敍如上。今者伯氏墓木已拱，無由就正。緬懷哲匠，書此以致景仰之意云爾。

此文之寫成，先後承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李小緣先生，及燕京大學吾友余敬先生抄錄伯希和在一九二一年通報發表之 *Le juif Ngai* 一文見寄，稿成後，蒙同學陳壬孫君校閱一過，謹此致謝。

- 30. 蓋艾田見利瑪竇時，為一六〇五年，年已六十（見前引利氏信），上溯六十年，當為一五四六年。
- 31. 祥符縣志（1739）12/24 b.
- 32. 據惠澤霖神甫考證為西曆一六〇五年七月一日，即萬曆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也。參註二十八。
- 33. 據利氏信中，但言張君，未提其名。惠澤霖神甫考證，張君為張贊。又艾儒略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向達合校本）頁一七云「是後張君選關中敎諭。」
- 34. 參閱 *Op. Stor.*, Vol II, p 292, 又艾儒略，前引書頁一七。
- 35. 見本文頁八。祥符縣志卷十二葉二十四下載官知縣，惟未記年月及任地，是否為敎諭之誤，或艾田由敎諭後陞知縣，不可考矣。
- 36. Tobar, *op. cit.*, p. 85. 祥符縣志方技傳 15/53b 云，「艾應奎字文所，祥符人，好文，更稱良醫，精脈理，療病多中。」
- 37. Tobar, *op. cit.*, p. 82.

ABSTRACTS IN ENGLISH

A STUDY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EN-LUNG

Hsü Hsü-tie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is one of the dark spot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Though it took place only about two hundred years ago, yet it is difficult to study now. Both the documents and the catalogues are obscure and in bad order, with many gaps and ambiguities. Several scholars have tried to clarify the problem, but their work is rather unsatisfactory.

The present study aims at treating the problem by classifying the condemned books according to their nature and calculating the numbers involved. The motives for the inquisition, the method of its execu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su-k'u-ch'üan-shu* have been systematically treated. The study also tries to point out the mistakes of earlier Chinese and Western scholars. The present writer, after making a detailed study of all the available sources, arrives at the following results:

- 1. The books actually condemned and totally destroyed by the government: 1355.
- 2. The books actually only censored in part by the government: 260.
- 3. The books once condemned but finally released by the government: 155.
- 4. The books once condemned but whose final fate is uncertain: 1054.

THE T'AL'PING-CH'ANG CULTURE

Chêng Tê-K'un

(Article in English, pp. 67-82)

WANG AN-SHIH ON HUMAN NATURE

T'an Jên-mei

There is perhaps no other statesman in all Chinese history whose contribution to the country has waited so long for recognition as Wang An-shih (1021-1086). For more than eight hundred years he was seriously criticized and unscrupulously misinterpreted by many people. But his contribution has been gradually rediscovered, especially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is revolutionary ideas in the light of Western thought. This is true of hi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views as well as of his views on human nature.

Previous to him, the problem of human nature had occupied a most important place in Chinese philosophy. One of the leading Chinese philosophers, Liang Ch'i-ch'ao, considered it to be the only important philosophical problem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Chinese philosophy. Between Confucius and Wang An-shih, four schools of thought in regard to human nature had evolved, namely, (1) human nature is good; (2) human nature is bad; (3) human nature is a mixture of good and bad; and (4) human nature is neither good nor bad. Of these four, however, the first one has always taken the lead in Confucianism, while the last one has always been looked upon with disfavor, and has been accepted by very few people.

Wang An-shih, as a revolutionary character, challenge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iews in many aspects,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he showed the same spirit and criticized the opinions of his predecessors and contemporaries on human nature. On the constructive side, he interpreted Confucius' saying that all human nature is approximately the same to mean that it is neither good nor bad. To summarize his thoughts on this problem, four points seem to stand out clearly: (1) human nature (性) is neither good nor bad; (2) emotional tendencies (情) are neither good nor bad; (3) intellectual superiority and inferiority is different from good and bad in the moral realm; and (4) good and bad depends upon learning.

(182)

Looked at from the viewpoint of present-day psychology, Wang's views of human nature are more approximate to the scientific facts so far known to us. No doubt, then, his ideas appeared to be revolutionary in his time and invited criticism and attack from all circles. Only gradually, however, was the truth of his views discovered and their re-evaluation undertaken. This study is an attempt to re-evaluate his thoughts on human nature.

A NEW FOUR-IN-ONE SYSTEM OF SPELLING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Kuo Mao-chang

The great imperfection of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from which every other written language in the world is free—is that a word cannot be pronounced by merely looking at its form, for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word and the form of its written character are not necessarily related. In addition, the form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 are very complex and irregular, making necessary the memorization of the order of the strokes in writing, the structure, and the pronunciation of each individual word. China's battle against illiteracy and her efforts to keep abreast of the twentieth-century world are vitally tied up with thes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her language.

Many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reform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some along the line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and others along the line of a romanized spelling. The latter method has always faced the difficulty caused by the large number of words which have the same pronunciation and spelling. The present contributor is trying to create a new form of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in which the four essential elements of each character—consonant, vowel, tone, and part of speech—shall be combined into the form of a distinctive written word.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ystem are as follows:

(183)

1. The spelling of the word conveys at once the pronunciation, tone, and use of the word.
2. The spelling, while simple, is capable of representing both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writings.
3. Spelling changes are governed by one simple rule: the first vowel expresses tone and the final vowel or consonant expresses the part of speech.

**THE THEORY OF *Hsing-yeh* (星野) ATTRIBUTED TO
MATTEO RICCI AS RECORDED IN THE
GAZETTEERS OF FORMOSA**

Maur Fang Hao

The theory of *Hsing-yeh* has to do with the assigning of a special zodiacal asterism to each division or feudal state of the empire, this constellation then being conceived of as controlling the destiny of that region. This astrological division of the land was widely received, and so now in almost every gazetteer can be found a section on *Hsing-yeh* with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asterism which especially concerns that particular region.

The present study is divided into nine sections: 1, introduction; 2, a survey of important Formosa gazetteers; 3, the theory of *Hsing-yeh* pertaining to Formosa, as attributed to Matteo Ricci; 4, the origin of the theory attributed to Ricci; 5, sidelights on the theory as gleaned from the gazetteers of Fukien; 6, a biographical sketch of Ch'en Yuan-lin (陳元麟) and a discussion of his relationship with Ch'en Meng-lin (陳夢林), the compiler of the *Chu-lo-chih* (諸羅志); 7, passages on Matteo Ricci missing from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Chu-lo-chih* and their recovery; 8, a discussion of the prohibition of the *Chu-lo-chih* in Japan; and 9, the conclusion.

(184)

In this article the writer attempts to prove that the theory of *Hsing-yeh* appearing in the *Chu-lo-chih* and attributed to Ricci was in fact the creation of Ch'en Yuan-lin and was used by the compiler to increase the prestige of the work.

The writer also attempts to recover the missing passages on Matteo Ricci in the *Chu-lo-chih* from a work entitled *Pi-hai-chi-yu* (裨海紀遊) written by Yu Yung-ho (郁永河), a scholar of the same district as the present writer.

HISTORICAL NOTES ON FUKIEN POTTERYCRAFT

Kan Ching-hao

The art of pottery making in Fukie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a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The center of production was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the province, where it may have been stimulated by the tea industry in the same district.

This paper gives an historical review of Fukien potterycraft as well as causes for the decline of this type of craft in the same province at present.

**SUPPLEMENTARY MATERIAL ON SLAVE REVOL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u Yi-ling

The widespread efforts of slaves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to gain their freedom was a great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the movement of the masses toward emancipation. These revolts were first studied by the late historical writer, Mr. Liang Ch'i-ch'ao, and several other writers have more recently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These notes regarding the slave revolts in Anhui, Kwangtung, and Fukien during the Ming period were collected mainly from the gazet-

(185)

teer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and from other works, much of it material never before treated by previous authors.

ON THE CHINESE JEW AI IN MATTEO RICCI'S *Opere Storiche*

Ch'en Tseng-hui

Matteo Ricci owed his first knowledge of the existence of a Jewish community in K'ai-feng, in the heart of China, to a Chinese Jew by the name of Ai, who visited him at the Jesuit headquarters in Peking in 1605. It was also due to his visit that Father Ricci was able to send some Chinese delegates to K'ai-feng to investigate, and thus the first account of the community was published to the Western world.

Professor Ch'en Yuan (陳垣) of Fu-Jen University was the first one to identify this Jew Ai (艾) as Ai T'ien (艾田) by comparing the Chinese version of Aleni's *Biography of Ricci* with the *Hsiang-fu-hsien-chih* (祥符縣志), but he did not consult Ricci's own work *Opere Storiche*. A year later Paul Pelliot, the French Sinologist, made a study of the Jew, and he also tried to identify Ai as Ai T'ien. Berthold Laufer and A. C. Moule have also joined the discussion.

In this note the contributor, using documentary proof, confirms Pelliot's identification of the Jew Ai and attempts to show that his coming to Peking was to take the court examination (廷試) for school super-visors. In this he was successful, and he received appointment as supervisor (教諭) in Pao-ying District (寶應縣), Yang-chow-fu (揚州府). It is further shown that his conversation with Ricci actually took place in 1605. The note ends with a biographical sketch of Ai T'ien.

The contributor wishes to say that this piece of research had been done independently, before he was aware that Pelliot had already published his valuable article in the *T'oung Pao*.

協大學報徵稿簡章

- (一) 本學報以研究中國文化為宗旨，凡有關於中國文史方面及福建文獻之文字均所歡迎，惟已在其他處發表者，請勿見寄。
- (二) 本學報刊載本校教師之研究著述外，並歡迎校外學者賜稿。
- (三) 本報文字不拘語體文言，須加新式標點。
- (四) 每篇須附英文提要。
- (五) 本報暫定年出一期。
- (六) 來稿經發表後由本會致送單行本二十五冊。
- (七) 來稿請寄福州魁岐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出版

出版者 福州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委員會
發行者 福州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委員會
印刷者 福州孤兒院工藝傳習所印刷部
經售處 福州協和大學書店

HSIEH-T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Combining the former *Fukien Culture* and *Hsieh-Ta Literary Journal*)

VOLUME ONE

Editor: Ch'êng-hui

Associate Editors:

Chin Yün-min	T'an Jên-meï	Wang Wêng-chieh
Hsü Hsü-tien	Gordon J. Van Wyk	Yen Shu-hsia
Liu Sung-ch'ing		Yü Yuian-kuei

CONTENTS

A Study of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 . .	Hsü Hsü-tien	1
The T'ai-P'ing-Ch'ang Culture (in English) . . .	Chêng Tê-k'un	67
Wang An-shih on Human Nature	T'an Jên-meï	83
A New Four-in-One System of Spelling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Kuo Mao-chang	105
The Theory of <i>Hsing-yeh</i> (星野) Attributed to		
Matteo Ricci as Recorded in the Gazetteers of Formosa	Maur Fang Hao	131
Historical Notes on Fukien Potterycraft . . .	Kan Ching-hao	159
Supplementary Material on Slave Revol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u Yi-ling	163
On the Chinese Jew Ai in Matteo Ricci's		
<i>Opere Storiche</i>	Ch'êng-hui	171
Abstracts in English		181

PUBLISHED ANNUALLY BY
THE COMMITTEE ON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FUKIEN CHRISTIAN UNIVERSITY
FOOCHOW, CHINA

1949

RECEIVED

UNIVERSITY LIBRARY